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5%、89.61%和 83.3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 SHAW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55.40%和 37.76%。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因而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一旦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公司PVC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也相应调整为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PVC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PVC地板产品主要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364.49万元，171,392.76万元和222,978.55万元，占到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9.92%，99.43%和99.62%，其中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到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8.03%，96.11%和95.17%。如果未来公司国外出口地区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或出现新的地面装饰材料取代了PVC地板的市场地位以及地区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社会总需求下降等情况的出现，这都会导致PVC地板在当地的推广与销售出现阻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PVC地板出口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大部分企业仍处在为国外客户提供OEM代加工产品和服务的阶段，研发能力、产能规模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限制，且产品趋于同质化，缺乏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技术研发、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质量认证等行业壁垒更是进一步限制了新企业的加入，但仍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与高校合作研发、引进战略投资以及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则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这些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重，并且受到原油和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

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其中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到了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5.99%、94.86%和 93.83%，美国的贸易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关税，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将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2019 年 11 月 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项下的产品排除公告，本次排除涉及的产品中包括了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产品价格调整因素对公司经营影响逐步消除。然而在 2020 年 8 月 7 日，USTR 公布了一批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未处于延长期限清单内，这意味着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税率即日起恢复至 25%。

报告期内，公司 PVC 地板产品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出现反复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定价。如果未来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外销业务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国外大部分地区仍然疫情蔓延，若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国内以及越南因输入性病例等原因出现疫情反复或者加剧，使得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当地政府采取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则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会出现停工停产、业务停滞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美国作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国，属于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地区。如果美国疫情形势未来仍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不排除对美国经济的持续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下游美国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产品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1%、35.47%和 30.75%，主要受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下滑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5,625.03 万元、32,084.84 万元和 26,962.19 万元，占报告期对应营业收入的 22.19%、18.57%和 12.02%，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10%和 5.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的地板厂商和贸易商，客户信用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客户集中度高，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9.91%、89.42%和 80.11%。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信用状况变差，公司可能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资产的质量和营运资本的充足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周转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从 2018 年末的 12,378.59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46,480.25 万元，存货周转率也从 2018 年的 11.83 下降至 2020 年的 4.67。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公司库存管理不当或未能及时消化客户订单，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以及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越南境内一般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0%，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越南聚丰 2020 年开始产生应税利润，优惠期间从 2020 年起算。

未来若越南境内适用上述工业园区内新企业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减免期到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美元应收账款还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且公司无法通过金融手段有效加以对冲，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除上述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外，发行人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4
五、内控风险	35
六、法律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37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8
九、发行失败风险	38
十、股价波动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1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5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9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97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97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7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97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00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200
八、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	202
九、同业竞争	207
十、关联交易	21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4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5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5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六、分部信息	29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96
九、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0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6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7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428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42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2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34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4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52
一、投资者关系	452
二、股利分配政策	45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5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2
一、重大合同	46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7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7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77
五、审计机构声明	47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9
七、验资机构声明	481
第十三节 附件	482
一、备查文件	48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82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振股份	指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振有限	指	天振股份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天振竹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方庆华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香港聚丰	指	Hong Kong Jufeng Investment Co.,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爱德森	指	Hong Kong Edson Trading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恒生	指	Hong Kong Everlast Trading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聚丰	指	Công ty TNHH Jufeng New Materials Việt Nam, 中文名称：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吉博华	指	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宿迁天启	指	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中德贸易	指	Hong Kong Chinese and Ger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安泰贸易	指	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中文名称：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清算解散）
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指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指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湾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指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塘浦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	指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潭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安吉子居	指	安吉子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子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子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德利嘉	指	海南德利嘉贸易有限公司

安吉亚华	指	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吉满盛地板	指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嘉磊纸箱	指	安吉嘉磊纸箱厂
安吉灵鑫	指	安吉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信诚	指	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慧居智能	指	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越南嘉丰	指	CTY TNHH BAO BI JIAFENG VIET NAM（越南名称），中文名称：越南嘉丰包装有限公司
越南优和	指	CONG TY TNHH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VIET NAM（越南名称），中文名称：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泰州华丽	指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
易华润东	指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
爱丽家居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
海象新材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
SHAW、萧氏集团	指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SHAW CONTRACT GROUP AUSTRALIA PTY LTD、SHAW EUROPE, LTD.、SHAW INDUSTRIES ASIA PTE. LTD.、SHAW FLOORS INDIA PVT LTD.、US FLOORS INTERNATIONAL LLC 和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七家公司，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控制，系公司客户
TARKETT、得嘉集团	指	TARKETT USA INC.和 TARKETT BRASIL REVESTIMENTOS LTDA，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FAMILIALE SA, TARKETT SA.控制，系公司客户
MANNINGTON、曼宁顿	指	MANNINGTON MILLS, INC 和 THE AMTICO COMPANY LIMITED，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坎贝尔家族控制，系公司客户
ARMSTRONG、阿姆斯壮	指	ARMSTRONG FLOORING, INC 及其子公司 ARMSTRONG FLOORING PTY. LTD、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MSI	指	M 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 MSI STONE ULC，系公司客户
LUMBER LIQUIDATORS、林木宝	指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系公司客户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	指	MOHAWK INDUSTRIES, INC.，系公司客户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	指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

限公司		公司和江苏达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UNILIN、尤尼林	指	UNILIN BEHEER B.V.，系国外地板锁扣专利公司
地板工业公司	指	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ARL，系尤尼林下属的知识产权公司，负责管理尤尼林集团的知识产权和专利许可证的谈判和专利授权。
VALINGE、瓦林格	指	VALINGE INNOVATION AB，系国外地板锁扣专利公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天振有限的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及前身天振有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及前身天振有限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及前身天振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股、A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VND	指	越南盾，越南的货币单位。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荐协议	指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PVC（聚氯乙烯）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再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重钙粉	指	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的白色粉体，作为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体积、强度和稳定性，改善产品的柔韧性和加工性能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
增塑剂	指	作为材料加工助剂，在生产过程中，使 PVC 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并降低加工温度，易于加工
稳定剂	指	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合成，在 PVC 加工中起热稳定作用
发泡剂	指	用于在加工过程中释放气体，使高分子材料形成微孔，具有降低基材层的密度、降低成本，使基材层具有木质感，提高 PVC 地板的弹性，减少脆性，降低导热系数等作用
UV 涂层	指	由聚氨酯紫外光固化涂料组成，涂敷于地板表面起到耐刮擦、耐磨、耐污、调节光泽等作用
耐磨层	指	又称透明片，是由聚氯乙烯树脂与增塑剂、稳定剂，在高温下经挤出机挤出、压延、冷却成型、然后分切形成的一层膜，在 PVC 地板表面起到耐磨、防滑作用
印花面料	指	在 PVC 白膜上印刷指定的颜色和花型的一种塑料彩膜，用以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
IXPE	指	Irradiation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foam 的缩写，中文全称为电子辐射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是一种自由式连续发泡的材料。表面光洁、泡孔密闭、独立、均匀、不吸水、无限长度的软质材料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的缩写，中文全称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应用于化学及有机化工领域的橡塑发泡材料
软木	指	软木是植物木栓层非常发达的树种的外皮产物，以优质天然橡树皮为原材料,具有无毒无味、隔热保温、防滑耐磨的物理化学

		性能
基材层	指	由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搅拌、挤出、压延而成，主要决定产品刚性、韧性、平整度的基层
PVC 地板	指	广义指各类以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材料的各类聚氯乙烯地板的总称，狭义也可特指 LVT 地板
LVT 地板	指	LUXURY VINYL TILE 的缩写，又称塑晶地板，是一种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的半硬质聚氯乙烯弹性地板，属于行业内初代产品
WPC 地板	指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木塑地板或木塑复合地板。由 PVC 树脂粉、重钙粉、稳定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通过高速混料、高温挤出后，冷却定型的低密度聚氯乙烯地板
SPC 地板	指	STONE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石塑地板或石塑复合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重钙粉作为填料，与 PVC 树脂粉、稳定剂等功能助剂在挤出机中混料、挤出、在线贴合后得到的一种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MGO 地板	指	MGO 地板又称玻镁地板，其中 MGO 为氧化镁的化学分子式，是以氧化镁和氯化镁原料作为主要基材的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質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FCA	指	Free Carrier 的缩写，是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庆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控股股东	方庆华	实际控制人	方庆华、朱彩琴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73 元/股（以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94 元/股（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03,973.32	146,852.78	123,24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544.20	93,451.53	59,59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4	42.55	59.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净利润（万元）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67.58	28,032.53	32,29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6	44.23	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16.08	41,548.19	27,567.45
现金分红（万元）	32,500.00	-	45,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	3.37	2.9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在 PVC 地板领域内为下游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和贸易商客户提供 ODM 产品，公司的经营特点体现“多品种、多规格、大批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订单驱动式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与生产围绕销售开展工作。

（三）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转型研发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均处在国内第一梯队，部分产品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在 PVC 地板研发及制造上拥有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型号规格多达数百种，已经形成了较为齐全的 PVC 地板品类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业务覆盖面最广、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的同时，不断扩大完善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LVT 地板等新型绿色环保装饰材料，可以根据下游国外知名地板品牌商的要求自行完成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环节，为客户提供各类 ODM 产品。随着 PVC 地板在绿色环保、防水防潮、防火阻燃等方面的优异性能得到了欧美等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PVC 地板产品在该等国家和地区已经发挥出强大的替代效应，在部分场景取代地毯、瓷砖、木质地板等其它地面装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医院、学校、写字楼、超市、商场等各种场所。公司可量身定制、全方位、综合性地解决下游客户对 PVC 地板产品提出的抗静电、防火抑烟、环保抑菌等各类复杂的技术性难题。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

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被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和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联合评定为“2019 年度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是行业内获得相关体系、产品/材料认证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和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等；为满足出口业务相关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依靠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畅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进入数十家位居全球行业领先水平的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 SHAW、MSI、TARKETT、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ARMSTRONG 和 MOHAWK 等全球知名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公司业态模式的创新特征

在业态模式方面，公司经营一直贯穿践行环保理念。作为国内率先转型研发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并跻身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

建立世界一流的新型绿色环保地板、墙板等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制造基地，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为世界创造更多绿色空间。相较于实木、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更符合绿色环保、低碳经济、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020 年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年产销量超过 3,000 万平方米，按行业通用的同等面积实木地板的木材消耗量测算，其减少使用的木材每年可以为国家节省约 3 万亩的森林资源，且公司的各类 PVC 地板产品皆可回收进行再循环利用。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特征

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业产业升级战略政策，针对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和服务，改进生产工艺，推广自动化生产，加强质量管控，将优质的浙江制造高效、精准地推向全球市场。公司转型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后不久便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出了深受欧美市场欢迎的 WPC 地板，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公司出色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引了全球多家知名的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成为公司的客户，并与公司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世界最大的地毯生产商 SHAW（萧氏集团）和全球最大的国际化家居及商用地面材料供应商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2018 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上再次取得突破，并向市场推出了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产品——MGO 地板，该类地板以其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获得了 SHAW 的高度认可，并批量采购在全球进行推广。

3、公司研发模式的创新特征

研发方面，十余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积累技术以及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掌握了各类 PVC 地板研发、检测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发的产品在环保抑菌、防火阻燃、防水防

潮、抗冲击性、划痕性能、耐污性能等多项性能指标皆优于国内或国际标准，并经过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Intertek 天祥集团等国内外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健康安全性的要求，取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多个行业权威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二）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通过打造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框架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等，努力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公司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在研发和生产环节综合运用了化学、材料、机械、设计和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而在研发设计、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管控等方面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要求按过程方法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运用风险分析等方法，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分析，对包括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流程工艺方面，公司以环保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目标，通过引进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等自动化操作系统和“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器”等环保设备，实现 PVC 地板生产工艺的精确化、自动化和环保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废弃物的排放量，实现了高效、环保、安全的生产模式。

在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依托，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通过对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三元体系进行合理配置和改性等工艺处理，研发了拥有出色稳定性和耐用性的 MGO 地板，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已开展对电加热复合地板、石墨烯自热地板和塑面低热膨胀玻镁板复合地板等课题的研究，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做好坚实的技术储备。

六、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032.53 万元、35,467.58 万元，合计 63,500.11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备案号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天振股份	66,200.00	66,200.00	2101-330523-07-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备案号
					323276
2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越南聚丰	41,100.00	41,100.00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8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天振股份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37,300.00	137,300.00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无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94元/股（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73元/股（以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电话：021-35082000

传真：021-35082539

保荐代表人：唐斌、肖江波

项目协办人：谭建邦

其他项目组成员：钟铁锋、张怡婷、姬焯超、殷笑天、钱震扬、姚垚、连子逸、郭翔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施念清、邬文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许群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高丰、沈毅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研发能力和创新意识突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新型环保、性能稳定的 MGO 地板。该产品得到了公司第一大客户 SHAW 的高度认可，并批量采购在全球进行推广，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而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配方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的不断尝试和应用，整个行业已经驶入了高速发展的轨道，这对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在未来没有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或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创新性需求，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产品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无法保持技术领先风险

公司自转型成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生产企业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随着近年来终端客户消费理念的改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PVC 地板行业在新型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核心技术的研发都取得了很大的突破。倘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方面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在研项目无法成功实现产业化，抑或在研发方向上缺乏前瞻性判断，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

（二）产品质量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这些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受到原料配方配比、工艺流程把控等诸多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在部分研发和生产等环节未形成有效控制，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最新的质量标准，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研发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产品的快速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措施制度体系在工资待遇、股权激励和职级晋升等方面为优秀技术人员提供了有效保障，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同时，公司业已采取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随着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增强，仍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5%、89.61%和 83.3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 SHAW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55.40%和 37.76%。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

税管理办法。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因而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一旦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也相应调整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主要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364.49 万元，171,392.76 万元和 222,978.55 万元，占到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2%，99.43% 和 99.62%，其中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到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8.03%，96.11% 和 95.17%。如果未来公司国外出口地区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或出现新的地面装饰材料取代了 PVC 地板的市场地位以及地区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社会总需求下降等情况的出现，这都会导致 PVC 地板在当地的推广与销售出现阻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 PVC 地板出口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大部分企业仍处在为国外客户提供 OEM 代加工产品和服务的阶段，研发能力、产能规模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限制，且产品趋于同质化，缺乏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技术研发、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质量认证等行业壁垒更是进一步限制了新企业的加入，但仍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与高校合作研发、引进战略投资以及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则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可能

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这些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重，并且受到原油和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其中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到了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5.99%、94.86%和 93.83%，美国的贸易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关税，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将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2019 年 11 月 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项下的产品排除公告，本次排除涉及的 36 项产品中包括了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产品价格调整因素对公司经营影响逐步消除。然而在 2020 年 8 月 7 日，USTR 公布了一批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未处于延长期限清单内，这意味着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税率即日起恢复至 25%。

报告期内，公司 PVC 地板产品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出现反复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定价。如果未来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外销业务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国外大部分地区仍然疫情蔓延，若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国内及越南因输入性病例等原因出现疫情反复或者加剧，使得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当地政府采取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则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会出现停工停产、业务停滞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美国作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国，属于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地区。如果美国疫情形势未来仍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不排除对美国经济的持续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下游美国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产品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1%、35.47%和 30.75%，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单价持续下滑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5,625.03 万元、32,084.84 万元和 26,962.19 万元，占报告期对应营业收入的 22.19%、18.57%和 12.02%，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10%和 5.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的地板厂商和贸易商，客户信用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客户集中度高，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9.91%、89.42%和 80.11%。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信用状况变差，公司可能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资产的质量和营运资本的充足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周转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从 2018 年末的 12,378.59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46,480.25 万元，存货周转率也从 2018 年的 11.83 下降至 2020 年的 4.67。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公司库存管理不当或未能及时消化客户订单，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以及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越南境内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越南聚丰 2020 年开始产生应税利润，优惠期间从 2020 年起算。

未来若越南境内适用上述工业园区内新企业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减免期到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4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天振股份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上述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若届时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则不再能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美元应收账款还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且公司无法通过金融手段有效加以对冲，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99.00% 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渐延长，且存在跨国经营，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公司部分自有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目前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不会对上述临时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但仍然不排除在未来上述临时建筑物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手续被规划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住房公积金补缴、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 的不

规范事项。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逐步整改，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虽然发行人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追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虽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质量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5,5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产能。如果未来海外市场增长乏力以及客户产品需求偏好改变等导致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zhe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庆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邮政编码:	313300
电话号码:	0572-5302880
传真号码:	0572-53028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zbamboo.com/index-chs.html
电子信箱:	sd@tzbambo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夏剑英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2-53028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天振有限设立情况

2003 年 1 月 8 日,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签署公司章程, 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天振有限, 成立时名称为“安吉天振竹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 方庆华认缴出资 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70%, 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出资; 朱彩琴认缴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0%, 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振评字[2002]第 4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以 2002 年 12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确认 22 项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617,660.00 元, 12 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714,927.00 元。

2003年1月13日，朱彩琴将对应评估值300,200.00元的2项机器设备交付天振有限，完成30万元实缴出资。方庆华将对应评估值714,927.00元的12项房屋建筑物交付天振有限，但相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3年1月13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3年1月13日天振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13日止，天振有限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方庆华房屋建筑物出资70万元，朱彩琴机器设备出资30万元，方庆华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天振有限成立后6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3年1月16日，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天振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305232088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华	70.00	70.00
2	朱彩琴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方庆华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2003年5月25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人民币70万元变更为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其中机器设备出资30万元，货币出资40万元。2003年5月28日，方庆华将40万元货币资金缴存天振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将价值合计318,775.00元的机器设备交付天振有限，完成70万元实缴出资。

2003年5月29日，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则验报字[2003]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方庆华缴纳的变更应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以货币出资40万元，实物出资30万元，原交付投入的房屋及建筑物70万元返回。

方庆华本次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共计318,775.00元，其中价值161,975.00元机器设备已经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安振评字[2002]第4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14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评估基准日之日起 1 年，本次实物出资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61,975.00 元；另外新购入机器设备价值为 156,800.00 元，该部分机器设备仅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未进行评估。

该部分未经评估机器设备系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之间购入，购入发票价值为 156,800.00 元，由于购入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相关实物资产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足额，股东方庆华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投入了 30 万元现金，以保障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上述金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因此，股东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不会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东之间未因此事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股东以实物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作价公允，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359 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则验报字[2003]038 号《验资报告》由于部分用于出资的资产缺少资产评估依据，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从投入资产的实物价值以及股东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时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就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程序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承诺，若因股东方庆华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导致股东出资不实或与其他人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方庆华以新购入机器设备出资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天振有限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天振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52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天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36,023,010.52 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中联评报字[2020]A-0075 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天振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0,265.72 万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736,023,010.52 元为基准，按 1: 0.1223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646,023,010.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股份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2020 年 8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529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20 年 8 月 13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746336790G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华	4,887.00	54.30
2	朱彩琴	1,683.00	18.70
3	安吉亚华	900.00	10.00
4	朱方怡	720.00	8.00
5	方欣悦	720.00	8.00
6	夏剑英	45.00	0.50
7	朱泽明	45.00	0.5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改制前身天振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关于天振有限的成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天振有限设立情况”。

截至 2018 年年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庆华	3,500.00	70.00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2	朱彩琴	1,500.00	30.00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合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年12月，天振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所持有天振有限7.7%股权（对应出资额385万元）以人民币4,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安吉亚华；同意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2.3%股权（对应出资额115万元）以人民币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安吉亚华、将所持天振有限0.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泽明、将所持天振有限0.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夏剑英。

2018年12月3日，方庆华、朱彩琴分别与安吉亚华、朱泽明、夏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安吉亚华的员工股东、朱泽明、夏剑英均支付了对应股权转让款。因朱泽明系朱彩琴叔叔且自幼对朱彩琴较多照顾与帮助，并在实际控制人夫妇创业初期给予其诸多帮助等因素，朱彩琴向朱泽明提供了认购资金（包括直接受让0.5%股权对应转让款300万元及通过安吉亚华间接受让0.36%股权对应转让款216万元），且不要求朱泽明进行偿还。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向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及天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朱泽明、夏剑英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A-0081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天振有限每股净资产价值为50.65元，公司已就本次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和转让

价格之差额 38.65 元/股一次性计提完毕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朱泽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受让股份已按照差额 50.65 元/股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管理费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庆华	3,115.00	62.30	货币、机器设备（30 万元）
2	朱彩琴	1,335.00	26.70	货币、机器设备（30 万元）
3	安吉亚华	500.00	10.00	货币
4	夏剑英	25.00	0.50	货币
5	朱泽明	25.0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20 年 6 月，天振有限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5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所持有天振有限 8.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方欣悦；同意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 8.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方怡。

2020 年 6 月 15 日，方庆华、朱彩琴分别与方欣悦、朱方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向其长女朱方怡、次女方欣悦进行的股权转让，朱方怡、方欣悦目前均为学生，未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振有限担任任何职务。入股原因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女儿已成年，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未来接班问题以及希望提高女儿对企业的关心程度，因此于天振有限改制前赠与两女儿公司股份，使其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公司股份支付，可免交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6 月 24 日，天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庆华	2,715.00	54.30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2	朱彩琴	935.00	18.70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3	安吉亚华	500.00	10.00	货币
4	朱方怡	400.00	8.00	货币
5	方欣悦	400.00	8.00	货币
6	夏剑英	25.00	0.50	货币
7	朱泽明	25.0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三）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天振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华	4,887.00	54.30
2	朱彩琴	1,683.00	18.70
3	安吉亚华	900.00	10.00
4	朱方怡	720.00	8.00
5	方欣悦	720.00	8.00
6	夏剑英	45.00	0.50
7	朱泽明	45.00	0.50
合计		9,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重组及注销。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资产收购，于2020年3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股权收购，重组完成后并于2020年9月注销安吉博华。具体

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朱孟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朱孟波持有100%股权
实际股权控制情况	朱孟波代方庆华持有70%股权、代朱彩琴持有30%股权

安吉博华的历史沿革情况：

朱孟波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安吉博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朱孟波持有100%股权。2014年12月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吉博华核发《营业执照》，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安吉博华自设立起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20年3月15日，安吉博华唯一股东朱孟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朱孟波将所持安吉博华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天振有限。2020年3月18日，天振有限与朱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孟波将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全部股权作价776万元转让给天振有限。2020年3月30日，安吉博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及内容

（1）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相关资产

2019年12月20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振有限以7,177,029.65元价格收购安吉博华资产。

2019年12月20日，安吉博华股东朱孟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吉博华将资产作价7,177,029.65元转让给天振有限。

2019年12月20日，安吉博华与天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的固定资产、五金、成品、原材料、包装物等相关资产，转

让价格按照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作价 7,177,029.65 元，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资产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交付给天振有限。

(2)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 100% 股权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A-036 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安吉博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5.19 万元，无增减值。

2020 年 3 月 15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振有限以 776 万元价格收购朱孟波持有的安吉博华 100% 股权。

2020 年 3 月 15 日，安吉博华唯一股东朱孟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吉博华 100% 股权转让给天振有限。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振有限与朱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孟波将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全部股权以 776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振有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吉博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上述股权的价款均已全部支付完毕，涉及的相关税款也已缴纳。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安吉博华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安吉博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安吉博华员工转入发行人，本着自愿原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发行人接收安置，在发行人继续开展工作。安吉博华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4) 本次重组后安吉博华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不再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主要资产全部转入发行人，安吉博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5月20日，安吉博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安吉博华，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年9月11日，安吉博华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开发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1月8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吉博华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记录。

（三）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吉博华设立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国外有新客户的采购需求，对地板锁扣扣型所使用的专利技术与公司原有的 UNILIN 授权许可的锁扣扣型不同，使用 VALINGE 的锁扣锁型专利许可。但根据公司与 UNILIN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对于公司及关联方生产出口的锁扣地板，无论是否使用 UNILIN 授权专利，一律缴纳专利费用。因此，考虑如果新客户由天振有限来开展业务，存在重复缴纳专利费用，缴纳专利费用较高，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设立安吉博华，开展新客户业务，并通过朱孟波代持。

为避免安吉博华的潜在专利纠纷，2019年10月公司与 UNILIN 重新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修正案约定，对安吉博华 2020年1月1日之前制造和销售的 ARMSTRONG 产品以及安吉博华 2019年10月1日之前制造和销售的非 ARMSTRONG 产品，UNILIN 不再收取专利权使用费。并且，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尤尼林中国地区代表的访谈确认，UNILIN 对上述安吉博华之前使用锁扣专利许可事项豁免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专利许可、专利费用的纠纷或争议。

本次重组前，安吉博华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股东为朱孟波。朱孟波为发行人员工，同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堂弟。2014年10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朱孟波代方庆华、朱彩琴持有安吉博华 100% 股权，安吉博华实际出资由方

庆华、朱彩琴提供；同时，安吉博华重大经营决策由方庆华、朱彩琴作出，由朱孟波代为执行。

安吉博华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及 2020 年 3 月份股权转让，朱孟波在取得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后，均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相关约定将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转入方庆华、朱彩琴账户，方庆华、朱彩琴系安吉博华 100% 股权的实际受益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事宜之确认函》以及访谈笔录，各方确认，朱孟波作为安吉博华股东期间，未实际交付出资，未参与分红或享受其他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各方对代持事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因此，安吉博华自设立至注销，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安吉博华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业务全部转入天振有限，安吉博华停止业务生产经营并注销。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整合资源，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18 年度）安吉博华和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安吉博华	29,499.36	60,855.46	10,734.05
发行人	94,234.10	176,072.26	24,588.15
占比	31.30%	34.56%	4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超过本公司相应项目

的 20%，未超过 5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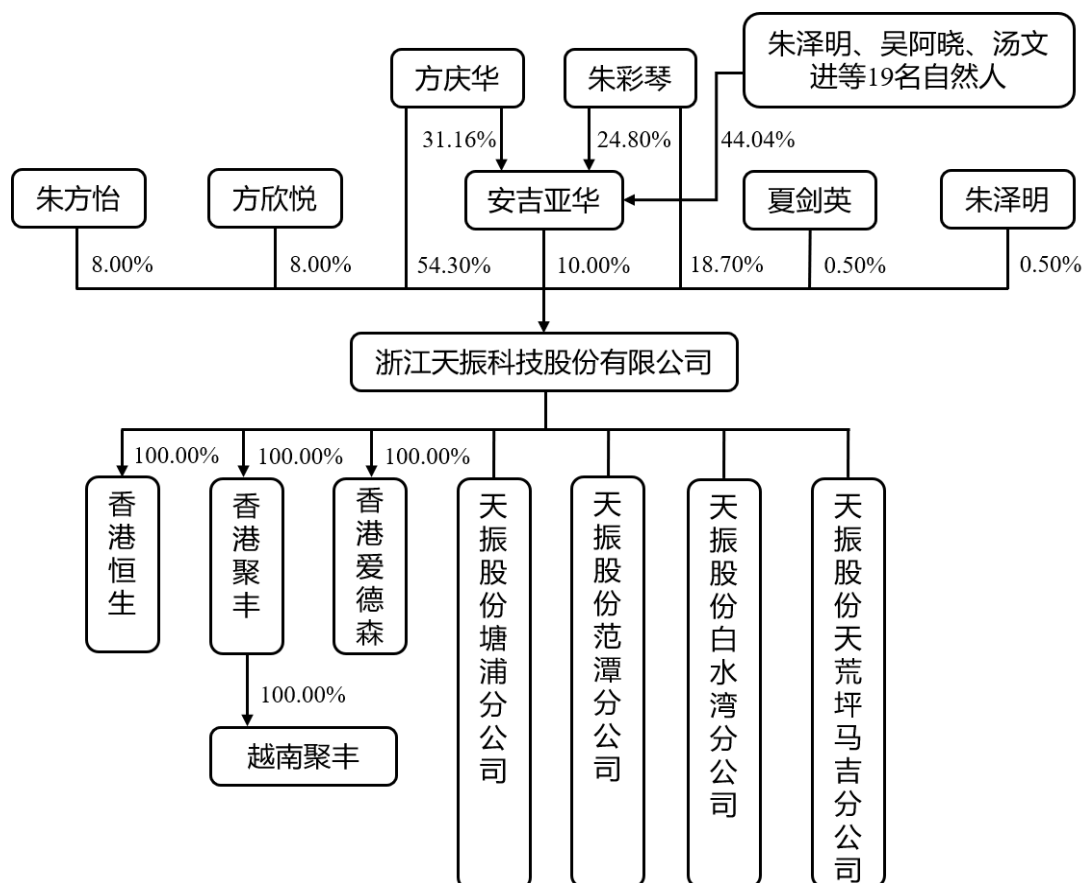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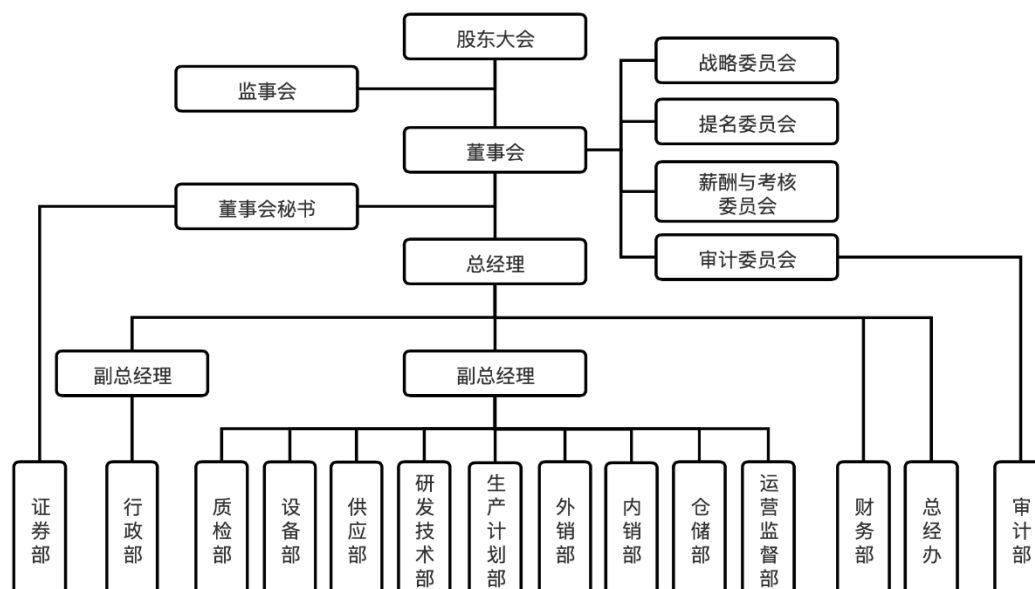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上述子公司均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外子公司，即安吉博华、宿迁天启、安泰贸易、中德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聚丰

中文名称	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Jufe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编号	2763200
已发行股本	2,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0 万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及售卖塑料地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持有越南聚丰的持股平台，越南聚丰成立后负责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325.95
	净资产（万元）	12,907.02
	净利润（万元）	-420.46

2、越南聚丰

中文名称	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 Nam Ju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公司登记编号	2400867376	
法定代表人	方庆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9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N-1) 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聚丰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工艺美术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从事竹塑复合地板、塑晶地板、石塑地板的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194.23
	净资产（万元）	37,537.92
	净利润（万元）	12,781.66

3、香港爱德森

中文名称	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Edson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公司编号	2975378	
已发行股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5 万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771.33
	净资产（万元）	-277.99
	净利润（万元）	-311.89

4、香港恒生

中文名称	香港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Everlast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编号	3027918	
已发行股本	1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万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5、安吉博华（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23490972H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庆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范潭工业区（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公司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竹木地板、塑晶（PVC）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加工、销售；货物

	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196.66

安吉博华相关注销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及内容”。

6、宿迁天启(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XXL8N5J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3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玻镁防火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考虑利用江苏地区 MGO 地板的地区行业优势和产业配套便利,生产发行人 MGO 新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宿迁天启系发行人考虑利用江苏地区 MGO 地板的地区行业优势和产业配套便利,有利于发行人 MGO 新产品发展而设立,但设立后地区行业及产业配套优势并不明显,并且跨省经营造成发行人管理不便等原因,故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宿迁天启。

注销后,宿迁天启资产、债务均由发行人继承,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由发行人接收安置,在发行人处继续开展工作,宿迁天启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2020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迁天启自设立至注销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骗税、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宿迁天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7、中德贸易（已注销）

中文名称	香港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Chinese And Germ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销时间	2019年2月22日	
公司编号	2203899	
已注册股本	1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万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90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8、安泰贸易（已清算解散）

中文名称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3日
清算解散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注册编号	88882
可发行股份总数	5万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股

已缴资本金	0 美元	
注册地址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朱罗阿吉特科岛阿吉特科街信托公司大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不适用
	净资产 (万元)	不适用
	净利润 (万元)	52.52

注：安泰贸易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清算解散，并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受理完成。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当地相关规定，自清算解散起满三年自动注销，无需办理注销手续。

中德贸易、安泰贸易设立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系发行人借用个人身份信息在境外设立的。对于中德贸易、安泰贸易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况，经发行人咨询安吉县商务局、安吉县发展与改革局、安吉县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均反馈由于中德贸易、安泰贸易均已注销或清算解散，无法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021 年 1 月 7 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经营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2021 年 4 月 1 日，安吉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发行人已就中德贸易、安泰贸易境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采取积极措施，但由于上述公司已注销或清算解散，无法补办备案程

序予以纠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有关中德贸易、安泰贸易终止经营或者予以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此外，境外律师已对中德贸易、安泰贸易的设立和存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中德贸易、安泰贸易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注销或清算解散的企业，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情况。因此，中德贸易、安泰贸易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家越南间接参股子公司，2 家境内直接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登记编号	2400874510
法定代表人	王存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8.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园 K（K1-3）片区部分厂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71.07%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8.93% 股权（2020 年 4 月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各种高难度版辊。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各种高难度版辊生产。发行人参股是为确保发行人越南厂区供应链稳定，提高抗风险能力。

2、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AMY HIG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公司登记编号	230117189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86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仙游县大同社大同环山工业区 I2-1 和 I2-2 地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41% 股权、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9% 股权（参股时间 2021 年 4 月）

经营范围	PVC 彩膜印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 PVC 彩膜印刷。发行人参股是为确保发行人越南厂区供应链稳定，提高抗风险能力。

3、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528592005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马爱平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 1 幢 9-18 号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3.33% 股权（参股时间 2010 年 3 月）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事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4、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80700499G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马莲贵
注册资本	64,663.934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0.21% 股权（参股时间 2008 年 8 月）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从事银行卡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十）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十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5、安吉信诚（已注销）

公司名称	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587794814C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注销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秀青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西路315、317、319、321、323、325号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18.00%股权（参股时间2011年12月）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注：安吉信诚注销原因系经营不善亏损后，自2015年12月起就长期歇业，其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的注销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并于2021年4月29日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9KNMC9G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2日
负责人	方庆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
经营范围	竹地板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PVC地板生产。

2、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GJ83L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负责人	方庆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2、5幢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PVC地板生产。

3、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塘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JAM9M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负责人	方庆华
注册地址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1幢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PVC地板生产。

4、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7WU61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6日
负责人	方庆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范潭工业区4幢47-54号（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公司内）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PVC地板生产。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庆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30%股份，朱彩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0%股份，两人通过实际控制的安吉亚华间接控制公司10.00%股份；同时，公司股东朱方怡、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女儿，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分别持有的公司8%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9.00%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方庆华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523196911****，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高中学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经济师。1986年6月至1993年5月，担任报福竹工艺

品厂厂长；1993年5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安吉竹木产品开发公司技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担任安吉天振竹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兼厂长；200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安吉子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居监事；现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竹产业协会理事、南林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理事、中国林产业工业协会石木塑材料分会轮值理事长、中国林产业工业协会墙材与墙饰分会轮值理事长。

朱彩琴女士，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523197404****，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安吉子居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海南德利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之外，发行人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分别为企业法人安吉亚华及自然人朱方怡、方欣悦。

1、安吉亚华

安吉亚华直接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安吉亚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28B96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8日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庆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2楼1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69.60	31.16%	普通合伙人
	2	朱彩琴	董事	1,488.00	24.80%	有限合伙人
	3	汤文进	研发技术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16.00	3.60%	有限合伙人
	4	朱泽明	副总经理	216.00	3.60%	有限合伙人
	5	王益冰	外销部总监、董事	198.00	3.30%	有限合伙人
	6	林玉君	外销部经理、监事	194.40	3.24%	有限合伙人
	7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8	吕雄鹰	供应部经理、监事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9	李玉明	生产经理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潘可松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11	蔡君华	白水湾分公司生产经理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陈荣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五平	设备部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雷双贵	运营监督部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新飞	天荒坪分公司生产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鲍建华	行政部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欢	计划部经理	108.00	1.80%	有限合伙人
	18	朱孟波	供应部采购员	9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王振忠	内销部经理	96.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朱雪琴	行政部副经理	96.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吴昌雨	车间主任	42.00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安吉亚华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朱方怡

朱方怡，直接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1997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9702****，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目前为学生，在读研究生。朱方怡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的长女，除此外，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振有限无任何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方欣悦

方欣悦，直接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2002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200212****，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目前为学生，在读高中。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的次女，除此外，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振有限无任何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控制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安吉亚华

安吉亚华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1、安吉亚华”。

2、安吉子居

企业名称	安吉子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7PU27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彩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12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庆华	5,460.00	70.00%
	朱彩琴	2,340.00	30.00%
	合计	7,800.00	100.00%

安吉子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仅进行股权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海南德利嘉

企业名称	海南德利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KDRU4K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彩琴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街道中恒建材城 2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彩琴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海南德利嘉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人）
1	方庆华	自然人	1
2	朱彩琴	自然人	1
3	安吉亚华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1

4	朱方怡	自然人	1
5	方欣悦	自然人	1
6	夏剑英	自然人	1
7	朱泽明	自然人	1
剔除方庆华、朱彩琴、朱泽明 3 名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			24

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4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华	4,887.00	54.30	4,887.00	40.73
2	朱彩琴	1,683.00	18.70	1,683.00	14.03
3	安吉亚华	900.00	10.00	900.00	7.50
4	朱方怡	720.00	8.00	720.00	6.00
5	方欣悦	720.00	8.00	720.00	6.00
6	夏剑英	45.00	0.50	45.00	0.38
7	朱泽明	45.00	0.50	45.00	0.38
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方庆华	4,887.00	54.30
2	朱彩琴	1,683.00	18.70
3	安吉亚华	9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	朱方怡	720.00	8.00
5	方欣悦	720.00	8.00
6	夏剑英	45.00	0.50
7	朱泽明	45.00	0.5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方庆华	4,887.00	54.3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彩琴	1,683.00	18.70	董事
3	朱方怡	720.00	8.00	无
4	方欣悦	720.00	8.00	无
5	夏剑英	45.00	0.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朱泽明	45.00	0.50	副总经理
合计		8,100.00	90.00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的长女朱方怡及次女方欣悦。

时间	新增方式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转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6月	股权转让	朱方怡	720.00	8.00%	0元/股	国家税务总局[2014]67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
		方欣悦	720.00	8.00%		

时间	新增方式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转价格	定价依据
						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2020年6月15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方庆华将8.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方欣悦，股东朱彩琴将8.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方怡。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方欣悦、朱方怡系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的女儿，两人目前均为学生，未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振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两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2、朱方怡”及“3、方欣悦”。入股原因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女儿已成年，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未来接班问题以及希望提高女儿对企业的关心程度，因此于2020年6月天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赠与两女儿公司股份，使其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4]67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公司股份支付，可免交个人所得税。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七）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八）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1、夏剑英

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夏剑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307****，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924 弄***，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中国纺织大学总务处出纳；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上海紫明印刷机械厂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上海瑗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上海元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外聘兼职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指导教师（非编制）；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元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上海聿舜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朱泽明

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朱泽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6302****，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马吉村团组织干事；199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05 年 4 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天荒坪马吉村书记；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副总经理。

（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方庆华	4,887.00	54.30%	1、方庆华、朱彩琴系夫妻关系； 2、朱方怡、方欣悦系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的长女、次女。
朱彩琴	1,683.00	18.70%	
朱方怡	720.00	8.00%	
方欣悦	720.00	8.00%	
安吉亚华	900.00	10.00%	1、方庆华担任安吉亚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31.16%的股权，朱彩琴担任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安吉亚华 24.80%的股权； 2、安吉亚华的有限合伙人朱雪琴为朱彩琴妹妹，朱雪琴担任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直接持有安吉亚华 1.60%股权。 3、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朱孟波为朱彩琴堂弟，直接持有安吉亚华 1.60%股权。
朱泽明	45.00	0.50%	1、朱泽明是朱彩琴的叔叔，与朱彩琴系叔侄女关系； 2、朱泽明担任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安吉亚华 3.60%股权； 3、朱泽明与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朱孟波（持有 1.60%股权）系父子关系，与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朱雪琴（持有 1.60%股权）系叔侄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方庆华	男	1969年11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2	朱彩琴	女	1974年4月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3	夏剑英	男	1973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4	王益冰	男	1979年8月	董事、外销部总监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5	徐宗宇	男	1962年12月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6	马宁刚	男	1964年5月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7	韦军	男	1972年2月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董事简历如下：

(1) 方庆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朱彩琴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夏剑英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之“1、夏剑英”。

(4) 王益冰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7908****，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铺源大道***，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上海三井碳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2 年 8 年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临安百孚竹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天振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天振股份董事、外销部总监。

(5) 徐宗宇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62****，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 311 弄***，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主任；

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主任；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马宁刚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40102196405****，住所为上海市原平路383弄***，在职硕士。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市嘉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万康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达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7) 韦军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11197202****，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南路95号***，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读纺织化学与污染工程硕士、材料学博士学位；2007年1月至今，历任盐城工学院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系教师、教授；2017年4月至今，担任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汤文进	男	1986年12月	监事会主席、研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发技术部总监	
2	林玉君	女	1980年10月	监事、外销部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3	吕雄鹰	男	1976年11月	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部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监事简历如下：

(1) 汤文进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21198612****，住所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帝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2) 林玉君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801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都市水乡水映苑***，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杭州东胜电子有限公司单证员；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杭州耀雅服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吉雪佛兰4s店销售员；2011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监事、销售部经理。

(3) 吕雄鹰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530197611****，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旌德县旌阳派出所协警；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安徽亚普竹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担任天振有限供应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供应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监事、供应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方庆华	男	1969年11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2	夏剑英	男	1973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3	朱泽明	男	1963年2月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4	吴阿晓	女	1982年11月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方庆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夏剑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之“1、夏剑英”。

(3) 朱泽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朱泽明”。

(4) 吴阿晓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02198211****，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南村***，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安吉至信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天振有限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天振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1	方庆华	男	1969年11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文进	男	1986年12月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部总监
3	王益冰	男	1979年8月	董事、外销部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方庆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汤文进先生，研发技术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2、监事”。

(3) 王益冰先生，董事、外销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亚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吉子居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慧居智能	副董事长	安吉子居持有20%股权的企业
		上海科递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方庆华持有49%股权的企业
朱彩琴	董事	海南德利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控制的企业
		安吉子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宗宇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教授、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任职的单位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宁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任职的单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夏万康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韦军	独立董事	盐城工学院	教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关键管理岗位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关键管理岗位并持有40%股权的企业
夏剑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指导教师(非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单位
朱泽明	副总经理	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岗位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庆华与董事朱彩琴系夫妻关系，董事朱彩琴与副总经理朱泽明系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

1、董事的提名、选聘及任期情况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方庆华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朱彩琴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夏剑英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王益冰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徐宗宇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马宁刚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韦军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汤文进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林玉君	全体发起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创立大会
吕雄鹰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用协议》《保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保密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未签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年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方庆华。

（2）2020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方庆华、朱彩琴、夏剑英、王益冰、徐宗宇、马宁刚、韦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宗宇、马宁刚、韦军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9年初，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朱彩琴。

(2) 2020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文进、林玉君、吕雄鹰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雄鹰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9年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方庆华，副总经理为夏剑英、朱泽明和朱彩琴，财务负责人为吴阿晓。

(2) 2020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庆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剑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泽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阿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方庆华、汤文进、王益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亚华	6,000	31.16
			安吉子居	7,800	70.00
			慧居智能 ^注	1,090.6209	14.00
			上海科递贸易有限公司	50	49.00
			浙江安吉鑫泰担保有限公司	3,000	10.00
			安吉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	26.55
			安吉茗越金伏股权投资	3,100	19.35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聚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5.21
			安吉成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67
2	朱彩琴	董事	安吉亚华	6,000	24.80
			海南德利嘉	100	100.00
			安吉子居	7,800	30.00
			安吉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12,250	24.49
			慧居智能 ^注	1,090.6209	6.00
3	夏剑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聿舜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	10.00
4	马宁刚	独立董事	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45.83
			广西鼎通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5.00
			宁夏聚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
5	韦军	独立董事	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0.00
			上海水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0.00
6	王益冰	董事、外销部总监	安吉亚华	6,000	3.30
7	汤文进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部总监	安吉亚华	6,000	3.60
8	林玉君	监事、外销部经理	安吉亚华	6,000	3.24
9	吕雄鹰	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部经理	安吉亚华	6,000	2.60
10	朱泽明	副总经理	安吉亚华	6,000	3.60
			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	1	100.00
			安吉久富转椅配件厂	200	100.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1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安吉亚华	6,000	2.60

注：安吉子居直接持有慧居智能 20% 股权，因此方庆华、朱彩琴分别间接持有慧居智能 14%、6% 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4,887.00	54.30	无
2	朱彩琴	董事	1,683.00	18.70	无
3	朱方怡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长女	720.00	8.00	无
4	方欣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次女	720.00	8.00	无
5	夏剑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0.50	无
6	朱泽明	副总经理，朱彩琴的叔叔	45.00	0.50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安吉亚华	3.12%
2	朱彩琴	董事	安吉亚华	2.48%
3	汤文进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部总监	安吉亚华	0.36%
4	朱泽明	副总经理，朱彩琴的叔叔	安吉亚华	0.36%
5	王益冰	董事、外销部总监	安吉亚华	0.33%
6	林玉君	监事、外销部经理	安吉亚华	0.32%
7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安吉亚华	0.26%
8	吕雄鹰	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部经理	安吉亚华	0.26%
9	朱雪琴	行政部副经理，朱彩琴的妹妹	安吉亚华	0.16%
10	朱孟波	供应部采购员，朱泽明的儿子、朱彩琴的堂弟	安吉亚华	0.16%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不存在外部董事及监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91.44	476.21	334.44
利润总额（万元）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0	1.19	0.93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1.88	-	否
朱彩琴	董事	46.47	-	否
夏剑英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0.18	-	否
王益冰	董事、外销部总监	52.48	-	否
徐宗宇	独立董事	2.68	-	否
马宁刚	独立董事	2.68	-	否
韦军	独立董事	2.68	-	否
汤文进	监事会主席、研发 技术部总监	45.99	-	否
林玉君	监事、外销部经理	41.60	-	否
吕雄鹰	职工代表监事、供 应部经理	35.85	-	否
朱泽明	副总经理	60.66	-	否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38.30	-	否

注：公司2020年8月聘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自2020年8月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8 年 12 月 3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所持有天振有限 7.7%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5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安吉亚华；同意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 2.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安吉亚华、将所持天振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泽明、将所持天振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夏剑英。

2018 年 12 月 3 日，方庆华、朱彩琴分别与安吉亚华、朱泽明、夏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安吉亚华的员工股东、朱泽明、夏剑英均支付了对应股权转让款。因朱泽明系朱彩琴叔叔且自幼对朱彩琴较多照顾与帮助，并在实际控制人夫妇创业初期给予其诸多帮助等因素，朱彩琴向朱泽明提供了认购资金（包括直接受让 0.5% 股权对应转让款 300 万元及通过安吉亚华间接受让 0.36% 股权对应转让款 216 万元），且不要求朱泽明进行偿还。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向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及天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朱泽明、夏剑英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A-0081 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天振有限每股价值为 50.65 元，公司已就本次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和转让价格之差

额 38.65 元/股一次性计提完毕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朱泽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受让股份已按照差额 50.65 元/股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管理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亚华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夏剑英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份，朱泽明直接持有公司 0.5%股份。安吉亚华基本情况、出资人和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1、安吉亚华”；夏剑英、朱泽明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境外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总数	3,272	1,782	1,548
其中：天振股份	1,539	1,605	1,305
安吉博华	-	4	243
境外子公司	1,733	173	-

注：安吉博华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1	行政管理人员	83	2.54
2	生产人员	2,910	88.94
3	销售人员	37	1.13
4	技术人员	216	6.60
5	财务人员	26	0.79
总计		3,272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3	0.09
2	本科	72	2.20
3	专科	187	5.72
4	专科以下	3,010	91.99
总计		3,272	100.00

3、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1	30岁以下	1,223	37.38
2	31-40岁	1,149	35.12
3	41-50岁	624	19.07
4	50岁以上	276	8.44
总计		3,272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越南等地的劳动法规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员工根据劳动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数		1,539	1,609	1,548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1,509	1,588	1,527
在册员工未缴纳人数		30	21	2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4（其中5人虽退休返聘但公司仍为其延保缴纳）	19	16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过了当月缴纳时点次月缴纳次月缴纳	-	1	3
	外地参保	-	1	1
	实习生未正式入职无需缴纳	1	-	1

注：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岗位主要是门卫、保洁以及部分仓管人员，前述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后，想要继续留在原岗位，公司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身体状况、工作状况，达到标准后进行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实习人员无法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数		1,539	1,609	1,548
公积金缴纳人数		1,483	1,579	73
未缴纳人数		56	30	1,47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4	19	16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过了当月缴纳时点次月缴纳	15	3	-
	实习生未正式入职无需缴纳	1	-	1
	自愿放弃不愿缴纳	6	8	1,45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为外地务工人员，流动较频繁，其在农村有自有宅基地，此外还存在部分员工为当地乡镇居民，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公积

金造成其实际收入减少，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权益，公司为厂区内部分员工提供宿舍。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发行人积极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沟通，并加强员工宣传培训，尽量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社会保险、社保公积金已基本做到全员覆盖。

3、境外子公司员工的保障情况

公司越南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当地相关规定，越南聚丰履行了必要的员工保障义务，为员工缴纳了保险，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就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将来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1年1月7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6、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吉县相关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测算（公积金补缴不包括因正当原因未缴人员，即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过缴纳时点无法缴纳、实习生等情形），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经测算需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4.93	278.58	211.33
当期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占比	0.04%	0.70%	0.5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提高缴纳比例，且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补缴义务和处罚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缴足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用工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保障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采用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含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全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所在公司	员工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正式员工人数	1,539	1,605	1,30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	222	1
	用工总人数	1,540	1,827	1,30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06%	12.15%	0.08%
安吉博华	正式员工人数	-	4	24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0	1
	用工总人数	-	4	24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0	0.4%

2018年7月至11月、2019年12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10%的情形；2018年6月至11月、2019年1月至2月，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年底或新年期间，大量一线作业员离职返乡，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作业员进行补充；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增加，相应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除上述月份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包装等，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

2、劳务派遣方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1）安吉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JAT6H
法定代表人	盛建武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700号一楼101、105室
股东信息	崔星星持股48%，盛建武持股47%，陈慧持股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建武，监事方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活动有关的培训除外），档案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物业管理，文体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汽车租赁服务，物联网，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停车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2009010005），有效期限：2020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701250001），有效期限：2017年1月15日-2020年1月14日
合作期间	2018年-2020年

(2) 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XU54F
法定代表人	张爱珍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8号凤凰山西侧10幢2层203室
股东信息	张爱珍持股95%，施祎丰持股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爱珍，监事施祎丰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档案管理；通信技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作期间	2018年10月-12月，2019年1月-2月

(3) 昆山光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光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25K51W
法定代表人	孙镇江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1588 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 3 号楼 2227 楼
股东名称	孙镇江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镇江，监事孙法平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建筑劳务外包；代办劳动人事关系手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办公用品、电子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网站开发、代办社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811020115） 有效期限：2018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1 日
合作期间	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 1 月

(4) 浙江圣复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圣复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3H5K92
法定代表人	雷华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 6 幢 5 层 01 号厂房
股东信息	刘飞持股 95%，雷华持股 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雷华，经理孟海蛟，监事严翠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712200009） 有效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作期间	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 1 月

(5) 安吉祥通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祥通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560994007W
法定代表人	袁为青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祥和路 12 号
股东名称	袁为青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为青，监事姚明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递铺街道油车墩路 14 号（塘浦综合农贸市场）)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607270006） 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合作期间	2018 年 2 月-3 月，5 月-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 4 家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1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短，仅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共计 5 个月。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计件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1 人，因其之前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终结社保暂时无法变更转入公司，待其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后公司将聘任其为正式员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3、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经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该企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自 2020 年开始，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该企业注销之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公司已自行整改规范，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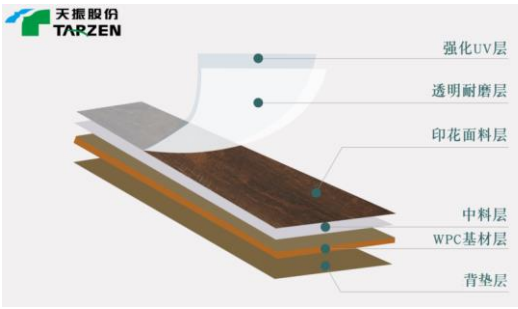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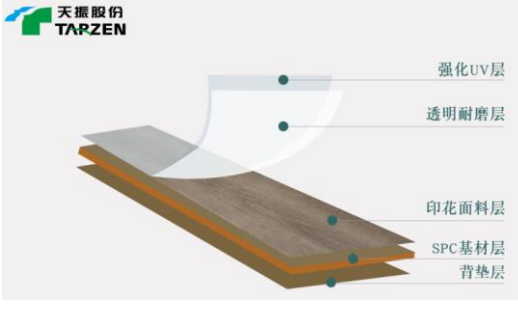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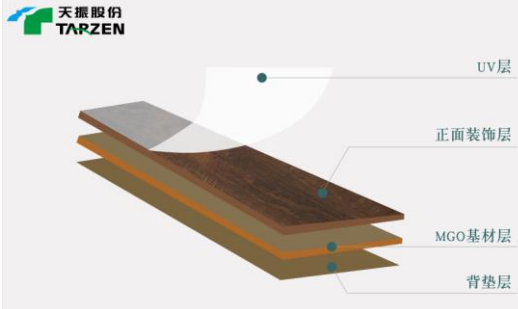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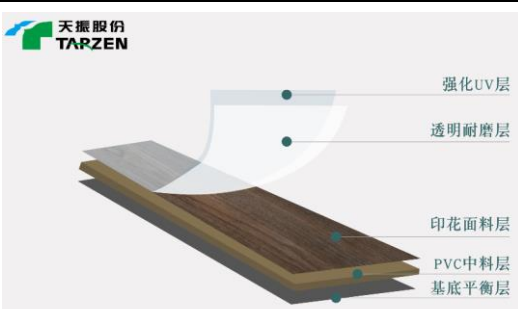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公司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防火阻燃、脚感舒适、性能稳定、可回收利用等特点，随着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不断的扩大延长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与全球多家知名专业建材商和一线品牌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先后被授予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公司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防火阻燃、脚感舒适、性能稳定、可回收利用等特点。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产品描述	优点	产品图例
------	------	------	----	------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产品描述	优点	产品图例
WPC地板 (木塑复合地板)	聚氯乙烯 重钙粉 稳定剂 发泡剂	主要由强化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中料层、WPC基材层和背垫层构成	WPC地板通过在基材层添加一定份额的发泡剂，使其材质更轻盈且更便于运输安装；部分WPC地板通过加设背垫层，增强了吸音降噪的性能	
SPC地板 (石塑复合地板)	聚氯乙烯 重钙粉 稳定剂	主要由强化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SPC基材层和背垫层构成。	SPC地板的基材层通过增加重钙粉的比例与PVC树脂粉混合，使之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性；部分SPC地板通过加设背垫层，增强了吸音降噪的性能	
MGO地板 (玻镁地板)	实木皮 聚氯乙烯 氧化镁 氯化镁 重钙粉 稳定剂	MGO地板又称玻镁地板，主要由UV层、正面装饰层、MGO基材层、背垫层组成	MGO地板由于采用了MGO无机基材，具备了优异的防水特性和防火特性，防火指标可达国家A2级，热胀冷缩时无明显尺寸、平整度变化，具备强大的稳定性	
LVT地板 (塑晶地板)	聚氯乙烯 重钙粉 稳定剂 增塑剂	LVT地板（塑晶地板），主要由强化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中料层和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一种PVC地板	绿色环保；防滑耐磨；防水防潮；防火阻燃；高弹性和抗冲击；施工便捷；保养方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所如下：



家庭

酒店



商场

写字楼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之间的对比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发展历史	产品突出特点比较	工艺难易度	产品市场定位	目前市场应用情况
LVT地板	上世纪 70~80 年代开始出现	绿色环保；防滑耐磨；防水防潮；防火阻燃；高弹性和抗冲击；施工便捷；保养方便	工艺相对简单	中低端产品，定价较低	传统产品，市场份额受到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的冲击在逐渐缩小
WPC地板	木塑复合材料诞生于 2005 年，以此为基础的 WPC 地板于 2012 年诞生，至今依然风靡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的企业	具备传统 LVT 地板的一切优点，在物理形态上更接近于木材，环保无醛，材质轻盈	工艺复杂	高端产品，价格略高	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主流热销产品
SPC地板	2015 年前后开始出现，2018 年左右开始在欧美发达国家流行，已经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潮流	具备传统 LVT 地板的一切优点，在物理形态上更接近于石材，环保抑菌，稳定性和抗冲击性更强	工艺复杂	中高端产品，价格适中	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主流热销产品
MGO地板	玻镁材料起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近几年来开始被应用于地板领域	具备传统 LVT 地板的一切优点，在物理形态上更接近于瓷砖，稳定性和抗冲击性更强，防火性能最好	工艺复杂	高端产品，价格偏高	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市场推广期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WPC 地板	96,472.13	43.10	99,660.92	57.82	157,113.59	76.44
SPC 地板	110,863.40	49.53	62,097.75	36.02	37,858.18	18.42
LVT 地板	10,449.42	4.67	7,016.55	4.07	9,791.25	4.76
MGO 地板	4,987.59	2.23	2,775.32	1.61	2.96	0.00
其他	1,063.97	0.48	824.52	0.48	762.29	0.37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墙板、展板和样品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两类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两者在报告期内每年合计贡献的收入比例均超过 90%，该两类地板属于 PVC 地板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目前在欧美市场属于畅销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产订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面材所需的 UV 漆、耐磨层、印花面料等材料，生产基材所需的 PVC 树脂粉、重钙粉、增塑剂和稳定剂等材料以及生产背垫所需的软木、IXPE、EVA 等材料。

发行人内部设有生产计划部和供应部，生产计划部的计划专员根据外销部抄送的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需求，并将采购指令通过公司内部系统传递给供应部。供应部接到指令后，由采购专员负责对物资需求信息进行汇总，并向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供应商询价、比价，在和供应商确定交货期、数量等具体的采购信息后与其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从而降低公司采购环节的风险。公司收货后由质检部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办理物资入库及登记与保管的相关手续。若质检部门在验收环节发现采购物资质量不合格，则进行退换货处理。

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品质、交货及时性、价格合理性、服务配合度、社会责任感以及供应商内部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建立并保存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做好相关记录，每年供应部会联合质检部、生产计划部、研发技术部等部门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为防止出现意外情况影响供应渠道的畅通，发行人对于同一种原材料会采用 2-3 家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制造体系，通过生产控制系统在部分环节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并同步控制、监测生产进程。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国外的知名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以 ODM 模式提供各类 PVC 地板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自行完成对地板产品样式、结构和功能的设计。公司当前采用的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的模式有利于减少对公司资金和库存的占用，降低了产品滞销的风险。

在生产流程方面，生产计划部首先会根据已获得的客户订单同时结合对未来销售的预测和对存货需求的分析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计划部经理确认后下发各生产车间。对于新客户或新产品的订单，研发技术部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样式、配方、材质的选择，由生产车间打样交给客户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完工后，所有产品都需通过质检部的检验方能入库，所有存货被保存在安全的场地，只有被授权的人才才有资格进入存货仓库，仓储部在生产期间负责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流转。产品通过质检部的检验后，外销部会提前通知仓储部准备好运输的货物。

在 PVC 地板产品销售旺季，公司内部由于产能限制无法实现全部订单生产需求时，公司会采取委外加工的模式，外协厂商以半成品加工为主，通过外协厂商协助完成半成品加工，加快生产进程，及时有效满足了客户的采购需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国别属性分别建立了内销部和外销部对外进行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当前的产品

绝大部分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极少部分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和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222,978.55	99.62	171,392.76	99.43	205,364.49	99.92
境内销售	857.96	0.38	982.30	0.57	163.78	0.08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 SHAW、MSI、TARKETT、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ARMSTRONG 和 MOHAWK 等全球知名的一线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外销部会联合生产计划部和供应部对货物型号和交货期进行评审，对于在交货期无法正常发货的订单会与客户重新协商更改订单交货期，交货期通过评审后方可执行采购、生产等一系列计划。公司会根据采购订单上约定的具体参数指标和产品型号等信息自行完成 PVC 地板产品的开发和设计，打样交由客户确认后开始组织批量化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运至海关报关后发往客户在国外指定的交货地点，产品贴上客户的商标后对外销售。

在境内市场，公司同样采取直销模式完成对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推广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大型地产公司。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和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内部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试验室、实验室检测中心和材料测试中心，公司于 2019 年被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和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联合评定为“2019 年度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模式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中心章程》《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管理制度》等。公司研发技术部下分设了产

品试验室、实验室检测中心和材料测试中心。研发技术部会定期开展技术研讨会，会议主要探讨当前全球范围内 PVC 地板行业的顶尖技术及相关产品。通过定期组织研讨会，公司研发人员得以全面及时地了解当前的市场需求和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情况，对公司产品的配方、设备和工艺流程等进行针对性的完善、改革和升级。为快速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一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7,559.72 万元，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吸纳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性研发人才，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公司的技术力量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 216 名，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6.60%，平均行业经验 3 年以上，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团队。

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的主要流程包括调研分析、制定作业指导书、新品试产、新品评审等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	执行部门	具体内容
1	项目发起	外销部	外销部将 PVC 地板行业市场 and 公司客户需求信息汇总后提供给研发技术部
2	调研分析	外销部，研发技术部	由外销部、研发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联合制定《新产品开发报告》
3	准备阶段	研发技术部	由研发技术部进行产品原材料、技术工艺的前期开发准备工作
4	制定作业指导书	研发技术部	研发技术部制定《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对关键工序节点进行监控，解决生产、检验相关问题
5	新品试产	生产计划部	生产计划部按照《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新产品进行试生产
6	产品测试	质检部	质检部对新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7	新品评审	研发技术部，质检部	产品测试完成后，由研发技术部和质检部共同对新品进行评审
8	新品送样	外销部	研发技术部和质检部评审合格后，由外销部向客户寄送样品及文件资料
9	样品确认	外销部	客户确认新产品各项指标条件符合其要求

序号	流程	执行部门	具体内容
10	批量生产	生产计划部	样品确认合格后，由生产计划部组织进行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专注于 PVC 地板行业的经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公司结合 PVC 地板行业的客户目标市场及行业的竞争格局、生产技术工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关键因素确立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成立，在 2010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竹地板和竹木制品的加工制造。随着全球地板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者喜好的不断变化，PVC 地板以其绿色环保、价格低廉、材质轻盈和铺装便捷等优势逐渐成为国内地板出口企业的首选产品。公司准确把握了地板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成为国内首批转型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企业，并于 2011 年新增了 LVT 地板生产线。经过公司全体研发人员不断的努力，公司于 2012 年在国内率先研发出 WPC 地板产品并投入生产。自此，公司正式完成了从竹地板出口企业到 PVC 地板出口企业的转型。公司于 2015 年建立了在线生产控制系统，实现了部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并同步控制、监测生产进程，从而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步入了高速发展的轨道，以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成为国内 PVC 地板龙头企业之一。为缓解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9 年在越南成立了子公司越南聚丰，增设生产基地出口产品，以减少关税影响，减少中美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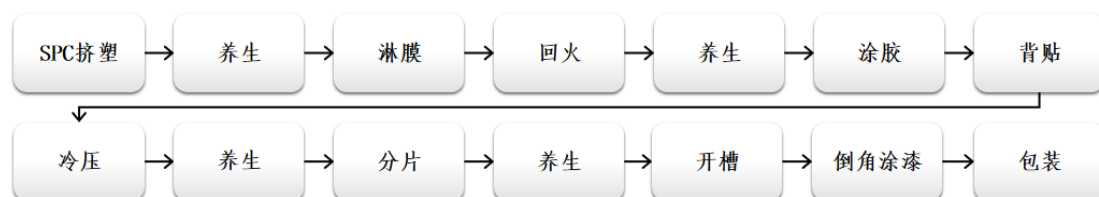
1、WPC 地板产品基本工艺流程

公司的 WPC 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混料、密炼、压延、出片、热压、养生、淋膜、回火、冲切、背贴、分切、开槽、包装等多个工序。公司 WPC 地板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SPC 地板产品基本工艺流程

公司的 SPC 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 SPC 挤塑、养生、淋膜、回火、涂胶、背贴、冷压、分片、开槽、倒角涂漆、包装等多个工序。公司 SPC 地板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MGO 地板产品基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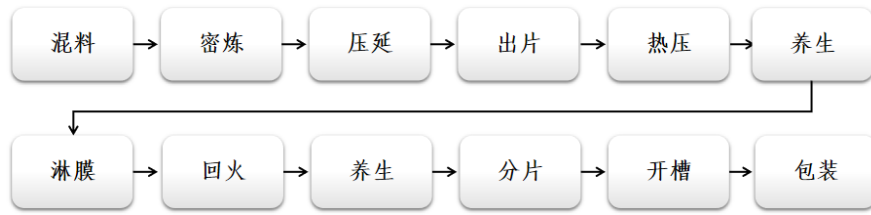
公司的 MGO 地板产品可根据选择不同的表面装饰层区分为不同种类，每种 MGO 地板产品工艺流程略有不同，总体来看 MGO 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铺料、养护、砂光、涂胶、复合、养生、涂胶、背贴、分片、开槽、包装等多个工序。公司 MGO 地板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LVT 地板产品基本工艺流程

公司的 LVT 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混料、密炼、压延、出片、热压、养生、淋膜、回火、分片、开槽、包装等多个工序。公司 LVT 地板产品主要工

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5、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工艺步骤

序号	工艺	工艺细节及其特点
1	混料	将碳酸钙、聚氯乙烯树脂粉、稳定剂、塑化剂等原材料按照不同地板产品规定的配方比例通过计算机系统控制的自动配料机投入料仓
2	密炼	将完成混料后的混合原材料投入密炼机中，通过密炼机内部可以旋转的搅拌叶轮在电力的驱动下将混合后的原材料的各组分充分搅拌，保证物料分散均匀和塑化均匀。密炼时需严格控制温度和时间，以保证密炼后的物料拥有最佳的力学性能
3	压延	将密炼步骤后塑化的物料用传送带输送，使之通过多个平行异向旋转辊筒间隙，使塑化后的物料受到辊筒挤压延展、拉伸而成为具有一定规格尺寸和符合质量要求的 PVC 连续片
4	出片	压延步骤完成后，将 PVC 连续片通过裁切机将其切割至订单需要的长度形成 PVC 片材
5	热压	将耐磨层、印花面料和 PVC 片材从上到下依次叠放，使用热压设备对叠放好的材料进行加热的同时进行加压，使产品不同层之间更加牢固地粘接在一起，热压成型后的 PVC 地板半成品拥有更好的机械强度和耐水性能
6	淋膜	将热压成型的 PVC 地板半成品通过油漆线经 UV 涂层固化处理，使产品更加耐磨，免上光打蜡，增加地板的防滑防水效果
7	回火	经过热压成型后的产品结构尚未稳定，故将其置入回火设备中在设定的温度区间进行加热再在常温或者低温环境下进行冷却，经上述回火处理后的产品物性具有更好的稳定性
8	养生	即静置，该道工序将回火之后的半成品至于恒温室中冷却、静置，使每张半成品较为均匀后方可定型，此道工序为产品应力完全消除之关键工序，在 PVC 地板制造过程中会多次进行
9	分片	将 PVC 地板半成品依次通过平头机和分片机，使用前根据订单要求提前调整好平头机和分片机锯片位置，使分割完成后的产品长度和宽度符合客户订单的要求
10	开槽	将分片完成后的 PVC 片材依次通过豪迈机输送带，压轮将产品移动到长边切削刀具处开榫槽和短边切削刀具处开榫槽，实现产品拼装功能
11	涂胶	混胶机将胶水和固化剂按照配方比例混合，通过输胶管将胶水送至涂胶机，面对面放置的材料在输送带传送下，从涂胶机通过，完成涂胶
12	背贴	在完成涂胶的 PVC 地板背面由人工将由软木、IXPE 或 EVA 等背垫片

序号	工艺	工艺细节及其特点
		材覆盖在涂胶后的片材胶水上，完成背贴后的 PVC 地板拥有更好的隔音、防潮等属性
13	冷压	对完成背贴后的 PVC 地板片材叠放后置于冷压机中进行冷压处理，增加对地板产品的压力，增强产品的粘结度和防水性能
14	倒角涂漆	将完成开槽的 PVC 地板产品的棱角根据订单要求切削成一定角度的斜面，并根据 PVC 地板产品的颜色在斜面上涂上对应颜色的油漆，使之更美观且更易装配
15	预塑化	预塑化指将塑料均匀的塑化为熔料，在两个料筒或区域内分别进行加热和加压，使热塑性树脂受热均匀，提高热塑性塑料注塑成型效率和质量
16	塑化	塑化指塑料颗粒在料筒内经加热达到流动状态，使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的整个过程
17	SPC 挤塑	使用喂料绞笼将混合原料投入挤出机喂料口，通过挤出机加热装置加热材料并通过螺杆将材料从挤出机炮筒内挤出，依次经过电加热的合流芯和模具将片材从模口挤出成型。成型的底片过使用导热油加热的高温镜面辊碾压定厚，再经过使用油温机加热的背纹辊和压花辊进行贴合透明片和彩膜，形成挤塑（SPC）连续片
18	复合	将表面装饰层和基材层通过粘合剂粘结成一个整体
19	铺料	连续将三层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混合物铺在模板上
20	养护	将湿料置放在 35~40℃的环境下养生 8 小时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在回火等工艺中使用的废水可循环使用，会定期添加，不对外排放，因而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的废气包括粉尘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和油漆废气；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磷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正常
废气	粉尘废气：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
	挤出压延和油漆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	正常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附组合方式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正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正常
	一般工业固废：地板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地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再生产过程	正常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胶渣、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置	正常

2、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在回火等工艺中使用的废水可循环使用，会定期添加，不对外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流。公司生产过程中在投料、切片和开槽等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粉尘，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此之外，公司在淋膜、挤塑、压延等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油漆废气和挤出压延废气，其主要成分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组合方式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地板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地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可回收用于再生产过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胶渣和废活性炭，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被暂存于公司专门的危废仓库中，定期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回收处置。公司设备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地设备进行布局，可对噪声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排放标准和内部实际需要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都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粉尘颗粒物、挤出压延和油漆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

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设备所属	设备数量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1#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备	天振股份	7 台	VOCs	约 240,000m ³ /h
2#	袋式除尘器	天振股份	33 台	颗粒物	约 1,509,000m ³ /h
3#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越南聚丰	12 台	VOCs	约 550,000m ³ /h
4#	气旋式+袋式除尘器	越南聚丰	43 台	颗粒物	约 2,273,100m ³ /h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制品业（C292）”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

当前，我国的塑料制品业形成了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行业进行一般性监管，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委会协助制定

相关的行业政策、标准等，本行业不存在特定的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塑料制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三家协会分别下设石木塑环保材料制品分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和弹性地板分会，对口管理服务包括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内的塑料板片材行业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作为行业内的几大枢纽将政府机构和会员单位更好地联系起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未曾针对塑料制品业的经营行为制定特殊性的法律法规，该行业的经营行为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一般性法律法规的约束。

我国的 PVC 地板产品在进入海外市场时，还需同时满足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要求，并接受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约束。

(2) 主要产业政策

本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 改委	2020年1月	在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鼓励发展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信部	2018年12月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年5月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3年1月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

法律法规	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目录。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 PVC 地板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以来，新制订与 PVC 地板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PVC 地板作为一种可再生利用的新材料，能够大幅节约自然资源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因而被列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大力鼓励 PVC 材料制品的发展，促进了 PVC 地板的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目前已成长为国内 PVC 地板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国家最新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进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 PVC 地板行业的整体发展，推动和促进了行业及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预计未来 PVC 地板行业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地面装饰材料行业概况

地面装饰材料是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元素，不同类别的地面装饰材料性能迥异，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室内设计的舒适性、美观性和安全性等各个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地面装饰材料的品种不断增多，功能不断增强，人们对地面装饰材料的实用性、装饰性和环保性等方面也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实用性方面，随着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多功能复合型地面装饰材料日渐增多，具备耐磨阻燃、防滑防水、抗化学腐蚀等优异性能的地面装饰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室内装潢设计中，对楼板与地表起到很好保护作用，在极大程度上增加了建筑空间的地面安全性；在装饰性方面，可以通过对地面装饰材料的类型、尺寸、花色等进行设计，对其添加美学和时尚元素使之更加符合消费者的审美品位；在环保性方面，不含甲醛、苯、氡等

有毒物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逐渐受到消费者更多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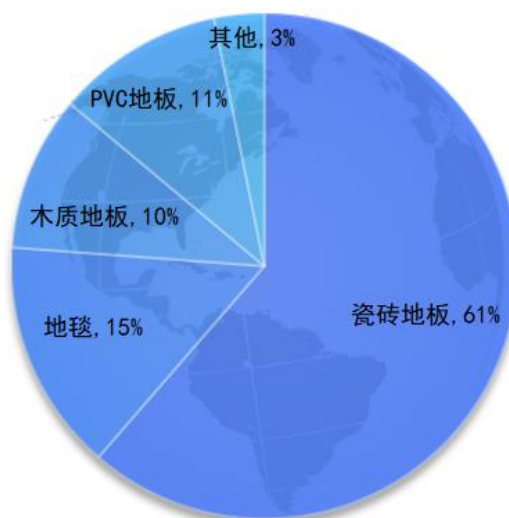
地面装饰材料根据材质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地毯、木质地板、石材地板、瓷砖地板和 PVC 地板。通过对各类产品的实用耐用型、安全环保性、安装便利性、脚感舒适性、寿命和价格进行对比，各类产品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实用耐用性	安全环保性	安装便利性	脚感舒适性	寿命	价格
地毯	耐磨易腐蚀、 抗冲击性强	防滑但易燃、 安全性低	安装简便	质地柔软、 脚感舒适	短	高
木质地板	易磨易腐蚀、 抗冲击性差	防滑但易燃、 消耗木材多、 安全性低	安装复杂	柔软舒适、 冬暖夏凉	较长	高
石材地板	耐磨耐腐蚀、 抗冲击性强	防滑性差、有 放射性、安全 性低	安装复杂	质地坚硬、 脚感冰凉	长	高
瓷砖地板	耐磨耐腐蚀、 抗冲击性强	防滑性差、生 产能耗大、安 全性低	安装复杂	质地坚硬、 脚感冰凉	长	适中
PVC 地板	耐磨耐腐蚀、 抗冲击性强	防滑防火、无 毒无害、安全 性高	安装简便	质地柔软、 脚感舒适	长	适中

(1) 全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发展概述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蓬勃发展，各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销售的迅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明显提高，地面装饰材料在公共建筑以及私人住宅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得该行业在全球正如火如荼地发展壮大。根据 Statista 关于《Global flooring and carpet market size in 2018 and 2025》的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大约为 3,805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其市场规模可达 4,500 亿美元，可见地面装饰材料行业拥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全球知名地板品牌商 Tarkett 也针对当前全球各类地面装饰材料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作了相关研究，根据 Tarkett 集团 2021 年发布的《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0》报告，除去混凝土地板、竹地板和金属地板等特殊产品，2019 年全球地面装饰材料销售总量约为 141 亿平方米，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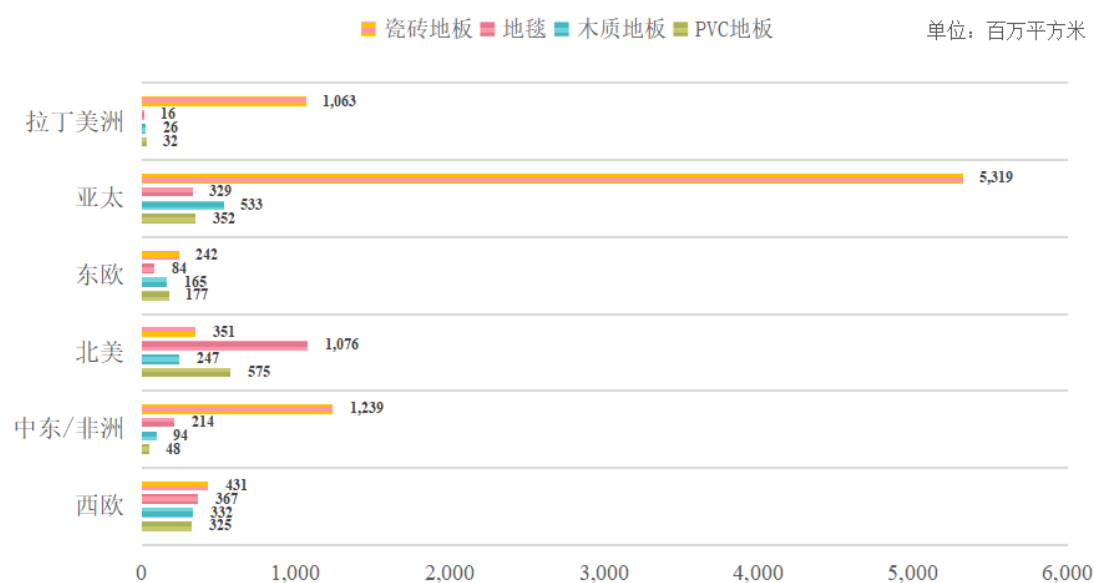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地面装饰行业分产品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Tarkett 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0

不同大洲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文化、气候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差异，从而产生对不同的地面装饰材料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但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产生了大量跨国连锁酒店和跨国公司等组织机构，这些全球化的参与者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当地在地面装饰材料上的选择，促进和丰富了文化和技术的交流。根据 Tarkett 集团《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0》报告，2019年全球各类地面装饰材料细分市场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2019年全球各类地面装饰材料细分市场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Tarkett 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0

从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的角度看，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产能正在不断向中国、印度、东南亚、巴西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其中中国承接了大部分的产能。与之相比，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产能增长速度则相对较缓。在未来，亚太地区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将成为本行业发展的指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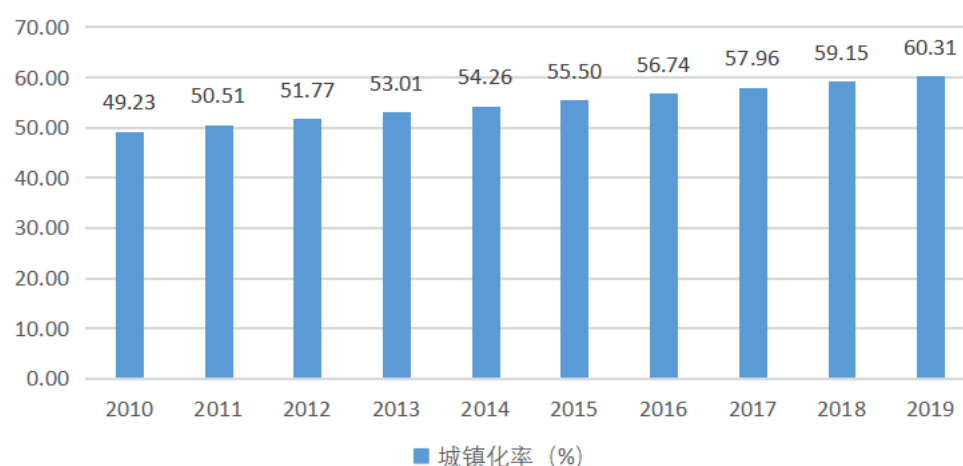
（2）中国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发展概述

随着国内城镇化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最重要的消费市场之一。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为我国建筑装饰装修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证。

①城镇化率的提升给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

近三十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一直在稳步提升，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到至今，我国的城镇化率以年均 1% 的速度增长。由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城镇化率每年平均提升 1%，城市人口就将增加 1,400 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随着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深入推进，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则每年新增的城镇人口将带来 5.6 亿平方米的住宅需求。除此之外，城镇化率的提高也会增加商场、学校、医院、写字楼等配套公共设施的数量，为地面装饰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极为广阔的空间。

2010年-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的走势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②二次装修市场迅速发展产生大量对地面装饰材料的需求

自我国于 1998 年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来，全国房屋面积得到快速增

长，与之相匹配的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从 2010 年开始逐步进入快速释放阶段，年均需求增速明显。一般而言，住宅的装修周期较短，8-12 年需要重新装修，公共建筑如酒店、写字楼的装修周期为 6-8 年，而娱乐场所和商务用房的装修周期更短。截止到 2018 年底，全国城镇住房建筑面积已达到 324.2 亿平方米，如此庞大的存量意味着未来二次装修市场拥有非常可观的潜在增长空间，给地面装饰材料带来体量巨大且持续稳定的需求。

2、PVC 地板行业发展概况

(1) PVC 地板行业概述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最早起源于欧洲。在上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率先启动了 PVC 地板的工业化生产。到了 70-80 年代，欧美地区的 PVC 地板制造商通过改进 PVC 树脂粉、增塑剂和其他功能助剂的配比，使得 PVC 地板各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始显示出传统地板材料难以比拟的优势，使之逐渐成为继地毯、实木地板、大理石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的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欧洲地区居民的消费习惯与北美地区类似，其对 PVC 地板的接纳度与认可度较高，这也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成为全球最主要的 PVC 地板消费区域，PVC 地板也被广泛应用于欧美地区的住宅、医院、学校、写字楼、超市、商场等各种场所。此外，随着石油化工和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 PVC 地板在发泡、挤塑、压纹等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升级，行业内衍生出了诸如 WPC 地板、SPC 地板和 MGO 地板等高端产品。随着这些行业内高端绿色环保新产品的不断问世，相关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

PVC 地板自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家居市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受产品引入时间晚及居民传统消费观念的限制等因素，PVC 地板在国内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尽管如此，由于具有生产成本低和产业链完整等优势，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基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也使得 PVC 地板在绿色环保、防火阻燃、防水防潮等方面优越的功能特性不断凸显，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随着近年来 WPC、SPC 和 MGO 等行业高端产品在全球热销，PVC 地板制

造业将迸发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迎来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2）PVC 地板产品特点

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如地毯、木质地板、石材地板和瓷砖地板等，经常存在刺激性气味、易遭受磨损或腐蚀、安全及环保性能较差、安装及维护程序复杂或价格不菲等部分问题。与此相比，PVC 地板具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难以比拟的优势，PVC 地板产品具有的主要特性如下：

①绿色环保，可回收利用

PVC 地板中最主要的成分是聚氯乙烯和碳酸钙这两种绿色环保资源，相比于传统的木质地板和复合地板在生产、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甲醛、苯等有害气体挥发的隐患，PVC 地板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上述有害气体，其绿色环保性能具有明显优势。除此之外，PVC 地板的材料在使用寿命到期时可以回收再次利用，是一种可循环使用的材料，在这个强调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时代，PVC 地板材料的使用对于减少我国固废垃圾总量，保护地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②防滑性能突出，耐磨耐腐蚀，具有吸音降噪功能

PVC 地板表面覆盖着一层经特殊加工制成的透明耐磨层，这层材料使得 PVC 地板较其他地板而言拥有更为出色的防滑性能和耐磨性能，耐磨层在粘水的情况下脚感更涩，不易滑倒，即越遇水越涩。因此，PVC 地板适于用在公共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场所，如医院、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尤其适于做老年人房间的地面材料。优质 PVC 地板耐磨转数可达 300,000 转，远优于强化地板的耐磨转数（优质强化地板仅有 20,000 转）。PVC 地板根据不同的品类和规格，使用寿命可达 5-10 年。PVC 地板还具有较强的耐酸碱腐蚀的性能，可以经受恶劣环境的考验，尤适于人流量较大的医院、学校、办公楼、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及实验室、研究所等地方使用。此外，PVC 地板底部存在由软木、IXPE 或 EVA 等材料制作的背垫，能够拥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无法比拟的吸音降噪功能，其吸音最高可达 20 分贝。这一出色的性能使得 PVC 地板不仅适用于需要安静的环境，如医院病房、学校图书馆、影剧院等场所，作为家居装修地面材料，也可减少楼层之间的噪声，创造更为舒适的生活环境。

③防水防潮、防火阻燃、导热保暖、抗冲击性强

PVC 地板中的主要成分聚氯乙烯树脂与水无亲和力，表现出极高的防水防潮性能，只要不被长期浸泡就不会受损，在空气湿度较大的情况下也不会发生霉变。同时，PVC 地板还具有较高的防火阻燃性能，拥有很高的熔点，不易燃烧，据《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国家标准显示，其防火指标可达到 B1 级（难燃材料），仅次于石材。即使出现被动点燃的情况，其产生的烟雾也绝对不会产生窒息性的有毒有害气体，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PVC 地板的导热性能良好，散热均匀稳定，且热膨胀系数小，根据《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 4085-2015 国家标准，合格的 PVC 地板产品在 80℃左右的恒温鼓风烘箱内加热后横向和纵向的加热尺寸变化率不会超过 0.25%，加热翘曲小于 2mm，而最新的《聚氯乙烯锁扣地板》TCADBM 1-2018 团体标准又将合格锁扣地板的标准进一步提升，规定合格锁扣地板的加热翘曲必须小于 1.5mm。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国家和地区，PVC 地板是地暖导热地板的首选产品，尤其适合家庭铺装，特别是我国北方寒冷地区使用地暖的家庭。此外，PVC 地板具有很强的抗冲击性，对于重物冲击破坏有很强的弹性恢复，能最大限度的降低地面对人体的伤害，分散对足部的冲击，降低人员摔倒及受伤的机率。

④安装施工快捷、维护方便

PVC 地板的安装施工简便快捷，不用水泥砂浆，只要地面条件好，用专用环保地板胶粘合，24 小时后就可以使用，对于锁扣地板还可免胶安装。PVC 地板铺装后，其接缝非常小，远观几乎看不见接缝，地面的整体效果极佳。PVC 地板可在铺过地板或瓷砖的地面上铺贴，避免了拆除地板或瓷砖的麻烦，特别适于老房装修及局部装修的场所。PVC 地板表面的 UV 漆涂层加耐磨层可以很好的降低地板表面产生磨痕的可能，地板的保养与维护也因此变得非常的简单、经济，日常清洁时只用干拖把或吸尘器即可清除灰尘，用微湿拖把配合稀释的中性清洁剂即能清除污渍，省去了很多繁琐工序。

3、PVC 地板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起步较早，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就已经开始对 PVC 地板进行工业化生产。由于其安装便捷、价格低廉以及

环保耐用等优良特性，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每年的需求量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然而当地的 PVC 地板产能却很有限，极其依赖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PVC 地板生产出口国，主要为境外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等提供 OEM、ODM 地板产品。随着宏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理念的不断变化，PVC 地板在国内地板市场的占有率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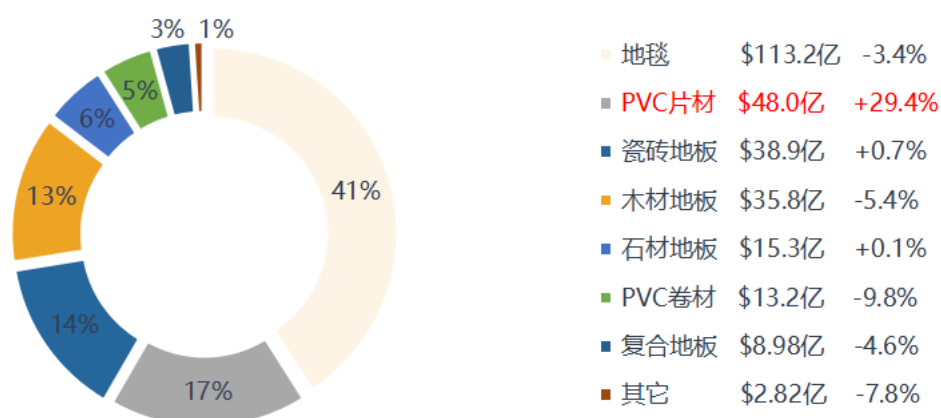
（1）国外 PVC 地板行业发展现状

①北美地区 PVC 地板市场

PVC 地板在北美地板消费市场的份额仅次于地毯，其以价格低廉、安装便利、坚固耐用、防水防潮和耐火阻燃等优势获得了北美地区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北美地区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 PVC 地板消费区域，根据 Tarkett 集团 2020 年相关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北美地区 PVC 地板的总销售量为 5.75 亿平方米，约占全球 PVC 地板市场规模的 38.10%。

PVC 地板在北美市场的销售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两年增长势头更为明显。以美国市场为例，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相关数据显示，在 2019 年 PVC 片材地板在美国的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29.40%，销售面积较 2018 年增长了 25.30%，而同期其它地板产品较去年的销售金额和面积均保持平稳甚至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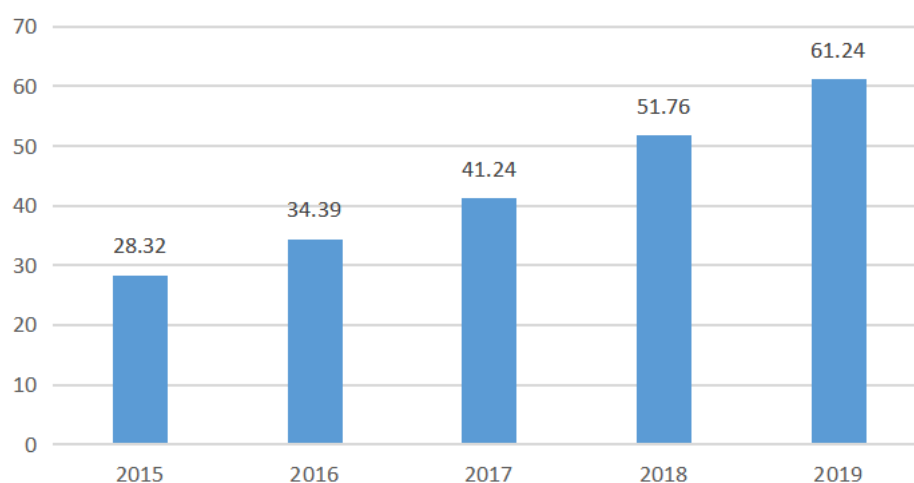
2019年美国各类地板销售金额、比例及较前一年的变化幅度



资料来源：Catalina Research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来自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的稳定需求为 PVC 地板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 PVC 地板产品的不断创新才是让其成为北美地区最受欢迎的地面装饰材料之一的根本保障。PVC 地板在印花面料设计和印刷上的创新为其带来了更加真实的体验，表层涂料和聚氨酯等原材料的创新延长了地板产品的寿命，而基材层配方设计和背垫结构的创新增强了地板的静音效果等等，这些创新都给消费者带来了更为舒适的体验，从而增加了 PVC 地板在北美地区的销量。其中，美国市场的 PVC 地板销售金额由 2015 年的 28.32 亿美元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61.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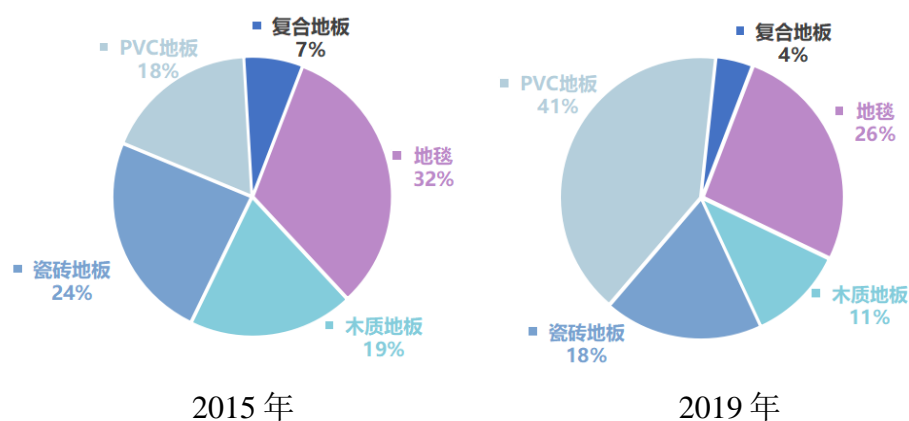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美国PVC地板销售金额(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Catalina Research

北美地区的 PVC 地板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少数几家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垄断竞争的格局。这些美国的企业随着当地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大部分已经不再保持全产业链模式，而是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品牌运营和销售管理中，将生产加工环节通过国外的 OEM 或者 ODM 工厂来完成。通过直接采购这些进口的 PVC 地板成品，极大地降低了这些企业的运营成本。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的相关数据统计，美国市场的 PVC 地板进口金额从 2015 年的 14.89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49.18 亿美元，PVC 地板占地面装饰材料总进口金额的比例也从 2015 年的 18% 上升到 2019 年的 41%。美国市场对于 PVC 地板的需求持续扩大，这也将刺激我国 PVC 地板生产企业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和增强研发能力，促进我国 PVC 地板行业的发展。

2015年和2019年美国进口各类地面装饰材料情况对比



资料来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Catalina Research

②欧洲地区 PVC 地板市场

欧洲作为较早推广使用 PVC 地板的地区，各种类型的 PVC 地板已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根据 Tarkett 集团 2020 年相关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欧洲地区 PVC 地板的总销售量为 5.02 亿平方米，约占当年全球 PVC 地板市场总规模的 33.27%，销售总量和北美地区较为接近。但由于欧洲国家数量众多，国别间对地板偏好的差异较北美地区更为明显。

(2) 国内 PVC 地板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内 PVC 地板行业需求情况

PVC 地板产品进入我国的时间较晚，但由于其在性能、成本和安装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PVC 地板在国内商务和公共区域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普及，国内许多商场、医院、写字楼、学校和酒店等场所都开始流行使用 PVC 地板。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PVC 地板在国内的家庭装修领域还未获得足够的认可，瓷砖和木地板依然是居民首选的地面装饰材料。总体来看，PVC 地板在国内地面装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较低，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A. 缺乏推广力度，居民的消费理念短时间内难以改变

在国内居民的传统思维当中，家庭装修能够使用的地面装饰材料种类主要就是瓷砖、木地板或者石材地板等。国内居民普遍认为瓷砖、实木地板、石材地板等这些传统类型的地板更天然，更环保，更健康。这些传统的理念在很短时间内很难发生快速的改变，思维限制了国内居民去尝试使用其它新型地面装饰材料。与此相对应的是，PVC 地板在国内也同样缺乏推广力度，国内很多消费

者甚至都不知道有 PVC 地板这种商品的存在。部分消费者甚至对这种新兴的商品产生了一些误解，将 PVC 和塑料等同，认为其中存在有毒物质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危害。实际上，当前市场上的优质 PVC 地板不含甲醛、苯等有毒气体，更不具有放射性，属于一种新型绿色环保的地面装饰材料，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任何损害。受到居民自身观念及新品推广不力内外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居民对 PVC 地板缺乏理性客观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PVC 地板在我国庞大的地面装饰材料市场规模中占比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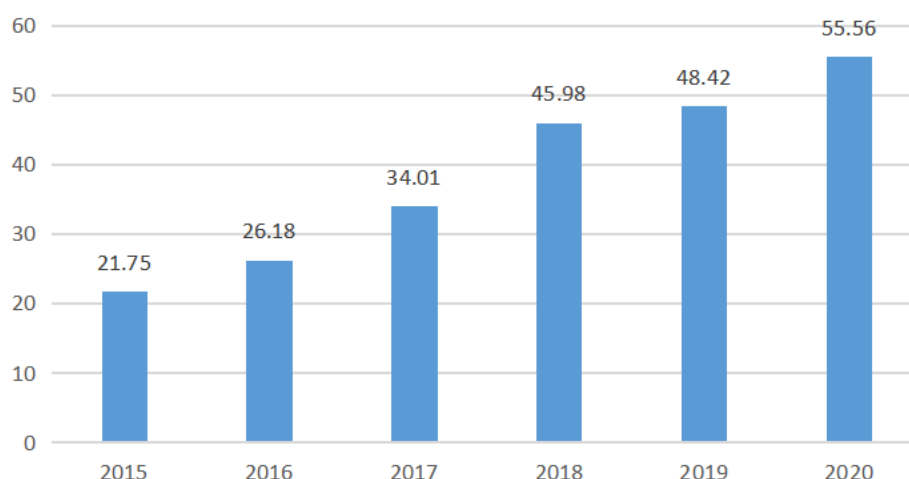
B. 部分国内家装房屋基层达不到 PVC 地板的铺装要求

PVC 地板安装对施工条件有一定的要求，按照 PVC 地板的施工标准，地面基层 2 米直尺范围高低差应在 2 毫米以内，如果无法达到上述 PVC 地板的铺装要求，必须先对地面基层进行打磨或者自流平处理。由于国内居民没有 DIY 装修的习惯，地面处理和自流平这些工序在给装修公司增加了工作量的同时也给装修工期增加了时间成本，由此产生的装修人工费使很多居民对铺设 PVC 地板望而却步。

②国内 PVC 地板行业供给情况

虽然国内 PVC 地板市场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导致当前市场份额较小，但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 PVC 地板市场经过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并拥有相当程度的市场占有率。由于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已不再保持全产业链的运作模式，而是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将前期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工作和订单交给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完工后直接向其采购进口的 OEM 或 ODM 地板成品，而欧美等国家的地板品牌商可以专注于营销渠道和地板品牌的经营管理。近年来，PVC 地板在全球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需求持续放量，中国作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 PVC 地板出口国其出口规模也相应地不断增加。根据中国海关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出口 PVC 地板（海关编码：氯乙烯聚合物制的铺地制品 39181090）金额从 21.75 亿美元增长到 55.5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3%。

2015-2020年我国PVC地板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我国是世界 PVC 地板生产出口第一大国，国内 PVC 企业的竞争状况可以基本反映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 PVC 地板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于低端 LVT 地板市场，生产及出口高端 SPC 地板、WPC 地板的企业相对较少，拥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极少，行业内的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以 OEM 模式为主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

国内处于 OEM 模式下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较多，该类企业自身缺乏运用核心技术设计、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也没有自己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仅仅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代加工生产，并且不得为第三方提供生产该产品生产服务，该类企业提供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且获取订单来源及数量不稳定，处在整个产业链的底端。

2、以 ODM 模式为主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

相比于 OEM 模式，ODM 模式下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研发设计、开发产品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企业可自行完成从设计到生产的全部环节，产品完成贴上委托方的商标后被买走。因此，该类企业可以以自行设计的产品争取买主订单，在获取订单来源的问题上比 OEM 模式下的企业更为宽泛。除此之外，该类企业开始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能与委托方共同议定产品规格，并据此

对产品进行设计或改良的工作。由于 ODM 模式下的企业依然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毛利率低于 OBM 模式下的企业产品。目前，国内该类模式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属于该类模式。

3、以 OBM 模式为主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

国内目前很少有以 OBM 模式运营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成为该类企业需要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作为支撑，需在渠道建设上进行大量投入，设计开发能力、营销渠道网络和自主品牌经营成为了该类企业的三大核心竞争力。该类企业由于深厚的历史积淀，往往拥有丰富的业务种类，盈利能力更为出色。国内企业很少有企业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目前已有的该类企业大部分具有外资背景，主要是国外知名地板厂商在国内设立的企业，数量极少。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欧美发达国家的 PVC 地板产业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些国际知名的品牌商，这些品牌商主要采用 OBM 经营模式，在研发设计、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对而言，PVC 地板产业进入国内时间不到半个世纪，不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消费者认可度都处于比较低的地位，因此大部分 PVC 地板产品都会出口销售给国外知名的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这些企业中大部分采用 OEM 的“代工”模式，也有少部分技术研发实力突出的企业开始向 ODM 的“贴牌”模式转型，也有少部分优势企业开始逐步向 OBM 模式发展，各种模式的具体比较如下：

经营模式	开发设计阶段	采购生产阶段	完工销售阶段
OEM 模式	委托方提供设计方案	自主采购或客户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	销售给下游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
ODM 模式	自主设计或参与部分设计	自主采购生产产品	销售给下游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
OBM 模式	自主品牌、自主设计	自主采购生产产品	销售给下游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建材零售商或终端消费者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其市场认可度随着时间推移在不断地提升，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写字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等场所。作为一种日常消费品，全球对 PVC 地板的需求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故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PVC 地板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从 PVC 地板的供给端来看，世界上著名的 PVC 地板品牌商集中在欧美各个发达国家中；而在国内，PVC 地板的产业基地集中在北京、张家港、上海和广州四个城市及其周边地区，供给端呈现出明显的区域聚集形态。从需求端来看，国内生产的 PVC 地板超过 95% 出口到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国内内销的 PVC 地板大多也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及一线城市，需求端的区域性特征也很明显。

（3）季节性

PVC 地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作为一种日常消费品，PVC 地板的需求在全年都较为稳定，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PVC 地板生产行业利润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状况、汇率波动、用工成本上涨、销售价格变化、产品质量及更迭、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总体而言，定位于低端 PVC 地板产品的 OEM 型企业规模较小，产品通常为同质化严重的 LVT 地板，技术陈旧且质量不稳定，在市场竞争中相对处于弱势，企业利润水平普遍较低；而定位于中高端 PVC 地板产品的 ODM 和 OBM 型企业对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品牌效应、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PVC 地板是一种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的产品，拥有精密的机器设备、规模化的生产线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稳定。对于不同种类的 PVC 地板，除了在产成品的质量标准、环保性能等方面需达到行业以及进口国相关检测标准和准入要求，还需在整个生产环节中严格控制原材料混料时的配比，密炼时温度的调节以及压延和热压环节压力精度的控制，每一道工艺流程的变化都可能导致最终的产成品拥有截然不同的品质和性能，因此只有通过长时间的大量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才能在 PVC 地板生产环节中维持高合格率水准。除此之外，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各种新材料在 PVC 地板领域的运用，只有拥有高水平研发团队、体系和技术的企业才能够迅速针对市场的快速变化作出及时的回应，研发出符合当前市场潮流品味、技术领先、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对于缺乏研发能力的新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PVC 地板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采购、生产和研发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周转才能维持运营。在采购环节，本行业生产需采购的部分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昂贵；在生产环节，PVC 地板生产企业早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并且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改变，企业需引进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以实现新产品制造工艺；在研发环节，企业需要引进优秀的科研团队以确保企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能够及时满足市场上消费者对于实用性、装饰性和环保性等方面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对于资金实力和运转效率的要求很高，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我国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一般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等。这些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采用非常严格谨慎的一系列指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核，包括考察潜在供应商是否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健康安全的财务状况等。虽然对潜在供应商的考核周期较长，但是一旦被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只要后续没有发生严重违约事件，就能够在长

时间内和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PVC 地板生产企业为达到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会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和精力，这在短期内难以被行业内新进入者复制，严格的资质审查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者形成了很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4、质量认证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地面装饰材料的实用性、装饰性和环保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PVC 地板生产企业需获得相应的认证才能将产品推向市场，相关认证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在 PVC 地板生产行业中，由于大部分企业主要从事出口业务，其产品还需通过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企业若要取得国内外相应的认证，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去全面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核心竞争力，且认证周期较长，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通过。因此本行业对于拟进入者来说具有很高的质量认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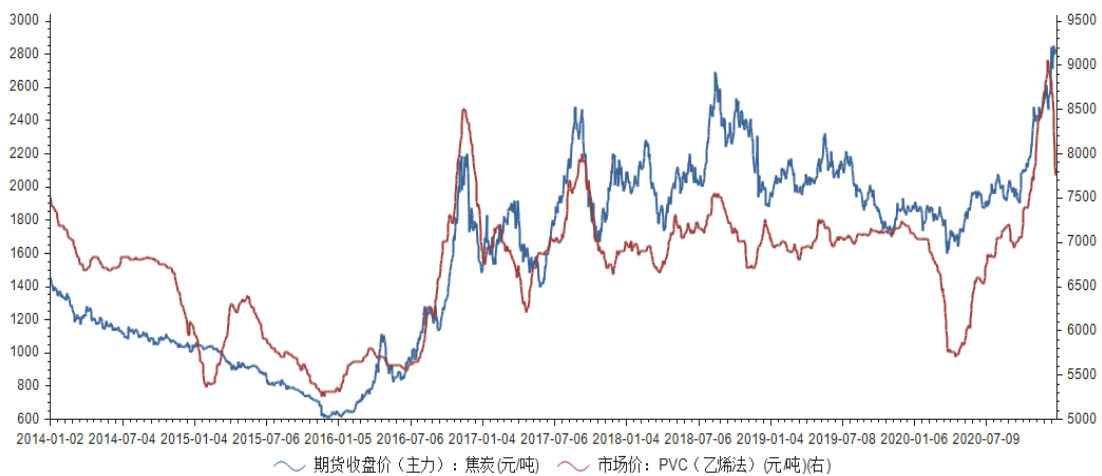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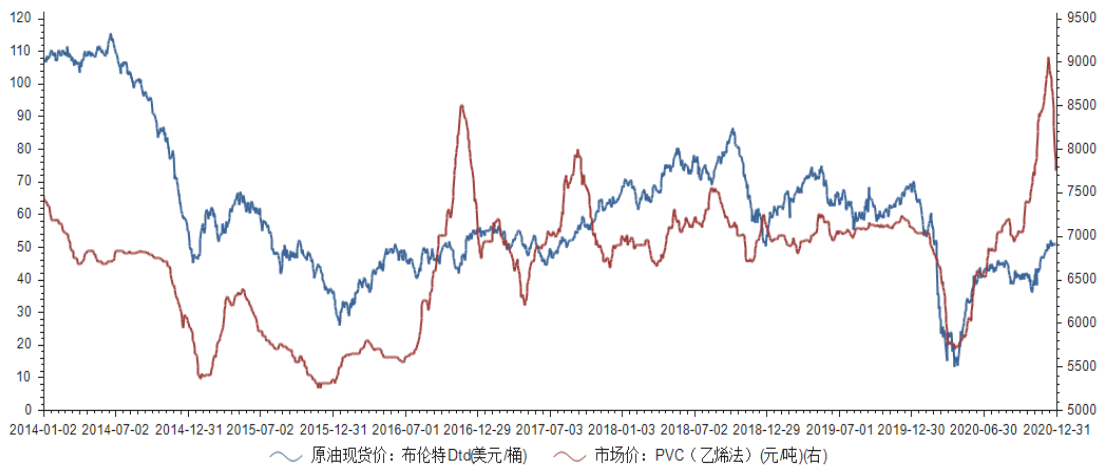
（八）本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PVC 地板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 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原材料的化工行业，下游主要通过各类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贸易商等途径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PVC 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耐磨层和印花面料等，三者的主要成分皆为 PVC，由于 PVC 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量充足。PVC 的价格主要受到上游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治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原油和煤炭等一系列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 PVC 的价格，从而影响 PVC 地板行业的利润水平。

原油、焦炭和 PVC 价格走势对比图（2014 年-2020 年）



来源：Choices 数据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国内 PVC 地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和贸易商等，产品最终被应用于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及与之相联系的装饰装修行业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新建房屋和二次装修规模的继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连续增长以及其消费习惯和理念的转变，PVC 地板行业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和释放。

（九）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公司业态模式的创新特征

在业态模式方面，公司经营一直贯穿践行环保理念。作为国内率先转型研

发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并跻身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世界一流的新型绿色环保地板、墙板等高科技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制造基地，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为世界创造更多绿色空间。相较于实木、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更符合绿色环保、低碳经济、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020 年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年产销量超过 3,000 万平方米，按行业通用的同等面积实木地板的木材消耗量测算，其减少使用的木材每年可以为国家节省约 3 万亩的森林资源，且公司的各类 PVC 地板产品皆可回收进行再循环利用。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特征

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业产业升级战略政策，针对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和服务，改进生产工艺，推广自动化生产，加强质量管控，将优质的浙江制造高效、精准地推向全球市场。公司转型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后不久便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出了深受欧美市场欢迎的 WPC 地板，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公司出色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引了全球多家知名的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成为公司的客户，并与公司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世界最大的地毯生产商 SHAW（萧氏集团）和全球最大的国际化家居及商用地面材料供应商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2018 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上再次取得突破，并向市场推出了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产品——MGO 地板，该类地板以其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获得了 SHAW 的高度认可，并批量采购在全球进行推广。

（3）公司研发模式的创新特征

研发方面，十余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积累技术以及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掌握了各类 PVC 地板研发、检测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发的产品在环保抑菌、防火阻燃、防水防潮、抗冲击性、划痕性能、耐污性能等多项性能指标皆优于国内或国际标准，

并经过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Intertek 天祥集团等国内外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健康安全性的要求，取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多个行业权威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通过打造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框架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等，努力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公司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在研发和生产环节综合运用了化学、材料、机械、设计和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而在研发设计、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管控等方面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要求按过程方法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运用风险分析等方法，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分析，对包括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流程工艺方面，公司以环保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目标，通过引进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等自动化操作系统和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器等环保设备，实现 PVC 地板生产工艺的精确化、自动化和环保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废弃物的排放量，实现了高效、环保、安全的研发生产模式。

在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依托，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通过对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三元体系进行合理配置和改性等工艺处理，研发了拥有出色稳定性和耐用性的 MGO 地板，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对电加热复合地板、石墨烯自热地板和塑面低热膨胀玻镁板复合地板的研究已提上日程，

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做好坚实的技术储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转型研发生产 PVC 地板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均处在国内第一梯队。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与此同时，公司一直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不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目前在行业内已经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被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和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联合评定为“2019 年度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公司内部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试验室、材料测试中心、技术和研发中心，并且建立了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制造体系，引进全球各地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公司实验室内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塑料烟密度测定仪、一立方米 VOC 释放量检测试验箱、氙灯老化试验机等 70 多款先进的检测仪器。

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以及 MGO 地板等。公司是行业内获得相关体系、产品/材料认证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为满足出口业务相关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下游客户覆盖面广泛，公司产品已经远销欧美、澳洲、

东南亚等地区并和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如 SHAW、MSI、TARKETT、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ARMSTRONG 和 MOHAWK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 PVC 地板企业出口金额为 48.42 亿美元，公司国内年出口销售额为 2.40 亿美元，占全年国内 PVC 地板出口销售额的 4.97%，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三。未来几年，随着子公司越南聚丰产能提升及募投项目达产，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并拓展下游，公司在工艺技术把控、定制化产品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加突出，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内的 PVC 地板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当前 PVC 地板行业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种类不断拓展丰富

随着 PVC 地板行业消费者日益增加的个性化需求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PVC 地板行业已衍生出形态众多、性能迥异的细分产品。根据 PVC 地板的物理形态上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质地柔软的卷材地板和相对坚固的片材地板；根据地板侧面结构的不同又可以将其分为多层复合型、同质透心型和半同质体型 3 种类型；根据地板拼装方式的不同也可以将其分为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和普通地板 3 种类型；根据地板的耐磨程度还可以将其分成通用型和耐用型 2 种类型。除了以上几种较为传统的分类方法外，通过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配方，市场上已经诞生了 MGO 地板等多种新产品。这些新产品极大地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增强了市场的竞争，同时也促进了本行业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

2、产品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PVC 地板行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拥有了成熟完善的制备技术，消费者对于 PVC 地板性能的要求也已经不再局限于轻薄耐磨、防水防滑、防火阻燃、吸音防噪等 PVC 地板的传统特点。不同地区和使用环境不同的消费者对于 PVC 地板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迫使 PVC 地板制备技术必须进行不

断创新升级。例如，对于医院使用的 PVC 地板，除了利用 PVC 地板本身具有不易生长细菌的天然特性，再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抗菌处理和表面 PUR 防污染处理，可以更大地增强杀菌效果和防污染功效，防止病人受到细菌感染对身体恢复造成影响；对于在寒冷地区使用的 PVC 地板，通过研发新型的电加热复合地板，可以在发热板的上下表面分别设置绝缘层和隔热层，可有效阻挡发热板的热量渗入地板或墙体中，在提高发热板发热效率的同时也可防止地板因为热胀冷缩出现撕裂和损坏从而延长发热板的使用寿命；此外，为了使 PVC 锁扣地板的安装更为便捷并使之更加具有商业和技术竞争力，市场上已经涌现出如双锁扣、搭扣式锁扣、长舌式锁扣、三维立体斜槽锁扣和 45 度角斜插式锁扣等多样化的产品。

3、产品生产趋于规模化、自动化、环保化

由于之前市场上 PVC 地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各企业的生产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造成国内 PVC 地板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差。而如今随着环保指标要求的提高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和资金雄厚的企业开始占据更大的竞争优势，部分大型企业通过在国外设立生产基地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同时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并利用多元化的债股融资工具帮助自己扩大生产经营，然后利用自己雄厚的资金优势分别对上下游和同行业公司进行纵向和横向的资源整合，进一步促进企业朝着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从 2010 年转型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开始，作为国内最早推出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在 PVC 地板领域不断突破新工艺和新材料的运用，于 2017 年推出新款 SPC 地板产品，并在 2018 年，公司在新型无机复合材料运用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成为了国内首批拥有成熟 MGO 地板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MGO 地板产品已经初步得到世界知名地板品牌商 SHAW 的认可，正在全球进行推广试用。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上的不断突破，在引领市场的同

时也改变了整个地板行业的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内部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试验室、材料测试中心、技术和研发中心，并且建立了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制造体系，引进全球各地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公司实验室内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步入式恒温恒湿、塑料烟密度测定仪、立方米 VOC 释放量检测试验箱、氙灯老化试验机等 70 多款先进的检测仪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的主要产品 WPC 地板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全部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公司先后取得了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国际认证机构的权威认证，表明公司的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具有国际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2、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研发、生产 PVC 地板的企业，牢牢占据该板块的市场占有率，2020 年公司年产值超过 20 亿元，年销售量超过 3,000 万 m²。根据中国海关提供的 2019 年我国 PVC 地板出口企业排名数据，天振股份以 4.97%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三名，仅次于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7.59% 和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7.17%。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在 17 亿元以上，净利润维持在 3 亿元左右，属于国内细分行业龙头之一，实力雄厚。同时为缓解美国对中国出口复合地板类产品增收 25% 关税的影响，利用越南的关税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投资生产基地，设立越南聚丰。公司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相较于规模较小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抗政策波动风险能力突出。此外，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进行规模化采购，提升了采购端的议价能力，并通过规模化、自动化生产，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3、客户资源优势

随着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天振股份不断扩大延长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除拥有多条高标准现代化生产线的制造体系外，在销售系统方面，已形成了“多渠道、密集型”的销售体系，产品已遍布北美、欧洲、东南亚等 20 余个国家，目前与 SHAW、MSI、TARKETT、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ARMSTRONG 和 MOHAWK 等多家全球知名专业建材商和一线地板品牌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上述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等拥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每年的产品需求量稳定并且拥有丰富销售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此类客户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选择时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供应商需通过其严格的认证测试方可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拥有的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健康安全财务状况等都是持续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黏性较强。

4、行业声誉优势

公司已与全球多家知名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先后被授予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少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提供服务，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是公司在此期间尚未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还

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销售渠道的不断丰富，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品牌也会在此期间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认可，从而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全年 PVC 片材地板在美国的销售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29.4%，下游消费市场如此快速的需求增长给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公司依靠自身的积累、股东本金的投入或者银行债务融资都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问题，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凸显，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解决上述问题并迅速完成扩张，将势必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内销体系布局尚不完善

公司目前主要为境外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报告期三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都在 99% 以上。虽然公司内部也成立了内销部来搭建国内的销售渠道网络，但目前公司在销售网点、营销队伍、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建设都还不能满足公司大规模推广自主品牌的需要。若未来 PVC 地板在国内的认可度快速提升，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现有的内销体系布局将无法满足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打造知名公司品牌的需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泰州华丽”）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880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地砖、PVC 及秸塑饰面材料、PVC 透明片、PVC 面膜等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中东及非洲等地区，其中 80% 以上的产品销往美国。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泰州华丽国内 PVC 地板出口销售额为 3.67 亿美元，占全年国内 PVC 地板出口销售额的 7.59%，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

（2）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易华润东”）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002 万元，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砖、贴墙板、离型纸、木塑复合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塑料人造革、塑料片材生产，PVC 地板产品 80%以上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目前易华润东是美国国家得宝、英国百安居和法国安得屋等国际知名连锁建材超市的金牌供应商。

（3）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财纳福诺”）是一家中国和比利时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800 万美元，于 2006 年在中国嘉善建立了亚洲制造中心与研发中心，拥有来自全球 17 个国家及地区的国际尖端研发和设计团队。财纳福诺主要从事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盟、亚太等地区。

（4）帝高力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帝高力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简称“帝高力”）成立于 2007 年，是来威利集团控股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668 万美元，主要从事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的设计与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非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5）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丽家居”）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股票代码 603221，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爱丽家居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

（6）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象新材”）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7,334 万元，股票代码 003011，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海象新材主要从事 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以及 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具体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其产品主要销往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德国等在内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

从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具体产品结构，体量规模以及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国内目前仅有的两家 A 股已上市 PVC 地板行业企业，与公司可比度最高，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3011	海象新材	营业收入	122,394.32	85,877.31	78,376.85
		净利润	18,828.75	13,832.26	8,957.34
603221	爱丽家居	营业收入	107,756.12	114,578.79	137,273.01
		净利润	7,930.05	14,202.97	17,532.87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净利润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因素的不利影响，但受益于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依然向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与市场定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产品销售占比
海象新材	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作为主要市场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德国、荷兰、加拿大和丹麦等国家	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产品主要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住宅	报告期内，WPC 和 SPC 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
爱丽家居	以北美市场为主，全球其他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悬浮地板产品应用于 DIY 家装市场；锁扣地板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普通地板适用于各类家装和工装场合	报告期内，锁扣地板收入在 50%-60% 之间，悬浮地板收入在 25% 左右
发行	以北美市场为主，欧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市	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产品主要定位于家用	报告期内，WPC、SPC 地

人	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和巴西等国家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	和商用的中高端市场	板销售占比超过 90%
---	----------------------------------	---	-----------	-------------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从业务布局的角度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以欧美作为主要市场进行 PVC 地板销售，区域市场容量和业务布局相匹配。从产品结构角度来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涵盖了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行业内主流高端产品，还涵盖新一代的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MGO 地板，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而且以 WPC 地板、SPC 地板为主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销售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技术、技术成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成果情况
海象新材	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3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2 项、发明专利 8 项。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的尝试和应用，努力将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生产相结合。在已获授权专利的数量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在新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产品——MGO 地板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并由客户在全球进行推广，在细分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走在了行业前列。

（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1）SPC、MGO 产品引领新的时尚潮流

随着 PVC 地板行业在国内外的迅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SPC 地板和 MGO 地板应运而生。

SPC 地板的兴起始源于 2015 年左右 PVC 地板市场出现的一次商品转型，这次创新转型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环保性和经济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 SPC 地板的生产环节，首先由挤出机结合 T 型模具挤出 SPC 基材板，然后用三辊或四辊压延机分别将耐磨层、印花面料和 SPC 基材板一次性加热贴合、压纹形成 SPC 板材，其加工工艺相对于 LVT 地板和 WPC 地板更为简便。相对简单的加工工艺使得 SPC 地板的生产成本更为低廉，其在终端市场的销售价格也更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满足了消费者对经济性的需求。由于 SPC 地板生产仅靠热量即可完成贴合，不需要额外使用胶水，加上 SPC 地板材料使用的是环保配方，因此其产成品不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甲醇等有害物质，符合 EN14372、EN649-2011、IEC62321、GB4085-83 等标准，符合消费者对产品环保性的要求。SPC 地板产品以其美观实用、环保无醛、价格低廉和性能稳定等优点，会成为未来若干年内 PVC 地板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

MGO 地板又称玻镁板，是 PVC 地板市场近年来才出现的新品种。玻镁板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最初是在玻纤氯氧镁水泥波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家装领域。玻镁板近年来在国内的迅速发展得益于研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大规模机械化生产的全面应用，生产水平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硬质模板的应用，使得板材平整度和生产的可操作性比起塑料薄膜作为模具有了显著的提升；第二，快速控制和成型一体技术应用适应了镁质胶凝材料的材性，使产品整体性能明显提高；第三，生产工艺尤其是分层处理技术，使板材的外观质量有了本质的提高；第四，采用了双向封闭式切割技术，使得经加工处理后的玻镁板在外型尺寸偏差方面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在相应技术的带动下，玻镁板质量整体明显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出口量连年上升。从而形成了一批真正意义上的生产企业，打破了原来认

为生产玻镁板企业都是作坊式的格局。MGO 地板在生产时，需在 MGO 基材层之上复合 LVT 层或实木层等贴面材料，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偏好。玻镁板所具有的耐高温、阻燃、吸声、防震、防虫、防水防潮、轻质防腐、无毒无味无污染等一系列优点，使其必然能够在未来的 PVC 地板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随着 PVC 地板在全球的销量火爆，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 PVC 地板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涌现出大批 PVC 地板生产企业。然而，这其中大部分的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研发能力薄弱，抗风险能力较差。与此相对的是，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拥有先进技术和雄厚资金的企业开始占据更大的竞争优势。下游知名的地板品牌商、终端零售商在选择 PVC 地板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能力。在这些客户看来，规模庞大的企业凭借其充足的产能可以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更重要的是，大型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时可以靠规模经济保持其成本优势，这可以让企业在面对贸易摩擦等需要作出让利的局面时依然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这有利于双方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因此在未来，能够在这些下游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屹立不倒的供应商，其必然具备大批量产品开发和供货的能力，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国家近年来对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都在陆续推出“禁伐令”、“治污法”等政策和法规，限制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工业生产污染物的过度排放。而 PVC 地板作为一种绿色环保且可循环利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行业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

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并大力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使得 PVC 地板产品成为当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高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品，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2）消费理念升级促进 PVC 地板销量增长

PVC 地板产品作为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市场销量与消费者是否能够实现消费理念的转变升级息息相关。鉴于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市场已经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在当地已经拥有很强的认同感和客户黏性，再加上外部稳定且不断增长的经济环境，为 PVC 地板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产品需求。而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也迈入了工业化、城镇化的迅速发展阶段，新屋装修及二手房翻新也同样为 PVC 地板的普及和推广创造了大量机会。在物质资源丰富的今天，消费者在选择地板等消费品时已不再局限于仅能够满足日常的装饰和功能性需求，而对其环保抑菌、防水防滑、防火阻燃、导热保暖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消费理念环境之下，PVC 地板以其全面出色的性能从众多地板品种中脱颖而出，引领时尚潮流。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性能有了深入的了解，PVC 地板未来在全球将拥有更加光明广阔的前景。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扩大竞争优势

传统的地毯、瓷砖地板、木质地板和石材地板等地面装饰材料因诞生时间较早，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已接近顶峰。而与之相对的 PVC 地板作为后起之秀，其技术和工艺水平仍在不断提升和成长，这进一步扩大了其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的竞争优势。从装饰性和舒适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其产品外观丰富多样，PVC 地板表面的仿木纹和仿石纹等图案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外观无异且脚感更加舒适。从功能性和技术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有相较于其它类型地板无可比拟的优势，例如对 PVC 地板进行抗菌处

理和表面 PUR 防污染处理，使其拥有其它地板不具备的防污杀菌功效；对 PVC 地板表面进行 UV 层处理和添加一定厚度的透明片使其拥有超强耐磨性能等。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集中度低，缺乏有知名度的自主品牌

国内 PVC 地板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 PVC 地板第一大出口国。然而，国内大部分 PVC 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根据海关 2019 年的数据统计，当年实际出口数量超过万吨的企业不超过 10 家。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产品较为低端，主要为国外地板品牌商、零售商提供 OEM 代加工服务，缺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也有小部分企业凭借着较为出色的研发能力以及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国外客户提供 ODM 贴牌服务，但国内 PVC 地板生产企业缺乏自主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利润成长空间，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2) 海外市场风险加剧

由于国内对于 PVC 地板的消费习惯还未完全形成，所以当前我国的 PVC 地板主要以出口为主，汇率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行业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一。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幅和弹性在相应地放宽和扩大，汇率风险带给企业的考验也在不断增加。

除此之外，出口贸易还会受到和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政治及法律体系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和质量认证要求以及整个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有时甚至还会受到语言文化和社会风俗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以美国为首的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不断产生的贸易摩擦对国际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出口贸易在上述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重因素造成的海外风险的冲击之下，对我国出口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是一个很大的考验。

(七)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升级，同时积极进行研发活动并取得显著的成果，确立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技术创新，积极开发 MGO 地

板等新产品，加大全球 PVC 地板市场的开拓工作，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巩固和强化公司竞争优势。随着公司越南子公司的产能得到充分的释放，公司抵御海外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公司在 PVC 地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不同种类的 PVC 地板生产工艺及流程具有较大相似性，其生产时所使用的生产线也并不完全独立，因此无法独立计算各类型 PVC 地板的单独产能。

公司 PVC 地板产能瓶颈主要为基材生产环节，基材的产量主要由挤出机等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决定，因此相关设备的基材生产能力可以作为衡量公司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基材的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	295,731.60	187,423.50	151,036.00
产量（吨）	262,240.72	163,549.99	172,280.52
产能利用率	88.68%	87.26%	114.07%

注：产能=每台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每小时生产能力×每天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为了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采购设备、新建产线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公司也合理安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并及时调整不同产品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利用委外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将部分工序委外，或者直接对外采购基材等半成品，以降低公司产能不足带来的影响。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PC 地板	产量	1,143.91	1,079.16	1,738.97
	销量	1,084.95	1,072.07	1,755.93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销率 (%)	94.85	99.34	100.98
SPC 地板	产量	2,167.69	1,090.56	573.20
	销量	1,882.43	1,036.07	545.36
	产销率 (%)	86.84	95.00	95.14
LVT 地板	产量	424.77	262.94	306.85
	销量	371.51	253.38	315.29
	产销率 (%)	87.46	96.36	102.75
MGO 地板	产量	55.77	26.53	0.02
	销量	46.74	21.54	0.02
	产销率 (%)	83.80	81.16	100.00
合计	产量	3,792.14	2,459.19	2,619.05
	销量	3,385.63	2,383.05	2,616.61
	产销率 (%)	89.28	96.90	99.91

报告期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良好，各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因年末国际航运船舱仓位紧张导致发出的商品无法及时装船确认销售，导致当年主要产品产销率整体有所下降。

3、报告期机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25,540.26	15,847.73	12,732.21
产能 (吨)	295,731.60	187,423.50	151,036.00
产量 (吨)	262,240.72	163,549.99	172,280.52
产能利用率	88.68%	87.26%	114.07%
收入规模 (万元)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吨/万元)	11.58	11.83	11.86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吨/万元)	8.78	10.90	16.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机器设备原值持续上升，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公司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基本稳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持续下降，主要系是大量新机器设备的不断购置与其生产效益的实现以及产能的完全释放存在一定时间差，另外受市场需求、销量等因素影响，机器设备原值、产能与收入并非完全线性匹配，从而影响相关数据的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MGO 地板和墙板、展板等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WPC 地板	96,472.13	43.10	99,660.92	57.82	157,113.59	76.44
SPC 地板	110,863.40	49.53	62,097.75	36.02	37,858.18	18.42
LVT 地板	10,449.42	4.67	7,016.55	4.07	9,791.25	4.76
MGO 地板	4,987.59	2.23	2,775.32	1.61	2.96	0.00
其他	1,063.97	0.48	824.52	0.48	762.29	0.37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受美国关税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WPC 地板	88.92	-4.35%	92.96	3.90%	89.48
SPC 地板	58.89	-1.74%	59.94	-13.66%	69.42
LVT 地板	28.13	1.57%	27.69	-10.83%	31.05
MGO 地板	106.72	-17.19%	128.87	-1.20%	130.4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美国关税政策、市场竞争和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买断式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13,015.81	95.17	165,667.35	96.11	201,473.43	98.03
其中：美国	210,020.88	93.83	163,522.90	94.86	197,296.32	95.99
南美洲	3,745.75	1.67	3,418.06	1.98	2,362.46	1.15
欧洲	5,675.18	2.54	1,569.60	0.91	1,355.94	0.66
亚洲和其他	541.81	0.24	737.75	0.43	172.65	0.08
境外合计	222,978.55	99.62	171,392.76	99.43	205,364.49	99.92
境内合计	857.96	0.38	982.30	0.57	163.78	0.08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三）向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SHAW	84,703.96	37.76	否
	2	MANNINGTON	38,937.97	17.36	否
	3	LUMBER LIQUIDATORS	29,033.76	12.94	否
	4	MSI	23,023.49	10.26	否
	5	TARKETT	11,211.20	5.00	否
	合计			186,910.37	83.33
2019 年度	1	SHAW	95,714.36	55.40	否
	2	MANNINGTON	27,436.95	15.88	否
	3	MSI	14,370.90	8.32	否
	4	TARKETT	9,166.59	5.31	否
	5	ARMSTRONG	8,130.00	4.71	否
	合计			154,818.81	89.61
2018 年度	1	SHAW	103,059.63	50.11	否
	2	MANNINGTON	44,847.03	21.81	否
	3	ARMSTRONG	17,191.65	8.36	否
	4	MSI	7,674.44	3.73	否
	5	LUMBER LIQUIDATORS	6,861.56	3.34	否
	合计			179,634.32	87.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较高，分别为 87.35%、89.61%和 83.3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 SHAW 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059.63 万元、95,714.36 万元和 84,703.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11%、55.40%和 37.76%。报告期，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排位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相较 2018 年的变动

①TARKETT 与公司自 2017 年合作以来一直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随着市场上 SPC 地板需求的快速增长，TARKETT 在 2019 年也大幅增加了对公司 SPC 地板的采购，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在 2019 年增长迅速，进入了公司当年前五大客户。

②因受关税政策影响，LUMBER LIQUIDATORS 在 2019 年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其与公司的产品开发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同时，LUMBER LIQUIDATORS 计划在未来主要向公司子公司越南聚丰采购，以降低关税带来的影响，2019 年越南产能仍未完全释放，其对越南聚丰的验厂程序也较为耗时。综上，导致了 LUMBER LIQUIDATORS 2019 年采购金额降低，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2020 年相较 2019 年的变动

①随着越南聚丰产能的快速释放以及与公司开发产品的落地，2020 年 LUMBER LIQUIDATORS 向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长，重新进入了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②2020 年公司向 ARMSTRONG 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因对 LUMBER LIQUIDATORS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ARMSTRONG 退出了公司前五大客户。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客户主要有 SHAW、MSI、MANNINGTON 等 6 家主要客户。该等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SHAW（萧氏集团）

报告期合作主体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SHAW CONTRACT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SHAW EUROPE, LTD.
	SHAW INDUSTRIES ASIA PTE. LTD.
	SHAW FLOORS INDIA PVT LTD.
	US FLOORS INTERNATIONAL LLC
	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	直销客户
成立时间	1946 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伯克希尔 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100%控股
经营地址	616 EAST WALNUT AVE Dalton 30721 Georgia US
注册资本	N/A
主营业务	各类地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04 年合作至今
获得订单方式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中国、比利时和欧洲其他区域
定价依据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2) MANNINGTON（曼宁顿）

报告期合作主体	MANNINGTON MILLS INC.
	THE AMTICO CO., LTD.
客户性质	直销客户
成立时间	1915 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坎贝尔家族（Campbell family）
经营地址	75 Mannington Mills Road, New Jersey, 08079 Salem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N/A
主营业务	家装及商用地板产品的制造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获得订单方式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英国
定价依据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3) MSI

报告期合作主体	M S INTERNATIONAL, INC.
	MSI STONE ULC
客户性质	直销客户

成立时间	1975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沙阿家族（Shah family）
经营地址	2095 N Batavia St, California, 92865 Orange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N/A
主营业务	地板、台面、墙砖和硬质产品的分销商
合作历史	自2018年合作至今
获得订单方式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SPC地板、LVT地板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
定价依据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4) ARMSTRONG（阿姆斯壮）

报告期合作主体	ARMSTRONG FLOORING, INC.
	ARMSTRONG FLOORING PTY. LTD
	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性质	直销客户
成立时间	1860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 ValueAct Capital Master Fund, L.P.、GAMCO Investors, Inc.、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Hotchkis & Wi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经营地址	2500 Columbia Avenue, Pennsylvania, 17604 Lancaster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N/A
主营业务	各类弹性地板和木地板产品的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
合作历史	自2015年合作至今
获得订单方式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WPC地板、SPC地板、LVT地板、MGO地板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澳大利亚、中国
定价依据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5) LUMBER LIQUIDATORS（林木宝）

报告期合作主体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客户性质	直销客户
成立时间	1994 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mber Liquidators Holdings, Inc. ,100% 控股
经营地址	4901 Bakers Mill Ln., VIRGINIA, 23230 Richmond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N/A
主营业务	地板产品零售商
合作历史	自 2006 年合作至今
获得订单方式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SPC 地板、LVT 地板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
定价依据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6) TARKETT (得嘉集团)

报告期合作主体	TARKETT USA INC.
	TARKETT BRASIL REVESTIMENTOS LTDA
客户性质	直销客户
成立时间	1886 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FAMILIALE SA, TARKETT SA.
经营地址	30000 AURORA ROAD, OHIO, 44139 SOLON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N/A
主营业务	地板和覆盖解决方案提供商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合作至今
获得订单方式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SPC 地板、LVT 地板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巴西
定价依据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和其他公开信息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地板制造、销售厂商。上述客户属于下游龙头企业，业务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

3、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爱丽家居	95.73%	97.17%	95.88%
海象新材	37.14%	40.53%	47.98%
本公司	83.33%	89.61%	87.35%

注：1、此处本公司数据与可比公司统一口径，均按占营业收入统计；

2、海象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美国地区销售占比。

由上表可见，除海象新材外，爱丽家居和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都达到了 8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爱丽家居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都位于美国，2019 年两家公司的美国地区 PVC 地板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11%、94.64%。而与之相比，海象新材美国地区的销售占比只有 46.61%，海象新材的客户群体及市场分布和发行人、爱丽家居有着较为明显的区别。美国的 PVC 地板市场经过不断发展整合已经形成了少数地板品牌商垄断竞争的格局，这些下游地板品牌商客户均有严格完善的供应商认定体系，下游客户会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能大小、技术水平、交货周期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一旦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双方就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美国 PVC 地板市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形成垄断竞争格局，因而少数几个客户的订单占据了公司大部分的产能空间，故而发行人等供应商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关系。根据 PVC 地板行业当前的格局和现状，下游地板品牌商数量较少，其能够找到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也相对较少，但地板品牌商对单一系列地板产品的需求却很大，故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会将数量和金额都很大的订单下给少数合格供应商，且客户如果已经将一个系列的产品订单

下给了固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客户不会再将这个订单转让给其它供应商，因此客户对发行人亦存在一定依赖关系。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4、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1)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向委外加工商提供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外，还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导致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相关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原因
2020年					
1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	耐磨层	8,552.97	系公司耐磨层供应商。向其销售少量耐磨层系对方可回收再生产利用的废料；PVC树脂粉对方因生产需要向公司进行的零星采购
			合计	8,552.97	
		销售	PVC树脂粉	5.65	
			耐磨层	12.74	
			合计	18.40	
2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印花面料	1,509.60	系公司印花面料供应商。卖对方的印花面料是多余的废料，对方可重新生产
			合计	1,509.60	
		销售	印花面料	0.88	
			合计	0.88	
3	安吉华信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踢脚线	5.19	系公司踢脚线供应商。向其出售的少量印花面料主要为其生产其他产品向公司零星采购
			合计	5.19	
		销售	印花面料	30.53	
			合计	30.53	

4	舟山德玛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螺杆	707.63	系公司螺杆供应商。向其销售螺杆系对方回收公司旧螺杆再生产利用
			合计	707.63	
		销售	其他配件	7.79	
			合计	7.79	
2019年					
1	江苏景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木塑板	1,290.01	系公司木塑板供应商。黑木塑粉为其生产公司产品时临时向公司采购的少量下脚料
			合计	1,290.01	
		销售	黑木塑粉	2.91	
			合计	2.91	
2	安吉县竹宏竹胶板厂	采购	踏板/T型板	51.21	系公司踏板/T型板供应商。公司向其出售的印花面料为其临时缺货向公司采购
			合计	51.21	
		销售	印花面料	0.20	
			合计	0.20	
3	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	印花面料	58.57	系公司竞争对手之一。公司向泰州华丽采购印花面料，是因为客户将原泰州华丽的订单转给公司生产，客户要求泰州华丽将原指定的印花面料转售公司继续生产使用；向泰州华丽销售印花面料是因为客户把原给公司的订单转给了泰州华丽，要求公司将指定印花面料转售给泰州华丽继续生产使用
			合计	58.57	
		销售	印花面料	32.05	
			合计	32.05	
4	浙江奕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奕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石塑板	129.03	系公司石塑板供应商。彩膜和透明片为其生产公司产品时临时向公司采购的少量原料
			合计	129.03	
		销售	彩膜	18.21	
			透明片	10.32	

			合计	28.53	
2018年					
1	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木塑板	1,154.75	系公司木塑板供应商。对方临时土黄缺货向公司采购
			光板	404.74	
			合计	1,559.49	
		销售	土黄	1.53	
			合计	1.53	
2	浙江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石塑板	250.47	系公司石塑板供应商。CPE为其临时缺货向公司零星采购的配方料
			合计	250.47	
		销售	CPE135	0.91	
			合计	0.91	
3	全椒县敬鑫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模具	120.77	系公司模具供应商。向其销售的模板公司已不再使用，对方回收利用
			合计	120.77	
		销售	模板（底纹板）	15.17	
			合计	15.17	
4	昆山铭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机器配件	0.61	系公司机器配件供应商。因其装修需要采购公司地板产品
			合计	0.61	
		销售	地板	0.39	
			合计	0.39	

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吉满盛地板及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泰州华丽销售和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详细说明公司向其销售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泰州华丽	印花面料	-	32.05	-	向泰州华丽销售印花面料是因为客户把原给公司的订单转给了泰州华丽，要求公司将指定印花面料转售给泰州华丽继续生产使用
合计		-	32.05	-	-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详细说明公司向其销售原因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泰州华丽	印花面料	-	58.57	-	公司向泰州华丽采购印花面料，是因为客户将原泰州华丽的订单转给公司生产，客户要求泰州华丽将原指定的印花面料转售公司继续生产使用
合计		-	58.57	-	-

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不会影响公司销售、采购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主要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1	PVC 树脂粉	29,163.75	18.84

2	耐磨层	20,799.93	13.44
3	印花面料	15,902.20	10.27
合计		65,865.88	42.54
2019 年度			
1	PVC 树脂粉	21,457.51	19.78
2	耐磨层	13,224.61	12.19
3	印花面料	9,971.85	9.19
合计		44,653.97	41.15
2018 年度			
1	PVC 树脂粉	25,897.64	21.46
2	耐磨层	12,954.89	10.73
3	印花面料	9,837.68	8.15
合计		48,690.20	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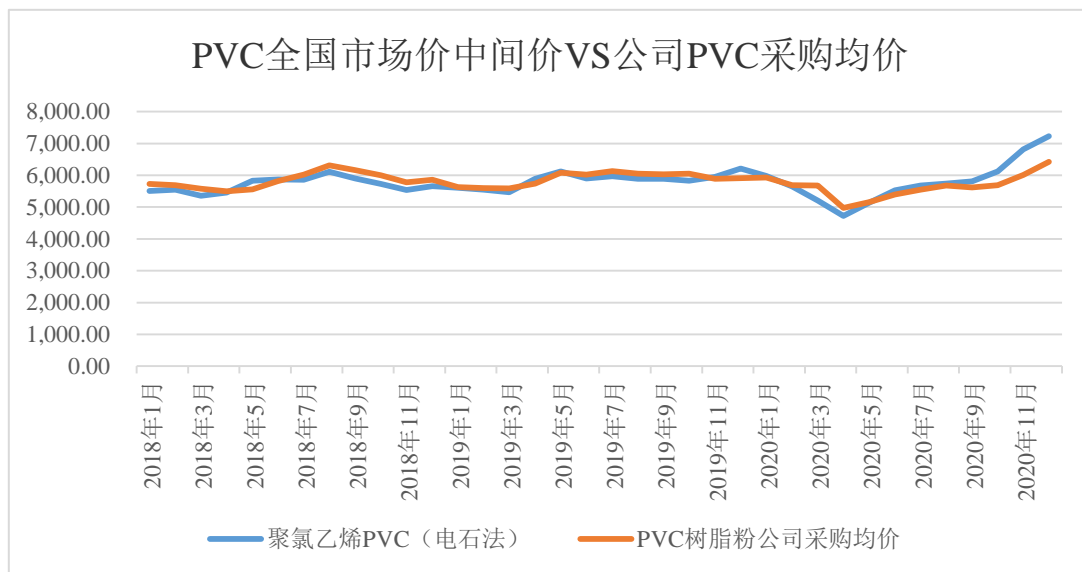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PVC 树脂粉	元/吨	5,711.76	-3.53%	5,920.78	1.06%	5,858.44
耐磨层	元/千克	8.53	2.46%	8.33	0.84%	8.26
印花面料	元/米	3.12	-2.29%	3.19	-2.12%	3.26

(1) PVC 树脂粉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树脂粉采购均价较为稳定，2019 年略有上升，2020 年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全年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下降 3.53%。报告期公司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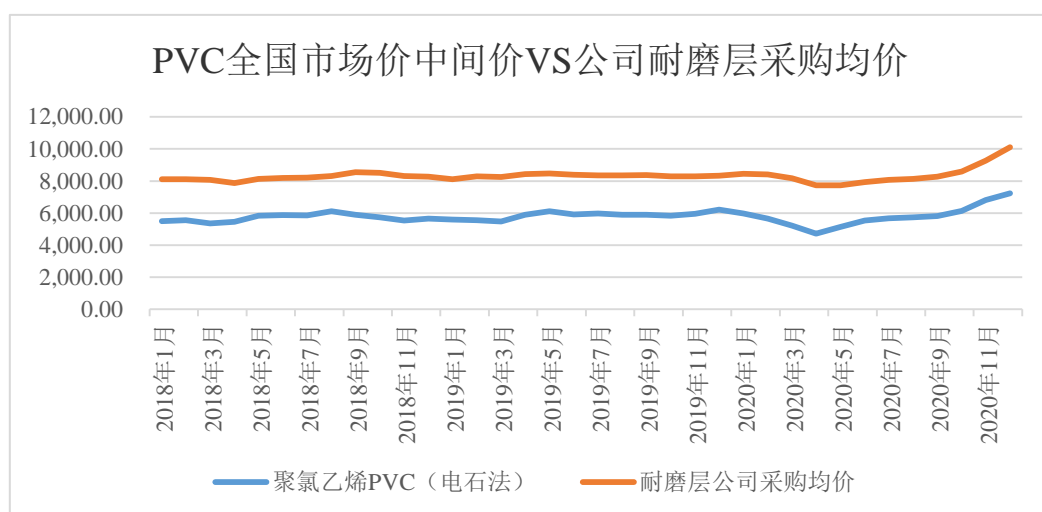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公司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在疫情期间预测后续 PVC 价格将上涨，因此在价格低位采取与供应商锁价的方式锁定了大量 PVC 树脂粉，使得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采购均价仍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低于同期市场价中间价。

（2）耐磨层

耐磨层无市场公开可比价格，其主要原料为 PVC、油等材料，价格与 PVC 价格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公司耐磨层采购均价逐年小幅上涨，其与 PVC 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PVC 树脂粉（元/吨）；耐磨层（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公司耐磨层采购价格与 PVC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印花面料

印花面料为非标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无直接可比市场价格。印花面料单价通常根据单笔订单采购数量确定，单笔订单量越大，单价越低。报告期公司印花面料采购均价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不断优化印花面料的库存管控和采购安排，通过采用以集中大额采购为主方式，代替以往多批次采购方式，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存在部分由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主要为印花面料），公司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对于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的交易，公司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对最终产品的有完整销售定价权，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最终产品较原材料亦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因此对于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的交易均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耗用资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1,359.45	7,152.36	6,954.75
	不含税单价（元/度）	0.57	0.65	0.64
	用电金额（万元）	6,504.26	4,639.96	4,454.10
蒸汽	用汽量（万吨）	5.94	5.93	6.94
	不含税单价（元/吨）	272.52	265.00	224.07
	用汽金额（万元）	1,618.79	1,571.46	1,555.02

1、境内能源耗用

耗用资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用电量（万度）	7,208.93	6,721.06	6,954.75
	不含税单价（元/度）	0.62	0.66	0.64
	用电金额（万元）	4,489.86	4,416.96	4,454.10
蒸汽	用汽量（万吨）	5.94	5.93	6.94

	不含税单价（元/吨）	272.52	265.00	224.07
	用汽金额（万元）	1,618.79	1,571.46	1,555.02

2、越南聚丰能源耗用

耗用资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用电量（万度）	4,150.52	431.29	-
	不含税单价（元/度）	0.49	0.52	-
	用电金额（万元）	2,014.40	223.00	-

注：越南聚丰通过电力产生蒸汽，不另行采购蒸汽。2019年越南聚丰设立，故其2018年无能源耗用。

报告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能源耗用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越南聚丰2019年9月开始投产，其产能迅速扩张，能源耗用量也同步提升。

蒸汽方面，自2019年三季度起，公司蒸汽供应商大幅提价，导致蒸汽单价上升明显。电费方面，由于越南电价较低，随着越南用电量的增加，报告期公司平均用电单价呈下降趋势。

（三）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	1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8,552.97	5.52	耐磨层
	2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7,913.57	5.11	耐磨层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90.84	5.10	PVC树脂粉
	4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6,404.52	4.14	PVC树脂粉
	5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5,569.74	3.60	软木
			合计	36,331.64	23.4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19年度	1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541.17	9.71	PVC树脂粉
	2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6,264.98	5.77	耐磨层
	3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5,444.02	5.02	软木
	4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3,543.73	3.27	PVC树脂粉
	5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3.94	3.23	印花面料
		合计		29,297.84	27.00
2018年度	1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84.87	8.36	PVC树脂粉
	2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8,417.53	6.98	木塑皮采购及委外加工、PVC基材层、能源
	3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6,304.27	5.22	耐磨层
	4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5,693.09	4.72	PVC树脂粉
	5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38.58	4.18	印花面料
		合计		35,538.33	29.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吉满盛地板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妹妹方亮香控制的公司外，公司与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与吉满盛地板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为：

年份	项目	供应商名称	进入或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2020年	增加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半年 PVC 树脂粉价格较低时，公司向其锁价购买了大量 PVC 树脂粉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泰化学(股票代码: 002092)子公司, 越南聚丰 2020年 PVC 树脂粉的主要供应商

年份	项目	供应商名称	进入或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减少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降低耐磨层的供应商集中度，公司 2020 年加大对对其耐磨层采购数量，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减少向其 PVC 树脂粉采购，排名下降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公司减少向其 PVC 树脂粉采购，排名下降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稳定增长，因其他供应商金额增加较多，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	增加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稳定增长，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公司新的 PVC 树脂粉供应商，新增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减少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产能上升，减少关联交易，降低了与其交易金额，使其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向其 PVC 树脂粉采购，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进入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主要有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0 家主要供应商，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4/18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晓民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蒋晓民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六怀工业功能区新怀万线 666 号		
经营范围	PVC 膜制造、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采购内容	耐磨层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2)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3/16
------	-------------	------	-----------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伯中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施伯中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经营范围	PVC 装饰膜、PVC 地板、PVC 板材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采购内容	耐磨层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5/8
注册资本	1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采购内容	PVC 树脂粉		
结算方式	预付货款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4)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2/18
注册资本	68,890.13 万元	董事长	肖国英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广东道 7-11 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要业务	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采购内容	PVC 树脂粉
结算方式	信用证结算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5)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1/19
注册资本	2,4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利刚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杨利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 2 幢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采购内容	软木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6)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31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青军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10 号 422 室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采购内容	PVC 树脂粉		
结算方式	预付货款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7)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6/7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巍华
控股股东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83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采购内容	PVC 树脂粉
结算方式	预付货款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6/6/16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9,000 万台币	代表公司负责人	尤瑞柏
控股股东	尤呈玮		
注册地址	台中市大甲区通天路 138 之 1 号		
经营范围	各种壁纸、丽光板纸、塑胶布、图染纸、纸印花布等之印刷、贴合及买卖业务；印花版照相分色、图案设计、制造及买卖业务；各项有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厂商报价、经销业务（期货除外）。		
主要采购内容	印花面料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部分预付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9)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7/19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亮香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方亮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经营范围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采购内容	木塑皮采购及委外加工、PVC 基材层
结算方式	月结 60 天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0)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6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李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汇金大厦 1-2001		
经营范围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		
主要采购内容	PVC 树脂粉		
结算方式	预付货款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或当地知名的材料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往来。

(四) 委外加工情况

1、委外加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在订单生产高峰期会委托第三方外协厂商加工木塑皮和石塑皮等半成品、废料粉及其他非主要产品。

公司部分委外加工业务以向委外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进行。公司将加工所需的部分主要原材料销售给供应商，供应商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后续生产加工，制成半成品。后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将生产加工后的产品购回。在上述业务中，供应商主要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并且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供应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对于此类交易，公司将该业务参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调整为以净额法列报，对于提供给供应商的原材料不确认销售收

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委外加工金额	8,437.32	6,773.82	5,936.58
采购总额	154,818.11	108,504.20	120,679.47
占比（%）	5.45	6.24	4.92

2、报告期主要委外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1,747.11	20.71	否
2	无锡市博大竹木业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1,539.15	18.24	否
3	ASIA-US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亚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1,452.32	17.21	否
4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木塑皮委外加工	833.43	9.88	是
5	安吉蓝德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粉委外加工	591.98	7.02	否
合计			6,163.99	73.06	-
2019年					
1	浙江欧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1,653.77	24.41	否
2	浙江冠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1,048.13	15.47	否
3	无锡市博大竹木业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982.01	14.50	否
4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木塑皮委外加工	829.65	12.25	是
5	兴化市正福塑业有限公司	石塑皮委外加工	514.64	7.60	否
合计			5,028.20	74.23	-
2018年					
1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木塑皮委外加工	5,150.19	86.75	是
2	安吉蓝德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粉委外加工	514.55	8.67	否
3	浙江奕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奕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木塑皮委外加工	100.50	1.69	否

4	熊晓斌	废料粉委外加工	51.47	0.87	否
5	江苏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木塑皮委外加工	43.76	0.74	否
合计			5,860.47	98.72	-

报告期，除吉满盛地板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妹妹方亮香控制的公司外，其他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向委外加工商采购主要是公司因为订单高峰期或生产进度要求，受制于产能瓶颈，需要通过委外加工，加快生产进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委外加工的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委外加工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与吉满盛地板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68.25	2,597.72	11,270.54	81.27%
机器设备	25,540.26	8,450.36	17,089.90	66.91%
办公设备	533.03	299.22	233.80	43.86%
运输设备	2,400.40	1,085.25	1,315.15	54.79%
总计	42,341.94	12,432.54	29,909.40	70.6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豪迈线	23	3,922.20	2,809.67	71.64%

2	SPC 地板挤出生产线	37	3,702.12	3,040.23	82.12%
3	热冷混合机组	31	1,528.41	1,344.68	87.98%
4	除尘设备	86	1,102.24	800.60	72.63%
5	PVC 木塑地板生产线	30	971.37	248.22	25.55%
6	粉碎机	78	636.98	488.28	76.66%
7	WPC 地板生产线	15	635.10	541.42	85.25%
8	豪迈连线	32	482.46	447.78	92.81%
9	PVC 地板压机	14	479.34	327.87	68.40%
10	锥双主机	8	384.76	362.22	94.14%
11	工业冷水机	24	339.73	274.21	80.71%
12	回火线	8	302.36	212.21	7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购置的各个生产环节的固定资产数量与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亦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属	他项权利
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1 号	递铺街道乌石坝路 758 号 1 幢 2 幢 3 幢 4 幢 5 幢 6 幢 7 幢 8 幢	工业用地	39,444.73 m ²	天振股份	抵押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1 幢、2 幢、5 幢、7 幢	工业用地	18,835.20 m ²	天振股份	抵押
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3 号	天荒坪镇马吉村 2 幢、4 幢、5 幢	工业用地	1,957.14 m ²	天振股份	抵押
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8 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3 幢、4 幢、6 幢	工业用地	24,837.32 m ²	天振股份	抵押
5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824 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4 单元 501 室	商业金融及办公	1,399.92 m ²	天振股份	抵押
6	CX866800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片区（N-1）	工业用地	67,789.00 m ²	越南聚丰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属	他项权利
7	CX414982	北宁省北宁市率花坊6弄陈兴道路KM1+200北宁Vinhhomes住宅区SA座1101单元	住宅	71.47 m ²	越南聚丰	-

注：根据我国房产和土地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合二为一，证书为不动产权证。截止报告期末的抵押所对应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负债”之“2.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1）短期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面积	占比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2,538.03	4.93%
其中：自有瑕疵房产	12,318.03	4.84%
租赁瑕疵房产	220.00	0.09%
自有房产总面积	179,410.84	70.53%
租赁房产总面积	74,975.12	29.47%
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	254,385.96	100.00%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是杂物间、摆放区等生产配套设施或餐厅、厕所、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12,538.03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对公司生产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就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对公司生产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就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 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南山大仓库及原八部 47 [#] ，48 [#] ，49 [#] ，50 [#] ，原六部 51 [#] ，52 [#] ，53 [#] ，54 [#] 及员工宿舍（20,500m ² ）	年租金 3,752,006 元； 保证金 317,855 元	2019.12.21- 2022.12.20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2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六部 55 [#] 、56 [#] （2,000 m ² ）	2020 年租金 35,257.05 元； 2021 年、2022 年租金 362,652 元	2020.11.15- 2022.12.20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3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2 幢、5 幢（13,033 m ² ）	年租金 2,067,904.00 元	2018.08.01- 2021.07.31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4	安吉吉满地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五间厂房及办公场所（13,277.12 m ² ）	年租金 2,620,903.48 元	2020.12.15- 2021.12.15	仓库	是	是

5	西贡-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聚丰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O 片区 (O1-5、O1-6、O1-7) 地块及厂房 (28,865 m ²)	月租金 1,205,798,400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约 34 万元	2019.7.15-2022.7.14	厂房及仓库	是	注
6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村民委员会	天振股份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集体建设用地 11.13 亩	-	2021.3.15-2031.3.14	厂房及仓库	否	否
7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塘浦开发区内非加工型仓库 (6,665 m ²)	总租金 44 万元	2021.4.25-2021.7.24	仓库	是	是
8	安吉展源家居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安吉县孝丰工业区仓库 (2,000 m ²)	总租金 288,000.00 元	2021.06.05-2022.02.05	仓库	是	是

注：越南地区无租赁备案程序。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现均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场所主要是临时仓库，供发行人临时摆放存货使用，无需长期租赁。对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型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主要是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

司租赁当地马吉村的 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该集体建设用地原系马吉村 2003 年 10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本村位于村工业小区地方的部分集体用地以 444,430 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该等主体。其中，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亦无法顺利过户，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证。因此，2021 年 3 月，公司与马吉村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由出让改为租赁，上述土地租赁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由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租赁合同。由于历史原因，该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其他相关产权证书，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有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坐落在天荒坪镇马吉工业小区，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17,886.56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 10,462 平方米，租赁天荒坪镇马吉村的集体建设土地（非农用地、宅基地）7,424.56 平方米（约 11.13 亩）。上述地块中出让土地上建有 8,28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2,300 平方米的厂房。因该地块目前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启动‘退二进三’工作，待拆迁进度推进。在此时间，该单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等土地及厂房。”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 7,424.56m²）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出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振有限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400m ² ）	租赁费用总金额为953,814.40元。第一年租金172,48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88,160元；第四年租金197,568元；第五年租金207,446.4元；租赁押金20,000元	2016.12.15-2021.12.14	是
2	天振股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330m ² ）	租赁总费用为756,280.00元。2020.09.01-2020.11.30免租金；往后第一年租金142,56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49,688元；第四年、第五年租金157,172元；保证金28,000元	2020.09.01-2025.11.30	是
3	天振有限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内：厂房47#、49#（4,250m ² ）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5.88万元；第三年租金100.6740万元；保证金5万元	2018.06.01-2021.05.31	是

4	天振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内：厂房55#、56#（2,000 m ² ）	第一年租金 43,265 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 451,200 元	2020.11.15-2022.12.20	是
---	------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1 号	递铺街道乌石坝路 758 号	工业用地	46,494.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 年 3 月 26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工业用地	30,478.9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 年 4 月 4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3 号	天荒坪镇马吉村	工业用地	6,729.3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0 月 5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8 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工业用地	22,814.4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 年 4 月 4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7477 号	天荒坪镇马吉村	工业用地	3,672.6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0 月 5 日止	天振股份	-
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824 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	商业金融及办公	104.0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12 月 29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7	CX866800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片区（N-1）	工业用地	104,013.00 m ²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8	CX414982	北宁省北宁市率花坊 6 弄陈兴道路 KM1+200 北宁 Vinhomes 住宅区 SA 座 1101 单元	住宅	1,082.00 m ²	至 2056 年 1 月 31 日	越南聚丰	-
9 ^注	-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K1-6）	工业用地	13,325.70 m ²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10 ^注	-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 (K2-2)	工业用地	45,125.80 m ²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11 ^注	-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片区	工业用地	91,617.00 m ²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12 ^注	-	安吉县孝源街道 2020-3 地块	工业用地	98,842.00 m ²	至 2071 年 4 月	天振股份	-

注：上述序号 9-11 地块越南聚丰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因越南需项目建筑建设竣工验收完毕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地块目前处于建设期，越南聚丰就上述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2 月 25 日，越南聚丰与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上述 9-11 地块抵押给了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上述序号 12 地块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其相关信息以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信息为准。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410106959.3	2014.03.21	2015.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地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510478277.X	2014.03.21	2017.09.12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静音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510547800.X	2014.03.21	2017.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4	竹木混合重组材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110220929.1	2011.08.03	2016.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裂的重组复合地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010265016.7	2010.08.27	2012.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410131321.5	2014.04.02	2016.08.17	20 年	继受取得
7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0710066938.3	2007.01.26	2009.09.09	20 年	继受取得
8	一种人造矿石板及其制备方法 and 一种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810915004.0	2018.08.13	2021.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1	硬质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413218.4	2016.05.09	2016.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竹塑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420658711.3	2014.11.06	2015.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3	新型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420391876.9	2014.07.16	2015.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静音防水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220149312.5	2012.04.01	2013.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5	防水静音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494310.5	2011.12.02	2012.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体成型重组竹材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284841.1	2011.08.08	2012.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7	竹木混合重组材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279821.5	2011.08.03	2012.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8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587069.3	2016.06.15	2016.12.14	10 年	继受取得
9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599917.2	2016.06.15	2016.12.07	10 年	继受取得
10	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720227239.1	2017.03.09	2018.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人造瓷砖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920288491.2	2019.03.07	2020.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耐候性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821297147.1	2018.08.13	2019.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振股份	9803486	第 19 类/地板；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拼花地板条；贴面板。	2013.8.7-2023.8.6	原始取得
2		天振股份	6865309	第 19 类/混凝土非金属模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木地板；半成品木材；成品木材；地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屋顶防雨板。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3		天振股份	6729344	第 19 类/地板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4		天振股份	5243886	第 19 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贴面板；拼花地板条；耐火材料；水泥。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5		天振股份	27470768	第 19 类/木地板；木地板条；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建筑玻璃；成品木材；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6		天振股份	27469581	第 19 类/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木地板条；混凝土；非金属门；木地板；非金属砖地板；水泥；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建筑玻璃。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7		天振股份	27438386	第 19 类/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门；木地板条；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木地板；混凝土；非金属砖地板；成品木材；建筑玻璃。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8		天振股份	27437210	第 19 类/成品木材；水泥；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木地板条；混凝土；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混凝土建筑构件；木地板；非金属砖地板。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9		天振股份	27430598	第 19 类/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成品木材；混凝土；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木地板；木地板条；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天振有限	4193324	第 19 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薄木片，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2.8.21-2022.8.21	美国	原始取得
2		天振有限	1147031	第 19 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薄木片，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2.12.11-2022.12.11	马德里	原始取得

注：上述境外商标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获得授权：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朝鲜、韩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典、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地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天振股份	tzbamboo.com	浙 ICP 备 09101313 号-1	2001.10.19	2021.10.19
2	天振股份	tzfloors.com	浙 ICP 备 09101313 号-1	2009.08.09	2021.08.09

（三）取得的认证、资质、荣誉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18-Q-2028-R0-M	北京思坦达尔 认证中心	2018.08.14	2018.08.14- 2021.08.13
2	天振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18-E-2029-R0-M	北京思坦达尔 认证中心	2018.08.14	2018.08.14- 2021.08.13
3	天振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20-S-1147-R0-M	北京思坦达尔 认证中心	2020.05.19	2020.05.19- 2023.05.18
4	天振股份	FloorScore 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SCS-FS-03063	SCS Global Services	2021.06.01	2021.06.01- 2022.05.31
5	天振股份	FloorScore 认证	工程硬木地板（SPC、MGO） SCS-FS-04522	SCS Global Services	2021.06.01	2021.06.01- 2022.05.31
6	天振股份	Assure Certified 认证	SPC 地板 SCS-AC-06615	SCS Global Services	2020.12.21	2020.12.21- 2023.12.31
7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WPC 地板（5mm-12mm） No.18-1468	比利时根特大 学纺织学院	2018.12.19	2018.12.19- 2023
8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SPC 地板（3mm-8mm） No.18-1467	比利时根特大 学纺织学院	2018.12.19	2018.12.19- 2023
9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LVT 地板（2mm-7mm） No.17-0297	比利时根特大 学纺织学院	2017.03.28	2017.03.28- 2022.03.28
10	天振有限	德国 TUV 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707105629-1	TUV Hessen	2017.08.15	2020.08.15- 2023.08.14
11	天振股份	FSC-COC 认证	竹地板、层压地板和复合地板 DNV-COC-001768	DNV GL	2019.01.15	2019.01.15- 2024.01.14
12	天振有限	CFCC 中国森林认证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的制造 SST-CFCC/COC-0014	上海申西认证 有限公司	2019.03.05	2019.03.05- 2024.03.04
13	天振股份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木塑地板（室内）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1.01.29- 2026.01.28

			CQM21CGP1101007948			
14	天振股份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石塑地板（室内） CQM21CGP110100794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1.01.29- 2026.01.28
15	天振股份	浙江制造认证	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CZJM2020P105430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0.11.30- 2026.11.29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现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上述认证的相关认证条件，上述认证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300440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	2018.11.30	三年
2	天振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746336790G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 吉分局	2020.07.30	2020.07.30- 2023.07.29
3	天振股份 塘浦分公 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MA28CJAM9M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 吉分局	2019.11.29	2019.11.29- 2022.11.28
4	天振股份 范谭分公 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323490972H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 吉分局	2019.11.26	2019.11.26- 2022.11.25
5	天振股份 天荒坪马 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MA29KNMC9G001U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 吉分局	2019.11.29	2019.11.29- 2022.11.28
6	天振股份 白水湾分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	91330523MA28CGJ83L002Y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 吉分局	2021.02.24	2021.02.24- 2026.02.23
7	天振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	海关注册编码：3305960386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8003013	湖州海关	2004.08.03	长期
8	天振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345571	安吉县商务局	2020.08.20	-
9	天振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轻工）	ABQIIIQG 浙湖 201930020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31	2019.12.31- 2022.12.31
10	天振有限	浙江省木竹经 营加工核准证	浙林政（2009）安林核证字第7 号	安吉县林业局	2009.04.01	-
11	天振有限	出境竹木草制 品生产企业注 册登记证书	2971ZMC43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	2017.05.24	2017.05.24- 2025.05.22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和 MGO 地板和 LVT 地板等。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主要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均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相关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3、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湖州市金象企业、湖州市金牛企业、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荣誉证书和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授部门	年份
1	湖州市金牛企业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湖州市金象企业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2019 年度外贸十强企业	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2019 年度明星企业	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21 年
6	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	中国房地产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20 年
7	2019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	中共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	2020 年
9	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	2020 年
10	大国建筑工匠奖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	2020 年

序号	名称	颁授部门	年份
11	中国林产工业三十年创新奖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9年
12	湖州市金牛企业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
13	2019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	浙江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年
14	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集体	安吉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
15	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	2018年
16	湖州市三星级绿色工厂	湖州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
17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18	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年
19	2015年度工业经济财政贡献金奖	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16年
20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6年
21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A级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
22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14年
23	国家林业局采购经理指数调查FPMI重点企业	国家林业局	2013年
24	湖州市著名商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
25	2011年度湖州市绿色企业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
26	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
27	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
28	湖州名牌产品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
29	1010典型示范工程十佳农产品出口企业	湖州市委、市政府	2008年
30	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林业厅	2007年
31	湖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

4、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	归口单位	标准编号
1	《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T/CSUS 03-2020
2	《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T/ZZB 1413-2019
3	《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T/CADBM 20-2019

序号	行业标准	归口单位	标准编号
4	《石木塑地板》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T/CNFPIA 3004-2019
5	《竹集成材地板》	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20240-2017
6	《竹产品分类》	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LY/T 2608-2016
7	《生物质重组刨切单板》	全国林业生物质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LY/T 2370-2014
8	《重组竹地板单位产品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浙江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DB 33/T 952-2014

(四)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费
1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2	地板工业公司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越南聚丰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3	地板工业公司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锁扣的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	—
4	瓦林格	用于生产采用 5G™ 向下折叠及下推系统、2G™ 倾斜系统及 LITEBACK™ 技术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或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根据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显示，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限较长，该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至少在 16 年以上。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许可方通常会继续授权被

许可方继续使用锁扣专利。公司与上述许可方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是上述许可方在国内的重要客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2019年10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和地板工业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安吉博华后，对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与此同时，公司将境外专利权转让给地板工业公司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的许可，同时公司授权地板工业公司拥有对天振股份中国专利权的专有使用权以及允许地板工业公司将天振中国专利权再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关联方使用的专有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使用天振股份中国专利权的事项进行专利许可备案。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上述专利相互许可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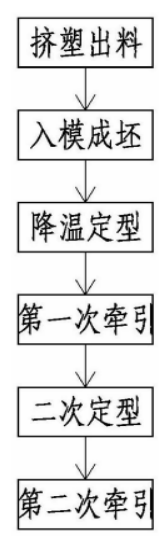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复合 PVC 地板对花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

对应的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ZL201410131321.5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ZL201410106959.3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发明专利：ZL201510478277.X 一种地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ZL201510547800.X 一种静音地板	
技术应用产品	WPC 地板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该技术针对现有一次定型生产工艺制成的 WPC 发泡芯板成品板易引发收缩变形和拱形弯曲的技术缺陷，提供了一种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法，该技术方法要求原材料依次通过挤塑出料、入模成坯、降温定型、第一次牵引、二次定型和第二次牵引的工序。该技术消除了现有工艺中因为牵引造成板坯从模具中拉出而产生的拉伸变形，进而避免最后制成的 WPC 发泡芯板结构不稳定、易引发收缩变化带来裂缝、拱起等问题，通过分别对物料和板坯的二次升温、对板坯的二次降温定型加工 WPC 发泡芯板，可以有效的降低 WPC 发泡芯板的收缩比和拱形弯曲率，提高了 WPC 发泡芯板的产品质量，解决了现有 WPC 发泡芯板一次定型工艺技术和设备带来的问题。</p>	 <pre> graph TD A[挤塑出料] --> B[入模成坯] B --> C[降温定型] C --> D[第一次牵引] D --> E[二次定型] E --> F[第二次牵引] </pre>
与传统生产工艺的技术对比	<p>传统的一次成型的生产工艺制成的 WPC 发泡芯板成品板稳定性差，后期易引发收缩，使 WPC 发泡板产生收缩变形和拱形弯曲，严重时收缩变化率达到 7-8%，影响产品质量。</p> <p>通过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法制成的成品 WPC 发泡芯板在 80℃、6h 检测条件下的收缩比为 0.25%-1.0%，收缩比和拱形弯曲率明显降低，可控制在 1% 以内。</p>	

(2) 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

对应的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ZL201510547800.X 一种静音地板	
	发明专利：ZL201410106959.3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发明专利：ZL201510478277.X 一种地板制造方法	

	<p>实用新型专利：ZL201220149312.5 一种静音防水复合地板</p> <p>实用新型专利：ZL201120494310.5 防水静音复合地板</p> <p>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91876.9 新型 PVC 地板</p>
技术应用产品	WPC 地板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传统的 PVC 发泡板的材料配方存在一定的缺陷，许多 PVC 地板在生产时使用单一发泡剂，导致发泡效果不够充分、均匀，不能很好地实现静音效果。公司通过使用了适量的无机/有机复合发泡剂及发泡调节剂，来尽可能保证发泡效果充分、均匀，保证 PVC 基材层静音效果的实现。PVC 地板表面覆盖有耐磨层，可以有效地阻止水份渗入地板，从而保证了地板的使用寿命。PVC 地板基材层的下表面，贴覆以软木、EVA 或者 IXPE 等具有防水效果的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静音层或者防水层，在更好地实现静音效果的同时防止地面的水份向上渗入地板。</p>
与传统生产工艺的技术对比	<p>传统的 WPC 地板的生产配方使用的是单一的发泡剂，这会导致发泡效果不够充分、均匀，不能很好地实现静音效果。而使用复合发泡剂可以促进原料在加热过程中形成气泡，由此形成多孔状成品，以最终达到降音消噪的目的。复合发泡剂可以是市场上现有的产品，也可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的需要合理调整作为活化剂的有机发泡剂 AC（偶氮二甲酰胺）和作为吸热型无机发泡剂的碳酸氢钠的比例。通过合理的配方，一方面改善了 AC 分解的突发性，另一方面也更易于制备出满足要求的成型发泡剂。使用这种改良的复合发泡剂，有助于提高发泡效率，也有助于保证发泡更为细腻、均匀，更好地实现静音效果。</p>

(3) 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

对应的专利成果	<p>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297147.1 一种耐候性复合地板</p> <p>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227239.1 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p>
技术应用产品	SPC 地板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该技术将传统的制作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对表面进行耐磨层挂漆的三步处理工序合为一体，将现有的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p> <p>该技术利用纤维增强多层共挤，通过合理的配方优化较好的改善材料界面相容性，使得芯层与表层形成有效的有机体。其中，增强芯层可以大大提高制品的抗冲击、抗弯，受热尺寸稳定性能，制品不产生二次变形，尺寸稳定，废品率低，极大地优化地板的使用性能。</p>

与传统生产工艺的技术对比	该技术可以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工序操作简单，用工量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该技术由于采用在制品成型之前进行防滑耐磨处理，制品不产生二次变形，尺寸稳定，废品率低，不存在运输和二次加工的划伤、破损和加工废品损耗，不需要基材的周转空间，较大地减少了生产场地空间的占用。
--------------	---

(4) 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

对应的专利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587069.3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599917.2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技术应用产品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LVT 地板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通过热滚压法在透明塑料层上的压纹与图案塑料层上的花纹相重合，增强了装饰材料的真实感、立体感，提高了装饰材料的仿真效果，同时降低了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表面的薄膜还增强了地板的防潮性能，从而确保了地板的使用寿命，增加了图案的保真度，提高了耐磨性。地板背面增加了木质纹理及防水漆，配合面层的图案，既满足了客户对于木地板的全新追求，也增强了其整体的防潮性能。该技术通过在滚压设备中添加了导温板以及加热器，能够消除压合时产生的气泡，同时还添加了导温板以及制冷器，使得压合后的产品能够快速冷却定型，此外还添加了减震垫，使得完工产品产生更好的减震效果。运用该技术生产的 PVC 地板产品成品率高，防潮防水，耐磨减震，生产成本低，使用寿命长。
与传统生产工艺的技术对比	与传统生产工艺相比，上述新型技术方案在第二进料装置上设置了张力控制器，还设置了用于检测热压纹辊上的压花花纹与图案塑料层上相应的花纹在滚压时的纵向偏差量的检测装置，当将第二进料装置上的图案塑料层通过机械传递或手工进料至滚压对辊后，滚压对辊便会对图案塑料层有一个卷入该滚压对辊的拉力，当检测装置检测到热压纹辊上的压花花纹与图案塑料层上相应的花纹出现纵向偏差量时，所述控制装置依据该纵向偏差量控制所述张力控制器来调整第二进料装置与滚压对辊之间的图案塑料层的张力，以调节图案塑料层滚压前的拉伸长度，通过图案塑料层拉伸长度的变化来实现滚压对辊与图案塑料层之间的相对位置的调节，以减小后续滚压中的纵向偏差量，直到在滚压时热压纹辊上的压花花纹与图案塑料层上相应的花纹重合，以使热滚压在透明塑料层上的压纹与图案塑料层上相应的花纹纵向重合。用滚压法来实现透明塑料层压纹和图案塑料层花纹相重合的加工方法，使生产效率提高了数十倍，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能量损耗，是地板加工的一项重大突破。

(5) 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

对应的专利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587069.3
---------	-------------------------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599917.2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技术应用产品	LVT 地板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传统的 LVT 地板生产是由 PVC 原料经密炼机塑炼后，通过压光机压制和裁切机裁切成为 PVC 板材；在层压机中 PVC 板材与玻纤软垫膜、彩色装饰薄膜，耐磨薄膜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压制成为 LVT 复膜地板；经上光和水槽回火冷却定型成为最终的成品，这样的生产流水线存在占地面积大，设备采购、人工及生产成本高等问题。运用 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将原材料依次通过挤出机、压辊、冷却辊和裁切机直接将彩膜和耐磨层覆到挤出的基材上，并运用对花技术压出防滑纹，直接将 PVC 基材、彩膜和耐磨层熔融在一起，这种新的生产工艺使得 LVT 地板拥有更高的粘结强度，并且具有阻燃，防潮，防霉，抗静电，耐磨，经久耐用，安装简便，易于保养，样式丰富，款式多样等特点。</p>
与传统生产工艺的技术对比	<p>传统的技术采用两道工艺处理，人工和时间成本极高，工艺路线过长，造成生产周期长，影响产品的供货和销售。在成形和覆膜工艺时都对基材进行了加热，而此加热仅对基材的表面层加热，首先在二次冷却时会造成应力集中，即使成品较为平整，以后仍有变形的隐患。生产工艺稍有调整不到位就会造成制品变形，造成能耗增加。多道工艺生产要求控制的因素增加，非可控因素增多，产品出现压纹深浅不一、压纹不到位、覆膜强度不高等现象增多，从而造成产品质量控制较难，次品较多，甚至造成废品。在每道工艺生产时为保证生产线连续稳定生产必须库存一大批原料和基材，尤其是基材为保护表面不划伤、四周边无缺陷，必须保证每一托盘的基材间隔一定距离并且不能码放。这就造成所需厂房空间大，周转成本较高等缺点。</p> <p>而运用新技术后可一步制成防滑耐磨成品，缩短生产周期，减少人工消耗。在地板表层添加高强度耐磨层和特殊 UV 处理层可使地板耐磨转数达到 20000 转。通过该技术生产出的超轻超薄 LVT 地板只有 2-5mm 厚度，每平米重量仅 4-11kg，不足普通石材地面材料的 20%，在高层建筑中对于楼体承重和空间节约，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p>

(6) 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对应的专利成果	非专利技术
技术应用产品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LVT 地板及其它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该系统将生产 PVC 地板所需的 PVC 树脂粉和石粉等各类原材料根据产品配方通过全自动配料机送入热锅搅拌装置，机料温达到设定温度后，自动下料到冷锅，冷锅降到设定温度后，自动排料到储料仓，所有参数按照预先设定的参数标准执行。</p>
与传统生产工艺的技术对比	<p>该系统通过计算机实现了全自动搅拌混料及自动称量、袋装一体成型，提高了整个输送和计量过程的精度和效率，并解决了原先人工配料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称重繁琐、配比误差、粉尘污染等问</p>

题，有效提升了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品质。

3、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上，公司一方面积极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法律层面上尽可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而对于部分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指标，公司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对此加以保护。

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员都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在协议条款中明确了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条款，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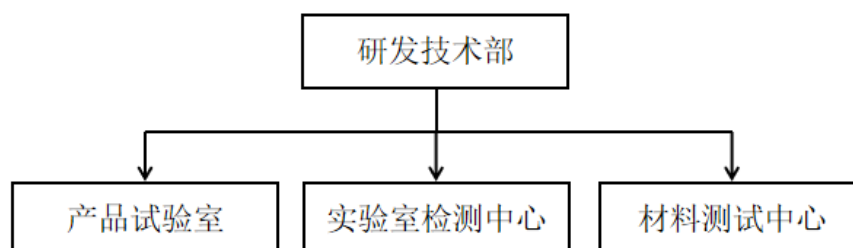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2,772.54	171,550.54	204,765.98
主营业务收入	223,836.51	172,375.06	205,528.27
占比	99.53%	99.52%	99.62%

（二）研发机构和团队情况

1、研发中心组织架构

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研发技术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负责组织新产品、新

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设计，并指导新产品的生产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质量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并现场指导生产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内部的工艺守则，对文件的适用性、合理性负责；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评审、技术研讨会议、供应商评定、客户投诉分析等；负责与公司所在行业技术相关的外联工作，包括专利申请、产学研合作、第三方检测、科研项目申报以及参编行业标准等工作。

研发技术部下设三个分支机构，分别为实验室检测中心、产品试验室和材料测试中心。其中实验室检测中心负责对原材料和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进行质量和性能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检验结果；同时负责维护和保养实验室中日常使用的实验设备及校准车间内的各种检测设备。产品试验室负责对成功研发的新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制定新产品质量提升方案并负责公司内部新产品检测性能标准的制定。材料测试中心负责对各类新材料和新配方进行研究和开发，为实现产品性能优化和质量稳定、降低生产成本提供技术支持。

2、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秘密同时激发员工创造性，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

在约束性措施方面，公司会和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相关协议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员工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规定的所有保密规章和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协议条款中还规定了员工离职之后一定时间内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此外，员工在离职后一定时间内还需遵守竞业限制规定，即员工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它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在激励性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研发中心章程》等规定给员工激励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会根据研发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做贡献的大小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相应地在工

资待遇、股权激励和职级晋升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激励措施。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庆华、汤文进、王益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4、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依托国内科研院所及专家丰富的研发经验、先进的技术分析手段和完备的科研资源体系，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产品的应用市场范围及性能水平，公司聘请了盐城工学院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机构	盐城工学院
合作时间	2020年9月18日-2023年9月17日
研发内容	双方约定就玻镁板边角料的回收再利用，回收料的利用率添加比例达到整个配方体系的50%，成品性能指标达到发行人约定相应技术指标进行研究
权利义务	发行人向盐城工学院提供研究经费、基本工艺配方、产品基础性能数据和原材料等，盐城工学院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协议约定的项目研发工作并提交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	因履行合作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费用承担	由发行人承担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保持较高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5,700.75	5,826.44	6,032.53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2.54%	3.37%	2.93%

的比重			
-----	--	--	--

(四) 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水平比较
1	防火抑烟地板的研发	该项目对 PVC 地板的防火抑烟机理进行深入研究。研究人员通过提高树脂部分阻燃性、采用阻燃性增塑剂、添加阻燃剂和抑烟剂、对惰性填料进行表面改性以增打其在树脂中的填充量,更经济安全,大大降低地板的厚度和重量,延长地板的使用寿命,进一步提高了地板的防火抑烟功能	试生产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500 万元	该项目旨在提升 PVC 地板制备技术,使其制备工艺更加经济安全,简单科学,生产效率更高,通过该技术制造的 PVC 地板具有良好的阻燃抑烟性能
2	PVC 地板环保抑菌技术的研发	该项目 PVC 地板本身具有不易生长细菌的天然特性;PVC 地板经过抗菌处理和表面 PUR 防污染处理,在其中添加了杀真菌剂,如碘类成分,具有强化杀菌效果和防污染功效,各种微生物难以在其表面生长	试生产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450 万元	该项目旨在提供一种聚氯乙烯环保地板,绿色环保,无污染,健康安全,无刺激性气味,适合居家使用
3	新型电加热复合地板的研发	该项目在发热层的上表面和下表面分别设有绝缘层和隔热层,有利于阻挡发热板的热量渗入地板或墙体中,提高发热板的发热效率,由于发热板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热胀冷缩的物理现象,通过绝缘层和隔热层,有效减少发热板因热胀冷缩出现撕裂和损坏,延长发热板的使用寿命	研究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500 万元	该项目旨在提升电加热复合地板制备技术,提高发热板发热效率,通过该技术制造的 PVC 地板具有良好的绝缘隔热性能
4	新型拼接复合地板技术的研发	该项目利用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单元设备、生产线等,研发结构相对简单、价格相对较低的复合板,可以有效地改善复合板的防拼接	试生产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500 万元	该项目研究的是一种更先进的锁扣技术。在地板锁扣技术应用方面会更具有商业和技术竞争力
5	新型地板基材与墙面装饰基板材料应用研发	该项目设计的伸缩粘结部件可将地板直接粘结在地面,这就使得硬质地板块具有了软质地板块的优点,即大大提高了硬质地板块的铺设效率、降低了硬质地板块的铺设难度和铺设成本;采用微平扣结构,可以进一步提高各个硬质地板块之间的整体连接效果,提高地板整体的平整度	试生产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450 万元	该项目研究的产品兼具豪华美观、耐磨耐火、防水防滑、耐用耐腐、环保安全、安装便捷等特点,可以给公司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6	石墨烯自热地板的研发	该项目是把高科技石墨烯发热材料置于地板内,通后地板本身产生热量并向室内释放热量损耗低。每块地板都是单独的发热体,地板与地板之间采用并联连线,安装时只需插头与插头,汇总到主线上即可。石墨烯自热地板,通电后,能产生较大的热量,将电能转化为热能	研究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400 万元	该项目旨在开发一种自发热地板,传热效率高,能耗小

7	一种抗静电新材料地板的研发	该项目是在普通 PVC 地板的基础上，在 PVC 中添加导电材料。它的 PVC 颗粒表面裹有碳纤维，经硫化、模压而成的半硬质片材，具有较大阻值	研究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450 万元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抗静电地板适用于某些特种环境使用
8	PVC 树脂加工性能及工艺的研发	PVC 是一种热敏性树脂，受热易分解，加工时需加入稳定剂。该项目是基于此，在现有的稳定剂的基础上进行改良，使 PVC 的可加工性得到加强，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和更高的分解温度	研究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300 万元	该项目旨在改进 PVC 数值的加工性能，使 PVC 具有更高的可塑性
9	人字拼锁扣地板应用的研发	传统人字拼锁扣地板其槽榫的限制，需要几种槽榫的地板才能铺装好，生产难度大、铺装复杂。该项目打破传统扣型，新扣型只需一种板型即可拼出人字拼结构。拼接时将呈 L 形拼接，两个地板上的定位孔通过定位卡件连接，不仅有效的保证了地板拼接固定的稳定性，而且只采用一种形式的地板，制造简单，拼接方便	研究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400 万元	该项目旨在使用新扣型，简化人字拼地板的生产和铺装
10	塑面低热膨胀玻镁板复合地板	玻镁板复合地板面皮易受热变形，导致地板整体变形。该项目在原有的面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采取新工艺，降低了面皮的热膨胀，使地板耐候性提高	研究阶段	研发中心，项目经费预算 400 万元	该项目旨在改进玻镁板复合地板的耐候性，使其使用范围更加广，使用寿命更长

（五）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作为一家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行业技术领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针对 WPC 地板、SPC 地板和 MGO 地板等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公司储备了大量工艺改进、配方升级及各个生产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见本节“六、（二）2、专利权”、“七、（四）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公司现有的高效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公司为促进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采取了以下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1、建立并完善研发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内部建立了《研发中心章程》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鼓励研发人员进行创新，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公司相关制度涵盖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职级晋升和股权激励等各个方面的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创新成果与其个人利益挂钩，充分激发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建立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研发技术部每月会定期开展探讨当前全球范围内 PVC 地板行业的顶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讨会议，公司的研发人员通过定期组织研讨会，得以充分了解当前的市场需求及产品更新换代情况，从而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不足来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公司其它部门如外销部、内销部和生产计划部等也会和研发技术部协同合作，以当前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公司产品的配方、设备和工艺流程等进行完善、改革和升级。

3、制定体系化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章程》《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措施确保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从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评审到验证环节都有明确的规章条文和责任划分，由研发中心主任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把控，掌控好每一个研发环节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方庆华、汤文进和王益冰三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学历	职位	专业资质或职称、 行业协会任职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方庆华	高中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石木塑材料分会轮值理事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墙材和墙饰分会轮值理事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竹产业协会理事、南林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理事、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经济师	公司境内 6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是《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和《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人之一，同时参与了《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2014 年在北京大学核心期刊《工程塑料应用》杂志上联合发表论文《热处理对 PVC 发泡复合地板加热尺寸变化率的影响》；2018 年被中国建筑装饰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授予弹性地板行业创新先进个人称号；负责总体把控公司的研发方向。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学历	职位	专业资质或职称、 行业协会任职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汤文进	本科	监事会主席、 研发技术部总 监	中级工程师	公司境内 18 项专利的主要参与者，是《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行业标准的起草人之一，同时参与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三项行业标准的制定；2014 年在北京大学核心期刊《工程塑料应用》杂志上联合发表论文《热处理对 PVC 发泡复合地板加热尺寸变化率的影响》；负责统筹规划公司所有研发项目的实施和推进。
王益冰	大专	外销部总监、 董事	中级工程师	公司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负责获取 PVC 地板行业市场 and 公司客户最新需求，从总体上把控市场研究方向，组织外销部和技术研发部对新产品进行调研分析，组织并负责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香港恒生，公司通过香港聚丰在越南设立了越南聚丰，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香港恒生和越南聚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

除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香港恒生和越南聚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20年8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职责及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

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包括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附则，其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责范围做出相应规定。

目前在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分管证券部。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方庆华	韦军、夏剑英	韦军
提名委员会	马宁刚	徐宗宇、朱彩琴	马宁刚、徐宗宇
审计委员会	徐宗宇	韦军、朱彩琴	徐宗宇、韦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宗宇	马宁刚、夏剑英	徐宗宇、马宁刚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021年3月12日，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内控评价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年3月12日，立信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浙江天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安）安监罚（2019）A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因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等行为对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对发行人处以20万元的行政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妥善对相关伤亡人员家属进行了抚恤补偿。同时，发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隐患排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复工方案，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2021年1月8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在2019年7月17日因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天振股份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19】06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310120190516367715。第三项货物PVC润滑剂申报的税则号列2915709000，退税率为13%。经查，该货物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3404900000，退税率为0%，申报与实际不符。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案值为人民币6.62万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处以人民币0.7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

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 以下罚款。

发行人海关违法行为所处罚款占申报价格的 11.03%，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低罚款额度，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公司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因此，发行人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安吉博华因一台使用中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被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安）安监处字（2019）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安吉博华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规定，处以 3 万元的行政罚款。安吉博华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申请由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相关锅炉进行检验，并经执法人员检查合格后对相关锅炉进行了解封。同时，发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对员工进行监督教育与培训。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吉博华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记录。

4、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督察组处以 4,000 万越南盾（约 1.19 万元人民币）罚款。越南聚丰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调整建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妥善解决。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

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或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或所涉金额相对较小且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天振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4、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公司存在重大担保，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情况

1、个人账户对外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支付电费的情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的个人银行卡曾被绑定为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的电费扣款卡，用于代扣代缴电费。因更换绑定的扣款卡流程较为繁杂，故公司未予变更，而是通过将电费汇入该个人卡中以供电力公司扣款。2020年3月，公司将绑定电力扣款账户更换为企业账户，终止通过朱彩琴个人卡代付电力费用。报告期内，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该个人卡累计代付电费54.57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况。

2、代垫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共发生3笔代垫，具体情况如下：

（1）代垫厂房租金

2019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方庆华赴江苏宿迁考察子公司宿迁天

启的筹办事项，为了尽快确定租赁场地事宜，方庆华为公司垫付厂房租赁定金3万元，2019年3月22日公司将上述垫付费用返还给方庆华。

（2）代垫工伤赔偿款

2019年3月，公司一员工在工作期间不慎发生工伤事故死亡，3月14日公司与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伤亡丧葬补助金、交通费和餐旅费等共计91.56万元，先行赔偿金额86.56万元，剩余金额5万元待社保赔付后支付。当时死者家属迫切希望尽快获取补偿款，尽早办理死者丧葬事宜。但由于处于周末休息时间，公司财务人员无法及时完成汇款，为安抚死者家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通过个人账户垫付了该笔赔偿款项中首付款86.56万元。2019年6月，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定发放了本次工伤保险赔付款，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归还给了朱彩琴。

（3）代垫税款

2020年1月15日，公司员工由于工作疏忽，未在公司税款扣缴专户中足额存款导致税务局扣款失败。安吉县税务局通知公司需缴足该部分税款，金额约40万元，但公司收到通知时间较晚，已过当日银行对公业务办理时间，且财务人员均已下班，无法通过企业账户进行转账。为避免产生逾期缴纳的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从个人银行账户转账40万元至公司的税务局扣款专户以备扣款，次日，公司就及时将该笔款项归还给朱彩琴。事后，公司内部加强了税务结算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对外进行支付、代垫费用的不规范情形，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发生的与公司相关的支出金额，公司均已在当期如实记录，但已通过及时转账归还实际控制人或以报销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归还，并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股份改制后，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财务内部控制流程，坚决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遵守上述制度，杜绝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付发行人资金、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

形。

（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与吉满盛地板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5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出具的说明显示，相关担保的债权已由吉满盛地板于2018年11月6日正常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逾期、债务未清偿等纠纷，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终止，此后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次发生此类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以防止类似的违规担保事件再次发生。

（三）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处理报废设备收款，2018和2019年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11.37万元和0.07万元，2020年无现金销售。现金采购主要系原材料、办公用品、职工福利用品及服务的支付，2018-2020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218.81万元、92.32万元和84.67万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通过建立《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且金额占比较低。

（四）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0年				
-	-	-	-	-
2019年				
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	5,000.00	-	5,000.00	-
湖州聚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2,000.00	-
2018年				
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	-	10,000.00	5,000.00	5,000.00

报告期内，安吉博华向湖州聚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出资金主要系对方因投资项目需要资金临时周转，而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个人投资了该公司，湖州聚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方庆华提出资金借款需求。方庆华考虑到相关借款期限极短，且按照合理的年利率计算利息，风险可控，故通过安吉博华向其提供资金拆借。该笔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限极短，借款年利率按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约定为4.35%，相关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及时收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未通过该笔拆借款谋求其他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不存在利用该借款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拆出资金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资金拆出均系对方临时周转或资金紧张，而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公司充分考虑相关借款风险、利率收益及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及使用效率后，予以提供资金拆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均到期及时收回，未发生风险损失。除上述拆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避免此类情况再

次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五）存在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高管夏剑英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开具咨询费发票报销形式领取公司薪酬合计 24 万元。

发行人对高管以发票形式领取工资，实质为高管降低个人所得税负，对这一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并补齐了相应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共计 5.62 万元。

2021 年 5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证明：“2018 年期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振股份”）存在 1 名员工利用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的情况，涉及含税金额为 24 万元人民币。对这一事项，天振股份已经进行了整改，并补齐了相应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共计 5.62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天振股份主动整改，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天振股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

因此，我所鉴于该单位已自行整改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所不会因上述事项追究天振股份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25 日，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振股份”）2018 年间的相关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不良后果，事后公司能主动改正。该情况说明认定准确，我院不会就天振股份上述事项对天振股份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以发票报销的形式领取薪酬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落实整改措施，补缴相关税款，并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不会因此追究天振科技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当地检察机关亦对此进行了确认，不会采取法律措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法律风险和税务风险。

（六）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除前述提到的不规范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资金拆借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5、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6、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少量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及时作出整改，并在当期如实记录，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股份改制后，设立三会，设立独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在此之后严格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安吉亚华	方庆华持股31.16%、朱彩琴持股24.80%的公司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票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安吉子居	方庆华持股70%、朱彩琴持股30%的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子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进行股权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
3	海南德利嘉	朱彩琴持股100%的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嘉磊纸箱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持股100%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越南嘉丰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通过嘉磊纸箱控制的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3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方庆华之胞妹方亮香持股 60%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吉天荒坪嘉磊竹制品厂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个体经营的公司	竹凉席编织、销售

上述企业中，吉满盛地板（前身为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产品相似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吉吉满盛地板厂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出资额 20 万元，安吉吉满盛地板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2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18 日，为扩大公司生产及经营，方亮香清算并解散原个人独资企业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其配偶童宏漳及童宏漳弟媳王慧青共同出资设立吉满盛地板继续经营地板业务，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吉满盛地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3,000.00	60.00
童宏漳	1,000.00	20.00
王慧青 ^注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王慧青为童宏漳的弟弟童世君之配偶

2017 年 10 月，经吉满盛地板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吉满盛地板按比例减少该公司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 11 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1,800.00	60.00
童宏漳	600.00	20.00
王慧青 ^注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王慧青为童宏漳的弟弟童世君之配偶

2019年9月，吉满盛地板股东王慧青将其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童世君，2019年9月6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1,800.00	60.00
童宏漳	600.00	20.00
童世君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0年9月，吉满盛地板股东童世君将其股权转让给童宏漳，2020年9月14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1,800.00	60.00
童宏漳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满盛地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亮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9KAQ6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经营范围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亮香持股 60%，童宏漳持股 40%		

虽然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的研发、生产、销售，但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产品

结构、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均为 PVC 成品地板，产品型号规格多达数百种，主要为 ODM 模式，以成品形式销售并出口；吉满盛地板产品主要为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且主要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不以 PVC 成品地板的生产销售为主，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

2、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

(1)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吉满盛地板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吉满盛地板持股。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2)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各自独立的情况

资产方面：吉满盛地板的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其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的厂房及仓库均为公司以市场价格租赁并单独使用，与吉满盛地板的自用厂房及仓库可明确区分，租赁建筑物内的生产机器及固定资产，除一条油漆线产线为公司 2019 年产能紧张时为尽快便利地提升产能而从吉满盛地板采购获取外，其余生产机器及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吉满盛地板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公司租赁场地派驻人员与吉满盛人员严格区分，不存在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混用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吉满盛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重叠的情况。

人员方面：吉满盛地板的股东方亮香、童宏漳未曾在公司任职，其员工均独立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公司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也未曾在吉满盛地板任职；吉满盛地板的人员均由其自主招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形，吉满盛地板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员、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情形。

技术方面：吉满盛地板之前身安吉吉满盛地板厂成立于 2016 年，吉满盛地

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在设立该公司前已自 2006 年起经营安吉吉达竹制工艺品厂并从事竹胶板加工行业多年，其技术来源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吉满盛地板的生产工艺为地面装饰材料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公司向其授权使用技术、公司为其研发技术或其他公司向其提供技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共同使用、共同研发、委托开发或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形。

财务方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各自财务人员、会计核算体系、银行账户、账簿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财务人员、账簿等共用、共享或混同等情形。

(3)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性情况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共享采购、销售信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吉满盛地板自主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公司自主开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之间成本代垫、费用分摊、串货等利润操纵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吉满盛地板所经营的地板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由于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对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有一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行业内周边地区具备资质、规模以及知名度的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少，因此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出现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i. 采购规模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吉满盛地板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9.05	3,469.48	2,988.74

单位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9.60	2,184.21	1,444.78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3.14	482.97	-
合计	7,331.79	6,136.66	4,433.52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4.74%	5.66%	3.67%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ii. 采购价格对比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油价及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影响，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经过对比，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的的采购价格，和吉满盛地板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具体规格品种、定制化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虽然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采购各自独立完成，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享采购信息的情况，并且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操纵利润、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存在与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8 年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而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WPC 木塑皮交易的情形，是吉满盛地板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不含税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与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层（木塑板）	1,271.82	-	-
吉满盛地板销售 WPC 木塑皮	996.80	53.18	156.93

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 PVC 地板基材层，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采购的主要为

用于生产 WPC 地板的木塑皮，两者为不同的加工品，且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帮助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向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卖产品的情形，即公司及吉满盛地板不存在通过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吉满盛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公司未将吉满盛地板并入公司主体，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吉满盛地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夫妇自 2006 年起开始竹胶板加工业务，具有十多年从地板及相关原材料加工生产业务的经历，并以此营生，2016 年为谋求进入利润率更高的 PVC 地板产业并扩大经营业务规模的考量，设立吉满盛地板经营 PVC 地板的研发及半成品加工，退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竹胶板加工业务，并持续经营至今。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方亮香的访谈，方亮香夫妇不愿将所控制的吉满盛地板转让给公司，并表示将继续独立经营发展吉满盛地板业务。根据吉满盛地板出具的声明，吉满盛地板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综上，公司不将吉满盛地板并入公司主体系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吉满盛地板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吉满盛地板的股东亦无转让意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方庆华夫妇与方亮香夫妇亦为两个独立家庭，互相之间不存在依赖或影响，故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与朱彩琴对吉满盛地板或方亮香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据此，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公司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的规定，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基本要求。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与朱彩琴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吉满盛地板及其业务的存在不构成类似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导致公司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情形。

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业务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①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没有交集；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不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满盛地板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通过重叠主要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满盛地板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⑤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不存在费用分摊、串货等情形；

⑥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⑦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业务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方庆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方庆华、朱彩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方庆华	控股股东
方庆华、朱彩琴	实际控制人
朱方怡	持股 8% 的公司股东，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女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方欣悦	持股 8% 的公司股东，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女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 的公司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1	安吉子居	方庆华直接持股 70%、朱彩琴直接持股 3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德利嘉	朱彩琴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事兼总经理。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吉亚华	方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 贸易经纪;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吉灵鑫	方庆华直接出资占26.55%的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
5	慧居智能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子居参股20%, 并由方庆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技术、物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传感器网络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施工: 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音视频工程; 销售: 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科递贸易有限公司	方庆华直接持股49%	建材, 陶瓷制品, 五金交电,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品), 环保设备, 机电设备, 电子产品, 包装材料, 塑料制品, 金属材料, 针织服饰, 鞋帽, 皮革, 家具, 计算机及配件, 工艺礼品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安吉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朱彩琴直接持股24.49%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参股、联营、合营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聚丰	全资子公司
2	越南聚丰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爱德森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香港恒生	全资子公司
5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6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7	越南优和	参股子公司
8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上述企业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朱彩琴	董事
夏剑英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益冰	董事
徐宗宇	独立董事
马宁刚	独立董事
韦军	独立董事
汤文进	监事会主席
林玉君	监事
吕雄鹰	职工代表监事
朱泽明	副总经理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宁刚持股 45.83%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韦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化工新材料研发及推广；高分子材料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实验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水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韦军持股 40.00%的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性涂料（除油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	公司独立董事韦军持股 40.00%并担任	水性涂料助剂、水性高分子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总经理的公司	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泽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6	安吉久富转椅配件厂	公司副总经理朱泽明持股 100.00%的公司	转椅配件加工、销售;普通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嘉磊纸箱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持股 100%的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越南嘉丰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通过嘉磊纸箱控制的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9	安吉天荒坪嘉磊竹制品厂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个体经营的公司	竹凉席编织、销售
10	吉满盛地板	方庆华之胞妹方亮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吉好伙伴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玉君之配偶赖伟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注:公司独立董事马宁刚已于 2020 年 12 月从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任执行董事职务。

8、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注销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博华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2	宿迁天启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中德贸易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	安泰贸易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解散
5	安吉信诚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上述企业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安吉博华相关注销情况及人员、资产安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及内容”

宿迁天启系发行人考虑利用江苏地区 MGO 地板的地区行业优势和产业配套便利，有利于发行人 MGO 新产品发展而设立，但设立后地区行业及产业配套优势并不明显，并且跨省经营造成发行人管理不便等原因，故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宿迁天启。

注销后，宿迁天启资产、债务均由发行人继承，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由发行人接收安置，在发行人处继续开展工作，宿迁天启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设立中德贸易和安泰贸易的原因主要是当时个别美国客户希望加大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量，但由于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之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公司又是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个别美国客户担心通过公司大量采购产品，会引起其他竞争者的关注。为满足客户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公司决定设立中德贸易和安泰贸易，由中德贸易和安泰贸易开展与特定客户的业务，转移部分与公司的直接采购量。2018 年，中德贸易的客户不再要求通过中德贸易中转订单，因此公司不再通过中德贸易向其销售地板产品，而改为全部由公司直接供货，公司在中德贸易与客户交易终止后，于 2019 年 2 月将其完成注销。2020 年，随着相关客户转由其他子公司进行供货，公司也在 2020 年 9 月将安泰贸易予以解散。

安吉信诚系公司曾经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系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因经营不善亏损后，自 2015 年 12 月起就长期歇业，不再经营，人员早已解散。

公司股东发起注销申请后，该公司的金融许可证的注销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87794814C）（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的单位，本单位为该公司金融监管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根据本单位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警告、风险提示、约谈、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为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或者处理的情形，与本单位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参股 30% 的公司，并且为公司内销部经理王振忠控制的公司。
2	广德县桐汭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剑英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	上海元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剑英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所有职务。
4	上海聿舜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剑英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90% 股权并辞去所有职务。

注：截止 2017 年末，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按原投入额撤回，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嘉磊纸箱 ^{注1}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3,021.97	3,077.42	3,765.95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833.43	829.65	5,150.19
吉满盛地板	采购木塑皮	-	158.01	2,403.20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基材层）	742.64	-	151.03
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98.04	4,065.08	11,47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总采购额比重		2.97%	3.75%	9.50%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01	48.78	62.29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65.64	-	-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65	48.78	6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3%	0.03%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309.08	286.50	220.83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507.12	822.70	713.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91.44	476.21	334.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38.02	-
关联自然人 ^{注2}	销售地板产品	0.97	1.90	0.52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11.95	-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23.94	-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92,000.00	14,000.00	6,600.00
吉满盛地板	新增提供关联方担保	-	-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注3}	公司借入资金	40.00	2.82	20,000.00
越南优和	拆出资金	1,502.55	-	-
朱彩琴	转让债权	1,370.00	-	-

注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注2：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注3：此处仅列示新增本金借入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嘉磊纸箱 ^{注1}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3,021.97	3,077.42	3,765.95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833.43	829.65	5,150.19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木塑皮）	-	158.01	2,403.20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基材层）	742.64	-	151.03

注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①与嘉磊纸箱以及越南嘉丰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包装用纸箱，辅以一些零星的纸片、纸条等包装辅助材料，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内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供应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个）	金额	占该供应商全部比重（%）	数量（万个）	金额	占该供应商全部比重（%）	数量（万个）	金额	占该供应商全部比重（%）
纸箱	嘉磊纸箱	814.40	2,919.31	96.60	812.80	2,976.67	96.73	856.77	3,650.05	96.92
其他纸制品	嘉磊纸箱	-	102.66	3.40	-	100.75	3.27	-	115.90	3.08
合计		-	3,021.97	100.00	-	3,077.42	100.00	-	3,765.95	100.00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一般选择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嘉磊纸箱及其子公司越南嘉丰自成立之日起与公司展开合作，其纸箱质量及供应速度稳定，纸箱产品价格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纸箱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为主，占比达 96%以上。公司在采购时，通常会向外部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核价，一般对相同工艺的纸箱以每平方米为基准，确认供应商的统一采购价格，因此嘉磊纸箱的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报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纸箱要求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
2018年10月	覆膜	4.54	-	4.70	3.40
2018年10月	牛皮纸(250g高耐破+170g+250g)	5.70	-	6.00	5.00
2018年10月	牛皮纸(170g高耐破+160g+160g)	4.55	-	4.60	1.09
2019年5~6月	彩印上光(胶印)	3.90	-	3.90~4.00	0.00~1.02
2019年5~6月	牛皮纸(250g高耐破+170g+250g)	5.25	-	5.25	0.00
2019年5~6月	牛皮纸(170g高耐破+160g+160g)	4.23	-	4.23	0.00
2019年5~6月	水印	4.20	-	4.40	4.76
2020年10月	彩印上光(胶印)	4.10	-	4.10~4.20	0.00
2020年10月	水印	4.40	-	4.40	0.00
2020年11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2,600.00	12,000.00~12,600.00	0.00~5.00
2020年11月	水印	-	12,075.00	12,075.00	0.00

注：1. 上述表格内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 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箱价格变动主要根据宏观环境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整采购价格，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询价价格与其他独立

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比例基本小于 5%，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采购纸箱	嘉磊纸箱	54.79%	1.95%	79.87%	2.84%	76.22%	3.12%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的同类纸箱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嘉磊纸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的纸箱包装均采用嘉磊纸箱的产品。公司与嘉磊纸箱保持长期合作，是为了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作为纸箱供应商，其产品在市面上的替代品较多，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纸箱产品采购依赖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嘉磊纸箱和越南嘉丰的采购金额，其交易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②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吉满盛地板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委托加工木塑皮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生产高峰期间的自身产能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59.20	833.43	51.56	829.65	323.04	5,150.19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	-	6.20	158.01	96.23	2,403.20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向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销售的木塑皮半成品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数量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木塑皮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及半成品采购需求大幅减少。

i) 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加工及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供应部门从市场上提供该类半成品加工服务及产品销售的供应商清单中，通过询价流程比较价格后，结合公司已租赁吉满盛地板的厂房，因此运输相对便捷且运输成本较低的因素，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半成品及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公司产能的补充，主要由天振股份向其委托加工木塑皮或由安吉博华向其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其中对于委托加工的木塑皮，由天振股份提供一部分生产木塑皮所需的PVC粉、印花面料、透明片等原材料，由吉满盛加工生产后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对于多余的原材料，天振从吉满盛处收回。在合作中，由于吉满盛地板的产品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因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自2019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ii)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及冲切片检后木塑皮的价格与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半成品供应商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加工类型	吉满盛地板结算价格（元/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报价（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18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80~26.55	1.88~1.94
2018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28.30~29.05	28.70~29.45	1.36~1.39

期间	委托加工类型	吉满盛地板结算价格 (元/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报价 (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
2019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80~26.55	1.88~1.94
2019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28.30~29.05	28.70~29.45	1.36~1.39
2020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60~26.55	1.17~1.88
2020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27.50~28.25	28.50~29.45	3.51~4.07

注：1. 上述表格内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2. 加工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3.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与 PVC 市场价格挂钩，要求每个供应商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区间划分四档报价，上述表格内列示的价格为每个供应商报价的四档价格中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4. 对于委外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采用与直接采购木塑皮同样的结算价格，但委外加工的木塑皮金额，公司按加工完成的木塑皮金额减去提供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列报。

对比报告期内安吉吉满盛地板与独立第三方的木塑皮平均结算价格，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iii)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偶发性半成品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零星采购的 PVC 基材层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PVC 基材层	90.44	742.64	-	-	19.46	151.03
合计	90.44	742.64	-	-	19.46	151.03

除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PVC 基材层半成品的情况。公司通常自行生产 PVC 基材层，且 PVC 基材层产能较为充足，一般不存在对外采购该类半成品的需求，但由于 2018 年公司在应对美国加征关税前的客户大批量订单时产能相对紧张，以及 2020 年公司的主要 PVC 基材层生产机器曾发生故障，影响了公司的总体生产计划及订单发货，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及 2020 年分别向吉满盛地板紧急采购了一批 PVC 基材层，相关价格按照公司生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相关交易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

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v)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交易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额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委外加工及采购半成品	1.02%	0.91%	6.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采购的总额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委外加工采购额	9.88%	12.25%	86.71%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减少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比例，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且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01	0.04	48.78	0.03	62.29	0.03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65.64	0.03	-	-	-	-

① 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出口外销为主，在国内也在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装修材料销售，公司

曾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希望以通过该公司的装修设计推广公司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产品。后期因推广效果不达预期，且经营状况不佳，2017 年 12 月公司按出资额撤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公司撤资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时仍会推广公司地板产品，因而有小额销售。但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对吉满盛地板的销售

2020 年 10 月，公司由于越南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能上升，公司对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场地不再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和人员陆续迁回公司，其次公司减少了对吉满盛地板的加工量需求，原提供给吉满盛地板用于加工的木塑粉及公司租赁吉满盛地板厂区生产过程中多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的边角材料等原材料仍有少量剩余，为免去运输成本，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吉满盛地板，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309.08	286.50	220.83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507.12	822.70	713.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等场地主要是由于公司场地有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和仓储需要，综合考虑到公司周边工业园区的可租赁地块，以及能够满足公司厂房面积需求等因素，因而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和仓库场地。公司与吉满盛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的价格基本一致，也与公司在周边范谭工业园区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在租赁时，安吉吉满盛地板也为公司的租赁房产提供日常运营所需水电费代缴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价格与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单价相同。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1.44	476.21	334.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服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38.02	-
关联自然人	销售地板产品	0.97	1.90	0.52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11.95	-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23.94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由于油漆线工艺的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完工及订单发货，恰巧吉满盛地板有一条闲置的油漆线，且公司在吉满盛所在的天子湖工业园区租赁了生产厂房，为尽快采购设备并节约运输及安装的时间，以缓解产能压力，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该条油漆线产线，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员工内购会，按统一的员工内购价格购买了少量地板产品，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购买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1.90 万元和 0.97 万元，所有员工内购地板产品的不含税金额总计为 0.89 万元、49.18 万元及 11.28 万元，此类交易的金额极小，主要为公司消化出口多余尾单产品而举办，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了一套定制化的智能家居设备，用于公司展厅内地板展示产品的配套设备。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主要由于慧居智能从事智能家居设备及系统的销售，而公司基于对该关联方的专业度了解及信任，以及为满足定制化需求的目的，而向其采购展厅中与地板产品配套展示的智能家

居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出售给部分国内客户的墙板产品需要安装，相关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提供，而公司自身并不提供安装服务及配备安装人员，故由拥有相关人员的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因此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的交易，安装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类墙板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的比重极小，其中约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比例也较低，因而交易发生频率极低，报告期内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提供的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15.11.25~2020.11.24	10,02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1}
2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01.10~2018.01.09	6,6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2}
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01.23~2019.01.22	6,6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3}
4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	2019.04.25~2020.04.24	5,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	是 ^{注4}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妇	安吉县支行	同			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7.31~2020.07.3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5}
6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20.02.26~2021.02.25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7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7.22~2021.03.2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6~2021.12.15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06	1,500.00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清偿完毕后	否 ^{注6}
10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1.20	1,000.00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清偿完毕后	否 ^{注6}
11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6}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6}
1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20.09.01~2025.08.31	28,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2020 年 9 月 1 日与该行签署的第二份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之日起，该份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该行签署的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自动失效终止；

注 2：该担保合同下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贷款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安吉 2017 人借 065 号），该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到期全部归还；

注 3：该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中最后到期的合同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署的贷款 800 万元及 1,2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借款合同编号 ED92G3180014 及 ED92G3180015），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期归还；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在这担保合同范围内共为越南聚丰开具一笔施工合同保函（保函编号 GC2700719002413），金额为 400 亿越南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保函已到期失效。

注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内仍存在一笔 950 万美元的保函（保函编号 GC2700720000251）尚未到期，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越南聚丰开具的融资类保函，该保函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失效。

注 6：2020 年 3 月 18 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分别以个人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1 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 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2 号），同时，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各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1,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 20200316-1 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 20200316-2 号），上述担保均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相应担保合同约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该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汇票尚未全部到期。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满盛地板	7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与吉满盛地板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75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出具的说明显示，相关担保的债权已由吉满盛地板于2018年11月6日正常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逾期、债务未清偿等纠纷，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下的担保义务已终止。

此后自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次发生此类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未来将不会违规发生此类担保交易。同时，公司股改后，设立三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确保了此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本金余额
2018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20,000.00	-	-	20,000.00
2019年第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20,000.00	2.82	1,209.34	-0.003	18,793.47
2020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18,793.47	40.00	18,833.43	-0.04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动情况未包含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订单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控股股东方庆华、朱彩琴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5,100万元及14,9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采用4.35%的年利率，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利息及本金。

2019年7月，由于越南聚丰属于设立之初，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且储备现金不足，而越南聚丰根据相关供应商要求需支付与公司设立等事宜相关的咨询费，因此向正在越南查看越南聚丰设立情况的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借入9,34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82万元，由于相关借款属于偶然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极小，故双方并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款项。

2020年1月，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垫付40万元至公司扣税银行账户用于税务局扣款的情形，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情况”。

②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越南优和提供借款的情形，一是由于参股越南优和的手续办理完成前，先期提供资金推动越南优和的设立及业务开展，金额合计约2,771,800万越南盾，该笔借款截止期末已收回2,771,700万越南盾，剩余100万越南盾已于2021年1月收回；二是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该公司增资28.5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权的28.93%，同时还提供98.5万美元借款用于越南优和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2020.12.31
越南优和	-	1,502.55	822.83	-36.99	642.73

（4）关联方转让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降低财务风险的考虑，存在将受让的信托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	朱彩琴	1,370.00		

本次受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1,343 万元。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以获取未来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

在办理相关债权受让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酝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已经就越南及安吉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行了洽谈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以优先受让权获取土地的经济利益可能低于为该债权付出的成本。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决议将相关债权按获得时的对价，即 1,37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取债权时的转让价款 1,360 万元及信托费用 1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但由于公司已在办理受让债权的程序中，因此必须在与建设银行办理完相关债权受让的手续后，再次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将该笔债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公司正式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受让该笔信托债权。同日，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笔信托债权的相关交易获得董事会决议批准，并于同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并于次日全部支付。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购买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满盛地板	35.72	1.79	-	-	-	-
预付款项	吉满盛地板			-	-	111.80	-
其他应收款项	越南优和	642.73	32.14	-	-	-	-
其他应收款项	王益冰	-	-	-	-	3.00	0.15
其他应收款项	朱泽明	0.01	0.0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吉满盛地板	-	893.94	1,006.83
	越南嘉丰	288.28	-	-
	嘉磊纸箱	194.68	851.90	938.22
其他应付款项	方庆华	-	4,253.46	5,100.00
	朱彩琴	-	14,540.01	14,900.00
	慧居智能	0.68	-	-
应付股利	方庆华	-	-	5,600.00
	朱彩琴	-	-	2,4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总额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公司的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上市后，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及向公司借款等事项也将减少。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庆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股东安吉亚华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朱方怡、方欣悦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777,299.38	236,216,412.11	385,821,42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4,817.50	299,602,784.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780.11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应收账款	269,621,853.77	320,848,375.84	456,250,332.09
预付款项	33,415,275.80	16,890,711.46	23,092,231.53
其他应收款	37,032,894.28	23,283,162.22	66,347,372.69
存货	453,176,291.56	213,201,689.83	116,578,66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6,910.65	-	-
其他流动资产	76,191.38	6,661,356.85	1,154,637.12
流动资产合计	1,482,451,534.32	1,116,804,492.38	1,049,279,445.6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35,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4,976.1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5,550.00	6,135,5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370,782.29	7,602,516.77	7,834,251.24
固定资产	299,093,990.66	143,941,499.23	129,800,779.64
在建工程	46,754,189.88	94,212,930.03	-
无形资产	157,256,775.03	81,324,945.92	30,262,753.81
长期待摊费用	881,465.70	1,218,953.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788.67	6,857,44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83,979.79	17,267,158.82	2,279,90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281,709.51	351,723,342.75	183,170,684.77
资产总计	2,039,733,243.83	1,468,527,835.13	1,232,450,13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219,533.18	14,933,568.64	77,114,29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5,498.97	3,524,952.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124,296.97
应付票据	119,044,448.97	5,077,905.19	3,241,165.06
应付账款	406,637,509.35	260,270,690.71	196,769,891.47
预收款项	894,696.33	2,453,441.45	1,154,412.30
合同负债	59,846,947.61	-	-
应付职工薪酬	31,386,533.35	28,775,750.98	20,536,834.85
应交税费	1,898,370.46	8,304,706.20	33,297,480.73
其他应付款	33,272,430.41	206,716,112.50	284,402,485.18
其他流动负债	284,057.59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540,026.22	530,057,128.03	632,640,865.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95,833.33	3,045,833.33	3,89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5,360.88	909,608.67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1,194.21	3,955,442.00	3,895,833.33
负债合计	1,074,291,220.43	534,012,570.03	636,536,69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1,756,436.94	144,475,006.22	144,475,006.22
其他综合收益	-8,488,179.51	207,297.46	-
盈余公积	12,741,418.13	25,739,783.78	25,739,783.78
未分配利润	219,432,347.84	714,093,177.64	375,698,6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442,023.40	934,515,265.10	595,913,431.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442,023.40	934,515,265.10	595,913,43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9,733,243.83	1,468,527,835.13	1,232,450,130.38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991,687.38	114,027,408.01	218,088,60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4,817.50	147,279,723.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780.11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49,694,700.12	322,775,893.61	370,838,846.77
预付款项	13,522,952.12	16,067,408.85	22,058,552.66
其他应收款	346,303,722.57	84,752,309.07	57,643,148.59
存货	222,406,899.88	175,096,539.07	99,985,854.59
其他流动资产	76,191.38	6,661,285.65	484,290.37
流动资产合计	1,271,160,970.95	866,760,567.64	769,134,082.0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35,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9,222.05	139,670,242.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5,550.00	6,135,5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370,782.29	7,602,516.77	7,834,251.24
固定资产	103,172,076.07	116,626,938.55	123,385,446.35
无形资产	29,022,132.57	29,518,583.82	30,262,75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568,20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1,534.76	9,997,610.45	2,020,70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371,297.74	309,551,441.64	173,206,911.97
资产总计	1,582,532,268.69	1,176,312,009.28	942,340,99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674,300.00	10,000,000.00	27,114,29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5,498.97	3,524,952.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31,245.01
应付票据	119,044,448.97	5,077,905.19	3,241,165.06
应付账款	233,642,814.26	245,859,943.75	182,246,270.18
预收款项	894,696.33	2,086,927.70	773,936.09
合同负债	1,737,401.71	-	-
应付职工薪酬	25,247,027.27	26,463,547.72	17,761,803.63
应交税费	1,869,507.48	5,927,109.31	27,585,452.18
其他应付款	26,894,130.07	197,909,384.20	284,301,762.94
其他流动负债	284,057.59	-	-
流动负债合计	714,343,882.65	496,849,770.23	554,055,933.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95,833.33	3,045,833.33	3,89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5,360.88	646,840.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1,194.21	3,692,674.14	3,895,833.33
负债合计	719,095,076.86	500,542,444.37	557,951,767.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6,023,010.52	130,989,701.28	130,989,701.28
盈余公积	12,741,418.13	25,739,783.78	25,739,783.78
未分配利润	114,672,763.18	469,040,079.85	177,659,74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437,191.83	675,769,564.91	384,389,22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2,532,268.69	1,176,312,009.28	942,340,993.9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3,056,515.74	1,727,755,750.35	2,056,530,663.70
其中：营业收入	2,243,056,515.74	1,727,755,750.35	2,056,530,663.70
二、营业总成本	1,850,402,512.60	1,342,498,464.20	1,677,654,852.80
其中：营业成本	1,554,889,648.12	1,115,557,148.89	1,357,095,831.13
税金及附加	9,933,670.29	16,184,977.19	12,795,712.85
销售费用	128,258,150.20	127,421,637.28	123,114,950.90
管理费用	41,715,561.51	35,431,071.41	148,857,572.58
研发费用	57,007,520.49	58,264,412.11	60,325,310.43
财务费用	58,597,961.99	-10,360,782.68	-24,534,525.09
其中：利息费用	10,294,065.08	10,331,272.74	1,885,701.57
利息收入	6,969,379.65	16,463,386.71	5,830,517.97
加：其他收益	12,202,764.12	10,495,194.58	7,338,60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2,049.28	-3,144,079.52	6,466,33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3,818.53	1,077,831.71	-16,089,51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927.94	9,499,861.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2,236.41	-1,511,218.51	-13,644,42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827,427.45	-232,047.38	-830,228.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312,899.15	401,442,828.66	362,116,577.02
加：营业外收入	2,540,290.32	1,243,739.02	1,158,150.42
减：营业外支出	849,363.24	2,196,596.96	3,432,94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003,826.23	400,489,970.72	359,841,780.36
减：所得税费用	38,621,590.96	62,095,434.81	76,339,69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82,235.27	338,394,535.91	283,502,089.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82,235.27	338,394,535.91	283,502,089.4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82,235.27	338,394,535.91	283,502,08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95,476.97	207,297.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95,476.97	207,297.46	-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5,476.97	207,297.46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95,476.97	207,297.4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686,758.30	338,601,833.37	283,502,0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686,758.30	338,601,833.37	283,502,08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4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5,994,088.17	1,603,426,832.35	1,760,722,647.45
减：营业成本	1,244,399,793.91	1,054,184,819.60	1,187,373,247.33
税金及附加	9,752,766.18	13,986,566.28	9,766,806.48
销售费用	88,469,666.30	118,269,493.14	109,911,850.27
管理费用	41,699,453.64	31,513,136.84	137,955,539.63
研发费用	57,007,520.49	58,264,412.11	60,325,310.43
财务费用	59,410,657.19	1,440,138.71	-11,927,799.75
其中：利息费用	9,611,068.53	10,294,814.95	1,885,701.57
利息收入	5,309,111.86	9,629,757.23	3,399,248.58
加：其他收益	12,130,557.44	10,260,735.10	6,881,79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890.52	-4,463,683.94	2,726,27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3,818.53	-1,245,228.98	-10,996,464.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5,268.17	6,483,258.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632.06	-1,554,342.65	-16,889,95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2,548.91	1,058,202.85	-830,228.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961,584.15	336,307,206.81	248,209,122.90
加：营业外收入	2,370,660.02	1,028,620.70	1,061,737.55
减：营业外支出	700,492.40	2,144,729.61	3,389,37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631,751.77	335,191,097.90	245,881,485.56
减：所得税费用	37,956,003.37	43,810,759.79	47,453,61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75,748.40	291,380,338.11	198,427,87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75,748.40	291,380,338.11	198,427,87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75,748.40	291,380,338.11	198,427,870.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2,570,226.36	1,882,975,975.12	1,950,052,25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04,304.40	138,722,826.64	131,247,10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210.42	25,417,532.18	12,254,7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50,741.18	2,047,116,333.94	2,093,554,13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275,592.17	1,212,390,241.64	1,401,545,25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75,253.10	150,380,507.19	139,467,00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22,897.95	97,113,581.62	96,341,1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16,158.17	171,750,132.59	180,526,28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689,901.39	1,631,634,463.04	1,817,879,6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39.79	415,481,870.90	275,674,45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700,000.00	140,537,945.21	1,231,540,12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1,095.76	2,436,472.80	7,616,0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030.50	80,049.95	145,85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6,164.20	228,897,498.51	51,323,58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50,290.46	371,951,966.47	1,290,625,57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097,152.23	195,817,876.36	33,873,826.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66,618.38	435,537,945.21	964,094,52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83,393.61	200,349,228.87	106,903,92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47,164.22	831,705,050.44	1,104,872,27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6,873.76	-459,753,083.97	185,753,29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10,232.40	31,086,499.64	133,411,01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4,840.91	116,919,376.46	222,858,45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575,073.31	148,005,876.10	356,269,47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658,671.48	43,461,067.73	76,742,37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80,526.91	86,836,764.18	372,885,70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6,373.81	74,000,364.14	80,856,36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05,572.20	204,298,196.05	530,484,43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0,498.89	-56,292,319.95	-174,214,95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57,693.13	4,406,816.52	4,277,11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75,774.01	-96,156,716.50	291,489,9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22,395.10	319,779,111.60	28,289,19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598,169.11	223,622,395.10	319,779,111.6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011,757.33	1,683,039,131.26	1,812,013,81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16,744.06	103,329,379.93	74,522,380.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3,329.32	17,371,921.97	9,369,2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561,830.71	1,803,740,433.16	1,895,905,39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789,210.33	1,089,780,172.98	1,184,896,04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80,626.51	125,933,457.43	116,643,67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6,120.17	74,987,110.82	61,763,1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14,005.31	164,240,944.61	166,612,0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629,962.32	1,454,941,685.84	1,529,914,9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1,868.39	348,798,747.32	365,990,43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460,000.00	142,590,735.44	628,780,12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1,754.83	2,436,472.80	3,875,94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936,729.10	80,050.00	145,85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7,839.14	203,371,711.62	51,323,58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46,323.07	348,478,969.86	684,125,50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55,600.48	77,342,540.25	32,460,14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98,980.00	428,208,187.26	546,494,52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57,613.75	186,836,918.95	101,395,77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612,194.23	692,387,646.46	680,350,43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65,871.16	-343,908,676.60	3,775,07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594,713.59	26,147,596.16	83,411,01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817.04	16,891,222.15	222,858,45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43,530.63	43,038,818.31	306,269,47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862,996.23	43,461,067.73	76,742,370.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16,364.33	88,475,694.55	371,885,70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07,846.26	24,000,364.14	30,856,36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87,206.82	155,937,126.42	479,484,43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6,323.81	-112,898,308.11	-173,214,95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44,697.18	1,887,182.67	1,455,94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77,623.86	-106,121,054.72	198,006,49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33,391.00	207,554,445.72	9,547,9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11,014.86	101,433,391.00	207,554,445.7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04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天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认为，“浙江天振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三十八）所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6,530,663.70 元、1,727,755,750.35 元和 2,243,056,515.74 元，由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从而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与管理层沟通，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及履约义务等条件，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③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 ④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 ⑤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⑦获取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与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比对分析；
- ⑧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认为，“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五）所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80,630,189.22 元、坏账准备 24,379,857.13 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38,101,814.19 元、坏账准备 17,253,438.35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83,812,477.63 元、坏账准备 14,190,623.86 元。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并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

定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与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抽样检查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④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检查账龄，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⑤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针对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求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营业收入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国内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公司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防火阻燃、脚感舒适、性能稳定等特点，随着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不断的扩大延长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与全球多家知名专业建材商和一线品牌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先后被授予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防火阻燃、脚感舒适、性能稳定等特点。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新型地面装饰材料的重要生产厂商，终端市场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情况。随着各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销售的迅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明显提高，地面装饰材料在公共建筑以及私人住宅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得该行业在全球正如火如荼地发展壮大。终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的业绩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2）公司产品价格

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在研发设计、开发产品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并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能与委托方共同议定产品规格，定价主要采取产品成本加成方式，并参考汇率、关税、市场行情、客户性质、客户订单量、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3）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状态。公司业务保持较大规模，但生产规模相较于下游市场需求仍然偏小，生产能力有限。公司需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同时，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更好地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后续产能瓶颈将制约收入增长。

2.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其中原材料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1) 原材料的价格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面材所需的 UV 漆、耐磨层、印花面料等材料，生产基材所需的 PVC 树脂粉、重钙粉、增塑剂和钙锌稳定剂等材料以及生产背垫所需的 IXPE、软木、EVA 等材料，均有市场公开报价。但由于基础化工材料使用场景众多、产能分散，宏观政策、经济周期、行业发展甚至短期操作都可能对化工材料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导致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成本。

(2) 人工成本

近年来公司人工成本有所提升，随着生活水平及消费水平的提高，社会整体平均薪酬也在不断提升。

3.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渐上升；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同步增长，研发费用虽然呈略微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平稳，财务费用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对公司利润有较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越

南聚丰享受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内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经过复审，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有变，或随着子公司度过税收减免期间，则公司可能失去该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6%，公司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 毛利率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获利能力、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也代表着公司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1%、35.47%和 30.75%，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 研发能力

非财务指标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稳定的研发人员团队，研发成果不断显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该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有一定的预示作用。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假设

经公司评估，自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香港聚丰	是	是	是
越南聚丰	是	是	尚未成立
香港爱德森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安吉博华	已注销	是	是
宿迁天启	已注销	已注销	尚未成立
安泰贸易	已解散清算	是	是
中德贸易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注：2019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后因公司经营计划变更，于同年注销了该子公司，该公司存续期间的经营业绩已在公司当年的合并报表中体现，但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不再包含宿迁天启；中德贸易于2019年2月注销，安吉博华已于2020年9月注销，安泰贸易于2020年9月解散清算，其存续期间的经营业绩已在公司当年的合并报表中体现，但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不再包含中德贸易，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不再包含中德贸易、安吉博华及安泰贸易。

2020年3月18日，天振有限与朱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孟波将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全部股权以776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振有限。相关交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本次资产重组前基本情况（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及内容”。

在上述交易发生前，安吉博华的唯一股东朱孟波代方庆华持有安吉博华70%股权、代朱彩琴持有安吉博华30%股权，因此安吉博华事实上仍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控制的公司，故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视同自安吉博华设立之日即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将安吉博华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

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年初汇率+各月月末汇率）/（报告期内月份数+1））折算。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

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7	0-5	13.57-33.33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0-5	3.80-5.00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4-7	0-5	13.57-25.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购买合同所载年限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收益期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出口销售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出口销售产品基本采用 FOB 或 FCA 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 公司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境内销售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

境内销售产品通常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以客户验收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 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补助理由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

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80.11	-34,78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0.11	34,78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24,296.97	-11,031,24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24,296.97	11,031,245.01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5,550.00	-6,13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5,550.00	6,135,55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78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78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13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5,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6,124,29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6,124,296.97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动计入当期损益			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78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78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13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5,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031,24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031,245.0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	预收款项	-2,086,927.70	-2,086,927.70
	合同负债	2,070,028.86	2,070,028.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98.84	16,898.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9,846,947.61	1,737,401.71
预收款项	-59,896,376.16	-1,786,830.26
其他流动负债	49,428.55	49,428.55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1,256,738.89	1,027,541.1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4,572,851.55	49,785,772.14
销售费用	-65,829,590.44	-50,813,313.2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780.11	34,780.11	-	34,78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34,780.11	-	-34,780.11	-	-34,780.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124,296.97	16,124,296.97	-	16,124,29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24,296.97	-	-16,124,296.97	-	-16,124,29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35,550.00	6,135,550.00	-	6,135,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5,550.00	-	-6,135,550.00	-	-6,135,55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780.11	34,780.11	-	34,78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80.11	-	-34,780.11	-	-34,78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031,245.01	11,031,245.01	-	11,031,24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31,245.01	-	-11,031,245.01	-	-11,031,24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35,550.00	6,135,550.00	-	6,135,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5,550.00	-	-6,135,550.00	-	-6,135,55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453,441.45	366,513.75	-2,086,927.70	-	-2,086,927.70
合同负债	-	2,070,028.86	2,070,028.86	-	2,070,028.86
其他流动负债	-	16,898.84	16,898.84	-	16,898.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86,927.70	-	-2,086,927.70	-	-2,086,927.70
合同负债	-	2,070,028.86	2,070,028.86	-	2,070,028.86
其他流动负债	-	16,898.84	16,898.84	-	16,898.8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及公司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

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30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4	-23.20	-8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38	999.53	68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3.58	112.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7	224.37	370.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43	5,205.79	7,861.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69	-719.82	-1,21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5	-111.59	-23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17	45.81	-11,508.97
小计	2,042.64	5,894.48	-4,006.67
所得税影响额	-272.00	-87.56	6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70.65	5,806.92	-3,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467.58	28,032.53	32,29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4.75%	17.16%	-13.90%

注：主要为股份支付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产生的损益，其中 2018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存在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90%，17.16%和 4.75%，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值总体亦呈下降趋势；2018、2019 年度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受让了安吉博华的全部股权，该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视同自安吉博华设立之日即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并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的

相关规定，公司将安吉博华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此外 2018 年度存在员工持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交易金额较大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各主体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振股份	增值税	13%	13%、16%	16%、17%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安吉博华	增值税	13%	13%、16%	16%、17%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聚丰投资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越南聚丰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成立
	企业所得税	免税	20%	未成立
香港爱德森	增值税	不适用	未成立	未成立
	企业所得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未成立	未成立
中德贸易	增值税	已注销	不适用	未成立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年末前已注销，存续期间应税利润200万港币以上部分16.5%，200万港币以下部分8.25%；离岸所得免税	应税利润200万港币以上部分16.5%，200万港币以下部分8.25%；离岸所得免税
安泰贸易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成立

主体	税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	年末已解散，存续期间税率0%	0%	0%
宿迁天启	增值税	13%	13%、16%	16%、17%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年末已注销，存续期间税率25%	未成立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 [2018] 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相关说明

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各类产品适用税率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段	出口退税率	依据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9]43 号文《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将六氟铝酸钠等化工制品、香水等香化洗涂、聚氯乙烯等塑料、部分橡胶及其制品、毛皮衣服等皮革制品、信封等纸制品、日用陶瓷、显像管玻壳等玻璃制品、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单晶硅片、直径大于等于 30cm 的单晶硅棒、铝型材等有色金属材、部分凿岩工具、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时间段	出口退税率	依据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出口退税, 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依据充分。

(2) 天振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天振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4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2018-20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 由于公司的各方面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预计通过复审将不存在较大障碍。

(3) 子公司适用越南工业园区税收优惠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越南境内一般企业所得税为 20%, 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 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 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越南聚丰 2020 年开始产生应税利润, 故优惠期间从 2020 年起算。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符合越南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

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为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其他税收优惠，及越南聚丰作为当地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181.34	2,726.68	3,335.4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12.61%	6.81%	9.27%

注 1：报告期，发行人境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主要为天振股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及其他金额相对较小的税收优惠。根据天振股份报告期内各年度纳税申报表显示，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天振股份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335.43 万元、2,726.68 万元和 2,625.01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主要为 2020 年度越南聚丰开始适用的所得税两免四减半政策。对于越南聚丰的税收优惠金额影响，在上表中根据越南聚丰单体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在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的情况下，按其适用的 20% 税率测算，2020 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556.33 万元。

注 3：由于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可持续取得且不影响损益，测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时仅考虑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公司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公司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当年度所得税税率恢复为 25%，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当年度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增加，净利润下降，下降幅度约为利润总额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2,491.90	2,674.50	3,335.4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6.06%	6.68%	9.27%

注 1：根据天振股份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显示，报告期内，天振股份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335.43 万元、2,674.50 万元和 2,491.90 万元。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2.11	1.66
速动比率（倍）	0.96	1.7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4	42.55	5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7	36.36	51.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0	4.45	5.25
存货周转率（次）	4.67	6.77	11.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757.02	43,722.79	38,26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3	39.76	191.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67.58	28,032.53	32,29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6.26	8.31	5.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70	-1.92	5.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3	18.69	11.92
现金分红(万元)	32,500.00	-	45,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4	3.37	2.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20年	43.36	4.14	4.14
	2019年	44.23	-	-
	2018年	4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	2020年	41.30	3.94	3.94
	2019年	36.64	-	-
	2018年	45.95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 万元（含税）。

上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派发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067,742.56
1 至 2 年	6,783,028.77
2 至 3 年	-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3年以上	-
合计	16,850,771.33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早期因差错更正调整导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部分差异，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26 号），公司对差异调整原因进行了说明，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调整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1)	原始财务报表 (2)	差异总额 (3=1-2)	差异比例 (4=3/1)
母公司				
资本公积	13,098.97	12,582.97	516.00	3.94%
未分配利润	17,765.97	18,281.97	-516.00	-2.90%
管理费用	13,795.55	13,279.55	516.00	3.7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20.91	25,336.91	-516.00	-2.0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88.15	25,104.15	-516.00	-2.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2.79	20,358.79	-516.00	-2.60%
合并报表				
资本公积	14,447.50	13,931.50	516.00	3.57%
未分配利润	37,569.86	38,085.86	-516.00	-1.37%
管理费用	14,885.76	14,369.76	516.00	3.4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11.66	36,727.66	-516.00	-1.42%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1)	原始财务报表 (2)	差异总额 (3=1-2)	差异比例 (4=3/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84.18	36,500.18	-516.00	-1.4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50.21	28,866.21	-516.00	-1.8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1)	原始财务报表(2)	差异总额(3=1-2)	差异比例 (4=3/1)
母公司				
资本公积	13,098.97	12,582.97	516.00	3.94%
未分配利润	46,904.01	47,420.01	-516.00	-1.10%
合并报表				
资本公积	14,447.50	13,931.50	516.00	3.57%
未分配利润	71,409.32	71,925.32	-516.00	-0.72%
税金及附加	1,618.50	1,618.33	0.17	0.01%
管理费用	3,543.11	3,543.27	-0.17	0.00%

公司2020年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2) 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影响金额	影响净利润金额	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受影响的利润表期间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时点
1	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516.00	516.00	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2	对小税种进行重分类调整	0.17	-	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	2019年度	无

如上表所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主要系特殊事项调整，主要事项为2018年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而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中，朱泽明用于购买激励股权的516.00万元全部系朱彩琴提供全部资金，且双方后续一致同意该出资款无需归还，相当于朱泽明以0元对价取得上述股权。公司审慎考虑

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差错的原因、性质、重要性及累积影响程度，追溯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其中朱泽明直接持有的天振股份部分股权价值 300.00 万元，安吉亚华部分股权价值 216.00 万元，合计 516.00 万元，全部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3) 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重述，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主营业务收入	223,836.51	172,375.06	205,528.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9%	99.77%	99.94%
营业成本	155,488.96	111,555.71	135,709.58
期间费用	28,557.92	21,075.63	30,776.33
营业利润	40,931.29	40,144.28	36,211.66
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净利润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扣非后净利润	35,467.58	28,032.53	32,290.20
综合毛利率	30.68%	35.43%	34.01%
净利率	16.60%	19.59%	13.79%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受益于下游地板行业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上升

趋势。2019年受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PVC地板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亦存在波动，主要受美国加征关税、汇率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2018年公司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3,836.51	99.79	172,375.06	99.77	205,528.2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469.14	0.21	400.52	0.23	124.80	0.06
合计	224,305.65	100.00	172,775.58	100.00	205,653.07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05,653.07万元、172,775.58万元和224,305.6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528.27万元、172,375.06万元和223,836.51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办公楼租赁收入以及零星原材料等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1）2019年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先降后升，其中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16.13%，主要原因如下：

A、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客户调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在美国地区，报告期各期美国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95.99%、94.86%和93.83%。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对中美贸易政策反复不定。2018年9月24日，美国政府正式宣布对大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公司的PVC地板产品

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2018年，受三季度PVC地板即将加征关税预期影响，客户上半年向公司加大了采购量。2018年9月首次加征关税10%后，市场普遍预期2019年美国仍将继续提高关税比例，因此美国客户继续加大当年向公司的采购，以降低未来加征关税对其采购成本的影响。因此，公司2018年的销售情况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反而大幅上升，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约20%。

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将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美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让客户产生了一定的观望情绪，导致2019年整体采购量的降低，使得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根据美国海关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美国PVC地板进口额较2017年大幅上升47.24%，而2019年进口额较2018年仅增长2.42%，增长幅度下滑明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美国PVC地板进口额	33.45	2.42	32.66	47.24	22.18

美国PVC地板主要从中国进口，从中国海关数据可见，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当年中国向美国出口PVC地板金额同比下滑3.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PVC地板出口-美国	27.09	-3.87	28.18	53.67	18.34

因此，公司2018-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B、部分客户订单向越南子公司转移，对新厂区资质审核周期较长，影响2019年销售实现情况

为降低加征关税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部分客户计划逐步加大从越南聚丰的采购。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等，这些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采用非常严格谨慎的一系列指标对潜在供应商进

行考核，包括考察潜在供应商是否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健康安全的财务状况等。虽然客户与公司已有稳定合作，但越南聚丰厂区于 2019 年 9 月底才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客户仍需履行严格的验厂手续后方可正式下达订单，审查过程耗时，导致 2019 年越南聚丰的销量相对较低，因此也影响了公司 2019 年整体的收入实现情况。

C、公司降低部分产品售价，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带来的损失

受 2018 年 9 月加征 10% 关税及后续调整至加征 25% 关税的影响，公司在两次关税政策实施后，分别对整体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通过与客户的协商，公司决定通过降低部分产品售价的方式，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带来的损失，以此稳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D、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整体收入水平

公司 2018 和 2019 年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	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
WPC 地板	92.96	1,072.07	44.99	89.48	1,755.93	67.11
SPC 地板	59.94	1,036.07	43.48	69.42	545.36	20.84
LVT 地板	27.69	253.38	10.63	31.05	315.29	12.05
MGO 地板	128.87	21.54	0.90	130.44	0.02	0.00

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 PVC 地板总体销量有所下滑，产品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WPC 地板销量占比下降较多而 SPC 地板销量占比增长较快。其中单价较高的 WPC 地板销量从 2018 年的 1,755.93 万平方米下滑 38.95% 至 2019 年的 1,072.07 万平方米。虽然 SPC 地板销量大幅增长 89.98%，但由于其单价相对 WPC 地板较低且总销量相对较小，未能完全抵消单价较高的 WPC 地板销量下滑对收入的不利影响。

(2)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9.85%，主要原因如下：

A、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 2020 年销售增长明显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起步较早，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近年来需求量稳步增长。以美国市场为例，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相关数据显示，美国市场的 PVC 地板销售金额由 2015 年的 28.32 亿美元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61.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27%。

随着海外 PVC 地板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 PVC 地板出口总额也显现出逐年递增的状态。根据中国海关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出口 PVC 地板金额从 21.75 亿美元增长到 55.5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3%。

受益于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 2020 年客户订单旺盛，销售增长明显。

B、越南聚丰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销规模相应提升

近年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绩增长。2019 年 9 月越南聚丰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又在 2020 年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投入，公司产销规模在 2020 年得到大幅提升，特别 SPC 地板 2020 年产量相比 2019 年增长 98.77%。产能提升后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与客户形成更为深入、稳定的合作。

同时，由于越南地区相较中国具有关税优势，客户整体采购成本更低。随着越南聚丰产量的增加，吸引了更多客户通过越南聚丰向公司采购产品，使得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上升。

C、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引导客户需求增长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并生产更加定制化的新产品。随着为 LUMBER LIQUIDATORS、MSI、MOHAWK 等客户开发的新产品先后在 2019 年底和 2020 年落地，上述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在 2020 年大幅增长。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力求为客户提供更新更好的产品。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海象新材	122,394.32	42.52%	85,877.31	9.57%	78,376.85
爱丽家居	107,756.12	-5.95%	114,578.79	-16.53%	137,273.01
公司	224,305.65	29.82%	172,775.58	-15.99%	205,653.07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爱丽家居较为一致，和海象新材差别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与爱丽家居销售区域较为相似。受到2018和2019年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2019年美国PVC地板进口额仅小幅增长，中国对美国PVC地板出口额甚至出现小幅下滑。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描述，爱丽家居2018和2019年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均超过80%，与公司销售分布较为接近，而海象新材销售分布较为分散，美国地区销售占比仅50%左右。因此，公司和爱丽家居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较大，两家公司在2019年的销售均同时出现小幅下滑。

2020年，公司与海象新材营业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而爱丽家居营业收入较2019年小幅下滑，主要因为：一方面，近年来PVC地板行业快速发展，以SPC地板和WPC地板为代表的新型PVC地板销量增长迅速。公司和海象新材2020年WPC地板和SPC地板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2.63%和83.37%，均高于爱丽家居的63.46%。行业的高景气度对公司与海象新材业绩的刺激更为显著，爱丽家居的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其普通地板（LVT地板）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滑了36.87%，其锁扣地板（SPC地板和WPC地板）营业收入仅下滑0.40%，基本维持稳定；另一方面，根据爱丽家居2020年年度报告描述，在疫情第一阶段，疫情导致的开工延迟和关键原材料临时性供应不足对其订单交付带来了压力，也导致其收入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WPC地板	96,472.13	43.10	99,660.92	57.82	157,113.59	76.4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SPC 地板	110,863.40	49.53	62,097.75	36.02	37,858.18	18.42
LVT 地板	10,449.42	4.67	7,016.55	4.07	9,791.25	4.76
MGO 地板	4,987.59	2.23	2,775.32	1.61	2.96	0.00
其他	1,063.97	0.48	824.52	0.48	762.29	0.37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MGO 地板和其他销售收入，其中 WPC 和 SPC 地板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0%。MGO 地板作为公司近年来力推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增速较快。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墙板、展板和样品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①WPC 地板

项目	2020年	变动率 (%)	2019年	变动率 (%)	2018年
收入 (万元)	96,472.13	-3.20	99,660.92	-36.57	157,113.59
销量 (万平方米)	1,084.95	1.20	1,072.07	-38.95	1,755.93
单价 (元/平方米)	88.92	-4.35	92.96	3.90	89.48

报告期内，公司 WPC 地板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57,113.59 万元、99,660.92 万元和 96,472.13 万元，2019 和 2020 年变动率分别为 -36.57% 和 -3.20%。其销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8.95%，2020 年销量略有增长。报告期内，WPC 地板价格相对稳定，各期波动较小。

1) 2019 年 WPC 地板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A、销量方面

公司 2019 年 WPC 地板销量为 1,072.07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的 1,755.93 万平方米下滑 38.95%，主要原因如下：

a、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美国对 PVC 地板加征关税政策的出台，改变了客户的采购计划，令其加大了在 2018 年的采购，也使客户在 2019 年采取观望关税政策变化的商业策略，导致 2019 年采购量下降；

b、WPC 地板近年来也受到新产品 SPC 地板的市场冲击。SPC 地板相较

WPC 地板更便宜，受加征关税影响较小，在不断加征关税的背景下其采购成本优势更为凸显，公司部分客户因而也调整了采购产品结构，加大了 SPC 地板采购量，适当减少 WPC 地板采购量，影响了公司 2019 年 WPC 地板销量。

B、单价方面

2019 年 WPC 地板售价为 92.96 元/平方米，较 2018 年上升 3.48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3.90%，主要原因为：

a、公司 WPC 地板销售结算以美元为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约 4.25%，提高了 WPC 地板当年的销售单价；

b、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生产销售 WPC 地板的企业之一，WPC 地板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全部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公司的 WPC 地板在质量、设计、技术等各个方面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定价受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影响较小；

c、产品规格变化。2019 年单价较高的 12.0mm、7.8mm 等规格 WPC 地板占比提升，提高了 WPC 地板整体平均单价。

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 WPC 地板单价略有上升。

2) 2020 年 WPC 地板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A、销量方面

公司 2020 年 WPC 地板销量达到 1,084.95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1.20%。WPC 地板市场较为成熟，公司通过对 WPC 产品的积极推广，在 PVC 地板加征关税的影响不断消化的情况下，于 2020 年实现了销量稳定。

B、单价方面，2020 年公司 WPC 地板单价有所下滑，主要受进一步加征关税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调所致。

②SPC 地板

项目	2020 年	变动率 (%)	2019 年	变动率 (%)	2018 年
收入 (万元)	110,863.40	78.53	62,097.75	64.03	37,858.18
销量 (万平方米)	1,882.43	81.69	1,036.07	89.98	545.36
单价 (元/平方米)	58.89	-1.74	59.94	-13.66	69.42

报告期内，公司 SPC 地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37,858.18 万元、62,097.75 万元和 110,863.4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64.03% 和 78.53%。

1) 2019 年 SPC 地板销量和单价的变动情况

A、销量方面

公司 2019 年 SPC 地板销量为 1,036.07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的 545.36 万平方米大幅增长 89.98%，主要原因如下：

a、SPC 地板作为近年来市场上的新产品，在场景适用性、尺寸稳定性等方面相较 LVT 地板具有一定优势。同时，SPC 地板价格较 WPC 地板更低，产品性价比高，因此近年来受到市场欢迎。另外加征关税后，客户采购 SPC 地板的关税税负成本较 WPC 地板更低，SPC 地板采购成本优势更加凸显，客户因此加大了 SPC 地板的采购量；

b、公司前期主要以 WPC 产品销售为主，在观察到市场有旺盛的 SPC 地板需求后，2019 年调整了国内部分产线用于生产 SPC 地板，SPC 产能得到大幅提高。同时，越南聚丰新建产能主要为 SPC 地板，2019 年 9 月投产后，SPC 地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整体 SPC 产能因此得到进一步提升，产销量因此也迅速增长。

B、单价方面

2019 年 SPC 地板售价为 59.94 元/平方米，较 2018 年下降 9.48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3.66%，主要原因如下：

a、受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两次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于 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下半年对 SPC 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下调，影响了 2019 年公司 SPC 地板全年的平均售价；

b、SPC 地板加工、制造工艺相比 WPC 地板较为简单，生产准入门槛较低，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竞争更激烈。公司因此通过适当调低 SPC 地板售价，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促进销售；

c、2019 年销售的 SPC 地板以厚度较薄、单价较低规格为主，拉低了整体 SPC 地板的平均单价；

d、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涨 4.25%，对 SPC 地板的平均单价下降起到了一定缓和作用。

综上因素导致了公司 2019 年 SPC 地板平均单价的下降。

2) 2020 年 SPC 地板销量和单价的变动情况

A、销量方面

2020 年 SPC 地板销量大幅增长 81.69% 至 1,882.43 万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a、受益于行业景气和市场需求上升，随着市场对 SPC 地板认可度的提高，客户对 SPC 地板的需求量也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 SPC 地板订单量大幅上升；

b、随着公司为 LUMBER LIQUIDATORS、MSI、MOHAWK 等客户新开发的 SPC 地板先后在 2019 年底和 2020 年落地，上述客户对公司 SPC 地板的采购量在 2020 年大幅增长；

c、随着越南聚丰 SPC 地板产能在 2020 年得到大幅提升，2020 年公司 SPC 地板全年产量达到 2,167.69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提高 98.77%，SPC 地板产量提升后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销量因此大幅增长。

B、单价方面

2020 年 SPC 地板单价为 58.89 元/平方米，较 2019 年 59.94 元/平方米下降 1.74%，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③LVT 地板

项目	2020 年	变动率 (%)	2019 年	变动率 (%)	2018 年
收入 (万元)	10,449.42	48.93	7,016.55	-28.34	9,791.25
销量 (万平方米)	371.51	46.62	253.38	-19.64	315.29
单价 (元/平方米)	28.13	1.57	27.69	-10.83	31.05

报告期各期，LVT 地板收入分别为 9,791.25 万元、7,016.55 万元和 10,449.42 万元，报告期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LVT 地板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受到销量及单价共同下降以及产品规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LVT 地板销

售收入下滑 28.34%至 7,016.55 万元，具体情况为：

A、销量方面

公司 2019 年 LVT 地板销量为 253.38 万平方米，同比下滑 19.64%。LVT 作为市场上较早的 PVC 地板产品，凭借其绿色环保和防水防潮等优势，受到市场欢迎。但随着 WPC、SPC 地板等新一代 PVC 地板产品的推出，部分 LVT 地板市场被逐渐替代，客户订单在 2019 年有所减少。报告期内 LVT 销量占比较低，各期占比仅在 10%左右，其销量下滑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B、单价方面

LVT 地板平均售价从 2018 年的 31.05 元/平方米下降到 2019 年的 27.69 元/平方米，降幅为 10.83%，主要因为：

a、受到加征关税和 WPC、SPC 地板等新一代 PVC 地板的产品竞争影响，公司下调了 LVT 地板的销售价格，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

b、2019 年公司 2.0mm LVT 地板销售占比上升，薄型产品单价较低，使得 2019 年 LVT 地板单价有所下降；

c、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涨 4.25%，对 LVT 地板的平均单价下降起到了一定缓和作用。

2) 2020 年 LVT 地板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 LVT 地板收入大幅增长 48.93%，达到 10,449.42 万元，主要为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A、销量方面

2020 年 LVT 地板销量大幅上涨 46.62%，主要原因为 MANNINGTON、MOHAWK 等客户基于其销售战略变化在 2020 年向公司增加了 LVT 地板采购量。

B、单价方面

LVT 地板 2020 年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当年新增 LVT 地板订单主要销往美国、英国等发达地区，单价较高，因而推高了整体 LVT 地板的平均单价。

④MGO 地板

项目	2020年	变动率(%)	2019年	变动率(%)	2018年
收入(万元)	4,987.59	79.71	2,775.32	93,750.76	2.96
销量(万平方米)	46.74	117.02	21.54	94,890.07	0.02
单价(元/平方米)	106.72	-17.19	128.87	-1.20	130.44

报告期各期，MGO地板收入分别为2.96万元、2,775.32万元和4,987.59万元，2018至2020年分别上涨93,750.76%和79.71%。MGO地板为公司近年来推出的全新地板产品，销售增长迅速。

A、销量方面

公司报告期MGO地板销量分为0.02万平方米、21.54万平方米和46.74万平方米，销量不断增加，但仍属于产品推广期，销售规模相比其他地板产品仍然较小。目前公司MGO地板产品已经初步得到部分世界知名地板品牌商的认可，正在全球进行推广试用。报告期内公司MGO地板销量增速较快，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B、单价方面

报告期内MGO地板单价分别为130.44元/平方米、128.87元/平方米和106.72元/平方米，单价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MGO地板作为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并推出的新产品，工艺难度高，市场竞品少，同时考虑前期产量低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推广初期定价相对较高。2019年定价略有下降，但受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8年上涨4.25%影响，2019年MGO地板平均售价较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公司MGO地板主要以8.0mm以下厚度产品为主，单价较低，导致了2020年MGO地板单价下降较多。

⑤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为墙板、展板和样品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2)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外合计	222,978.55	99.62	171,392.76	99.43	205,364.49	99.92
境内合计	857.96	0.38	982.30	0.57	163.78	0.08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报告期，公司以外销为主，各期外销占比均超过 99%。公司长期耕耘海外市场，产品受到境外客户广泛认可，因此外销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但销售金额及占比仍然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各地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北美洲	213,015.81	95.17	165,667.35	96.11	201,473.43	98.03
其中：美国	210,020.88	93.83	163,522.90	94.86	197,296.32	95.99
南美洲	3,745.75	1.67	3,418.06	1.98	2,362.46	1.15
欧洲	5,675.18	2.54	1,569.60	0.91	1,355.94	0.66
亚洲和其他	541.81	0.24	737.75	0.43	172.65	0.08
境外合计	222,978.55	99.62	171,392.76	99.43	205,364.49	99.92

报告期，公司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南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主要出口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与 PVC 地板以北美消费市场为主的行业特征相一致。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区域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A、海象新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境外销售	121,850.42	99.56	85,130.08	99.25	77,738.92	99.52
美国地区	-	-	40,027.88	46.67	39,151.04	50.12
美国以外地区	-	-	45,102.19	52.58	38,587.88	49.40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境内销售	543.90	0.44	642.56	0.75	375.45	0.48
合计	122,394.32	100.00	85,772.63	100.00	78,114.37	100.00

注：1、根据海象新材招股书的描述，其境外销售美国以外地区主要为欧洲；

2、海象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的境外、境内销售情况，也未披露境外销售的详细情况。

B、爱丽家居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境外销售	106,306.73	98.79	113,525.92	99.20	133,442.90	97.33
其中：北美洲	-	-	100,589.36	87.89	120,901.41	88.19
欧洲	-	-	9,181.90	8.02	8,254.83	6.02
其他	-	-	3,754.66	3.28	4,286.66	3.13
境内销售	1,296.63	1.21	917.41	0.80	3,654.54	2.67
合计	107,603.36	100.00	114,443.33	100.00	137,097.44	100.00

注：1、根据爱丽家居招股书的描述，其境外销售北美洲地区主要为美国；

2、爱丽家居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外销售的详细情况。

由此可见，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均以出口销售为主。2018 和 2019 年，爱丽家居的销售分布情况与公司较为类似，以北美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为主，其他地区销售占比较低。海象新材海外销售分布较为平均，美国市场和美国以外市场（主要为欧洲）收入占比接近。

②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与越南地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地区	外销收入①	176,417.66	172,064.10	203,792.62
	加：出口越南聚丰机器设备金额②	8,775.32	5,147.71	-
	调整后金额③=①+②	185,192.98	177,211.81	203,792.62
	海关出口金额④	187,504.00	175,912.00	201,967.00

	差异金额⑤=④-③	2,311.02	-1,299.81	-1,825.62
	差异率⑥=⑤/④	1.23%	-0.74%	-0.90%
越南地区	外销收入①	60,101.33	3,325.48	-
	海关出口金额②	60,228.37	3,352.30	-
	差异金额③=②-①	127.04	26.82	-
	差异率④=③/②	0.21%	0.80%	-

注：1、外销收入包含合并范围内部未抵消收入；

2、中国地区外销收入包括天振股份和安吉博华，越南地区外销收入指越南聚丰，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因不涉及出口报关未在此处统计。

报告期公司中国地区及越南地区外销收入与其海关出口数据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以提单日期确认收入，而海关报关金额统计按照报关日期统计，存在时间性差异，统计汇率存在差异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地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①	176,417.66	172,064.10	203,792.62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②	197,082.93	202,438.19	193,506.39
减：出口越南机器设备金额③	8,775.32	5,147.71	-
减：上年收入本年申报④	24,665.63	48,047.97	39,796.71
加：本年收入次年申报⑤	9,851.50	24,665.63	48,047.97
调整后金额⑥=②-③-④+⑤	173,493.48	173,908.14	201,757.65
差异金额⑦=⑥-①	-2,924.18	1,844.04	-2,034.97
差异率⑧=⑦/⑥	-1.69%	1.06%	-1.01%
免抵退税额⑨	25,581.80	29,548.26	25,231.89
实际退税率⑩=⑨/②	12.98%	14.60%	13.04%
法定退税率	13.00%	16.00%、13.00%	16.00%、13.00%

注：1、外销收入包含合并范围内部未抵消收入；

2、中国地区外销收入包括天振股份和安吉博华，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销售不涉及出口退税未在此处统计。

报告期公司中国地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包含部分不可申请退税商品以及统计汇率差异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实际退税率与法定退税率亦基本一致。

④外销客户函证及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履行了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为买断式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即视为实现最终销售，相关收入具备真实性。

(3) 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34,454.83	15.39	31,807.52	18.45	30,050.30	14.62
第二季度	58,901.14	26.31	34,912.89	20.25	46,838.33	22.79
第三季度	61,135.20	27.31	51,036.32	29.61	59,159.71	28.78
第四季度	69,345.34	30.98	54,618.33	31.69	69,479.93	33.81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受中国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一季度产量、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每年年末为美国的销售旺季，感恩节、圣诞节和新年等节假日带动市场消费热情，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总体而言，PVC地板作为日常消费品，全年需求都较为稳定。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季节性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海象新材		爱丽家居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0年	第一季度	22,417.47	18.32	23,405.65	21.72
	第二季度	34,980.07	28.58	29,377.18	27.26
	第三季度	34,051.85	27.82	25,037.57	23.24
	第四季度	30,944.94	25.28	29,935.72	27.78
	合计	122,394.32	100.00	107,756.12	100.00
2019年	第一季度	15,910.61	18.55	-	-
	第二季度	21,119.74	24.62	-	-
	第三季度	22,575.18	26.32	-	-
	第四季度	26,167.11	30.51	-	-

	合计	85,772.63	100.00	-	-
2018年	第一季度	14,977.04	19.17	-	-
	第二季度	19,046.13	24.38	-	-
	第三季度	23,225.87	29.73	-	-
	第四季度	20,865.32	26.71	-	-
	合计	78,114.37	100.00	-	-

注：1、2020年年度报告海象新材和爱丽家居均按营业收入口径统计季度收入；

2、海象新材招股说明书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2018和2019年季度收入，爱丽家居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18和2019年季度收入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收入季节分布情况较为相似。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模式均为买断式直销，不存在客户经销或代销模式。

(5) 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为客户母公司代付货款，实际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方	实际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代付原因	回款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GZ BAMBOO WOOD FLOOR DECORATION LIMITED	NATURE FLOOR DECORATION SL	实际回款方为客户母公司	客户更换银行账户期间无法付款，由母公司代付	20.66	106.61	-
2	MSI STONE ULC	MS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回款方为客户母公司	客户境外支付受限，由母公司代付	57.70	-	-
第三方回款合计					78.36	106.61	-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比					0.03%	0.06%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所涉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收入真实性，实际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现金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现金销售主要系处理报废设备收款，现金采购主要系原材料、办公用品、职工福利用品及服务的支付。上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通过建立《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且金额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	0.07	11.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0.01%
现金采购	84.67	92.32	218.81
占采购总额比重	0.05%	0.09%	0.1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上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76.40	83.50	-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比	0.03%	0.05%	-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因产品质量瑕疵、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其中 2018 年无退换货，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分别为 0.05% 和 0.03%，占比较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采用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 2020 年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1、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领料出库，财务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统计表。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其工资进行分摊核算，按照每个产品品种约当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分摊。

3、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间接人工、辅助材料、修理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发生时先按各部门进行归集，在各月末财务部根据产品约当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分摊。

4、运杂费，主要为公司委托第三方货运服务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港口的运输费用、订舱费、产品报关费用等费用。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 2020 年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5,009.76	99.69	111,240.13	99.72	135,622.21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479.20	0.31	315.59	0.28	87.38	0.06
合计	155,488.96	100.00	111,555.71	100.00	135,709.58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5,622.21 万元、111,240.13 万元和 155,009.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4%、99.72%和 99.69%，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7,225.62	69.17	80,570.31	72.43	103,200.54	76.09
直接人工	12,644.08	8.16	10,066.84	9.05	10,598.18	7.81
制造费用	29,579.65	19.08	20,602.97	18.52	21,823.48	16.09
运杂费	5,560.42	3.59	-	-	-	-
合计	155,009.76	100.00	111,240.13	100.00	135,622.21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各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03,200.54 万元、80,570.31 万元和 107,225.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09%、72.43%和 69.17%。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公司产量下降，直接材料投入减少，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运杂费也计入营业成本后，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0,598.18 万元、10,066.84 万元和 12,644.08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为直接与生产相关的员工工资。2020 年随着公司越南工厂的加大投入，越南生产人员有所增加，产量也大幅上升，导致当年直接人工金额快速增加。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1,823.48 万元、20,602.97 万元和

29,579.65 万元。随着越南工厂逐步投产，公司产量大幅增加，新增厂房和设备相关的折旧、租赁等费用也有所上升，导致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增加明显。

(4) 运杂费

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的运杂费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 2020 年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杂费共 5,560.42 万元。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WPC 地板	62,380.63	40.24	60,750.21	54.61	101,870.85	75.11
SPC 地板	80,186.18	51.73	42,344.89	38.07	25,444.31	18.76
LVT 地板	8,689.55	5.61	5,904.00	5.31	7,793.18	5.75
MGO 地板	3,022.04	1.95	1,725.12	1.55	2.31	0.00
其他	731.37	0.47	515.91	0.46	511.55	0.38
合计	155,009.76	100.00	111,240.13	100.00	135,62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占比整体与各产品的收入结构相匹配。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成本、销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PC 地板	成本 (万元)	62,380.63	60,750.21	101,870.85
	销量 (万平方米)	1,084.95	1,072.07	1,755.93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57.50	56.67	58.02
SPC 地板	成本 (万元)	80,186.18	42,344.89	25,444.31
	销量 (万平方米)	1,882.43	1,036.07	545.36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42.60	40.87	46.66

LVT 地板	成本（万元）	8,689.55	5,904.00	7,793.18
	销量（万平方米）	371.51	253.38	315.29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3.39	23.30	24.72
MGO 地板	成本（万元）	3,022.04	1,725.12	2.31
	销量（万平方米）	46.74	21.54	0.02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64.66	80.11	101.9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WPC、SPC 和 LVT 地板单位成本报告期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随着报告期 MGO 地板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	68,826.75	100.01	30.75	61,134.93	99.86	35.47	69,906.06	99.95	34.01
其他业务毛利	-10.06	-0.01	-2.14	84.93	0.14	21.20	37.42	0.05	29.99
合计	68,816.69	100.00	30.68	61,219.86	100.00	35.43	69,943.48	100.00	34.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9%。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收入以及处理零星原材料等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受美国加征关税、美元汇率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定价调整、产品规格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美国加征关税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大，2018年9月24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大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公司的PVC地板产品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将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

公司PVC地板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市场，报告期美国销售占比分别为95.99%、94.86%和93.83%。公司在两次关税政策实施后，分别对整体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通过与客户的协商，公司决定通过降低部分产品售价的方式，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带来的损失，以此稳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价格的下调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情况，降低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额，因价格调整约从2018年四季度开始，2018年毛利受此影响相对较小。

（2）产品定价调整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政策影响，公司决定通过适当降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与客户共同承担加征关税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随着PVC地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其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通过对各类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美元汇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占比均超过99%，外销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金额，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汇率	689.76	689.85	661.74
变动比例	-0.01%	4.25%	-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汇率表单位为100美元换算人民币。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8年上升4.25%，对公司2019年毛利率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全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9年基本持平，但从2020年5月份开始随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走低，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4）产品销售结构变动

受市场潮流、客户采购种类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一定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WPC地板	96,472.13	43.10	99,660.92	57.82	157,113.59	76.44
SPC地板	110,863.40	49.53	62,097.75	36.02	37,858.18	18.42
LVT地板	10,449.42	4.67	7,016.55	4.07	9,791.25	4.76
MGO地板	4,987.59	2.23	2,775.32	1.61	2.96	0.00
其他	1,063.97	0.48	824.52	0.48	762.29	0.37
合计	223,836.51	100.00	172,375.06	100.00	205,52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构成，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合计均超过 90%。其中，WPC 地板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76.44% 下降至 2020 年的 43.10%，而 SPC 地板销售占比则从 2018 年的 18.62% 逐渐上升至 2019 年的 36.02% 和 2020 年的 49.53%。相比 WPC 地板，SPC 地板毛利率较低，因此随着报告期 SPC 地板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5) 产品规格变化

公司 WPC、SPC 地板等主要地板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可生产不同厚度的产品，具体产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可能会有差异，不同规格产品的单价、成本和毛利率亦有所不同。因此，同类地板不同年份产品销售规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其整体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6) 原材料价格变化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相似，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PVC 树脂粉为公司的最主要原材料，而耐磨层等部分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主要原料也系 PVC 树脂粉。因此 PVC 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采购均价	5,711.76	5,920.78	5,858.44
变动比例	-3.53%	1.06%	-

报告期 PVC 树脂粉价格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趋势。其中，2019 年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相比 2018 年略有上涨，变动比例较小。2020 年初疫情严重，开工率低，PVC 树脂粉需求量大幅降低导致其价格下降。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市场需求好转，叠加出口回暖、上游原材料涨价、上游企业停工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 PVC 树脂粉价格在 4 月触底后持续上涨。公司因在价格低位采取与供应商锁价的方式锁定了大量 PVC 树脂粉，从而 2020 年 PVC 树脂粉采购均价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7)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 PVC 地板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为 13%，征退税率差额为 3%-4%；2018 年 11 月起，公司 PVC 地板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6%，征退税率差额为 0%。因此受出口退税政策变动，2019 年公司进项税额转出大幅下降，营业成本相较 2018 年明显下降。

(8) 新收入准则影响

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 2020 年起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也导致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剔除运杂费)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WPC 地板	34,091.50	49.53	36,626.91	49.24	38,910.71	63.65	55,242.74	79.02
SPC 地板	30,677.22	44.57	33,346.87	44.83	19,752.86	32.31	12,413.87	17.76
LVT 地板	1,759.87	2.56	1,982.48	2.67	1,112.55	1.82	1,998.07	2.86
MGO 地板	1,965.55	2.86	2,066.71	2.78	1,050.20	1.72	0.65	0.00
其他	332.60	0.48	364.18	0.49	308.61	0.50	250.74	0.36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68,826.75	100.00	74,387.16	100.00	61,134.93	100.00	69,906.06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9,906.06 万元、61,134.93 万元和 68,826.75 万元，主要由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剔除运杂费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
WPC 地板	35.34	37.97	-1.08	39.04	3.88	35.16
SPC 地板	27.67	30.08	-1.73	31.81	-0.98	32.79
LVT 地板	16.84	18.97	3.12	15.86	-4.55	20.41
MGO 地板	39.41	41.44	3.60	37.84	15.96	21.88
其他	31.26	34.23	-3.20	37.43	4.54	3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	33.23	-2.23	35.47	1.45	34.01

剔除 2020 年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各期波动较小。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 WPC 地板毛利率提升影响，较 2018 年上涨 1.45 个百分点。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在销售单价下降、低毛利产品占比提高、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下降 2.23 个百分点至 33.23%。

(1) WPC 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 WPC 地板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收入 (万元)	96,472.13	-3.20%	99,660.92	-36.57%	157,113.59
成本 (万元)	62,380.63	2.68%	60,750.21	-40.37%	101,870.85
成本 (万元，剔除运杂费)	59,845.21	-1.49%	60,750.21	-40.37%	101,870.85
销量 (万平方米)	1,084.95	1.20%	1,072.07	-38.95%	1,755.93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88.92	-4.35%	92.96	3.90%	89.48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57.50	1.46%	56.67	-2.32%	58.0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55.16	-2.66%	56.67	-2.32%	58.02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31.42	-13.43%	36.30	15.37%	31.46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33.76	-6.99%	36.30	15.37%	31.46
毛利率	35.34%	-3.70	39.04%	3.88	35.16%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7.97%	-1.08	39.04%	3.88	35.16%

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 WPC 地板毛利率分别为 35.16%、39.04%和 37.97%，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9 年公司 WPC 地板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8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作为市场上最早推出 WPC 地板的生产商之一，WPC 地板产品有着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在美国关税和市场竞争的压力下，降价幅度较少，价格较为稳定；②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涨 4.25%，提升了 WPC 地板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③2019 年单价和毛利较高的 12.0mm、7.8mm 等规格 WPC 地板占比提升，提高了 WPC 地板整体平均单价及毛利率；④2019 年公司减少了木塑皮委外加工数量，公司自行生产木塑皮相对成本较低，导致 2019 年 WPC 地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⑤2019 年全年增值税出口征退税率差为 0，无进项税额转出，营业成本相比 2018 年下降约 2-4%。综上导致 WPC 地板 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使得 2019 年整体 WPC 地板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公司 WPC 地板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为增强 WPC 地板市场竞争力，售价有所下调；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对 WPC 地板等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积极作用。以上综合导致 2020 年 WPC 地板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较小。

（2）SPC 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 SPC 地板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110,863.40	78.53%	62,097.75	64.03%	37,858.18
成本（万元）	80,186.18	89.36%	42,344.89	66.42%	25,444.31
成本（万元，剔除运杂费）	77,516.53	83.06%	42,344.89	66.42%	25,444.31
销量（万平方米）	1,882.43	81.69%	1,036.07	89.98%	545.36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58.89	-1.74%	59.94	-13.66%	69.42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42.60	4.22%	40.87	-12.40%	46.66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41.18	0.75%	40.87	-12.40%	46.66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16.30	-14.52%	19.07	-16.24%	22.76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17.71	-7.08%	19.07	-16.24%	22.76
毛利率	27.67%	-4.14	31.81%	-0.98	32.79%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0.08%	-1.73	31.81%	-0.98	32.79%

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 SPC 地板毛利率分别为 32.79%、31.81% 和 30.08%。报告期公司 SPC 地板毛利率较为稳定，整体略有下滑。

2019 年 SPC 地板毛利率较 2018 年下跌 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 2019 年由于加征关税、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SPC 地板单价有所下降；② 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涨 4.25%，提升了 SPC 地板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③ 2019 年销售的 SPC 地板以厚度较薄、单价较低规格产品为主，此类产品单位成本也较低；④ 2019 年全年增值税出口征退税率差为 0，无进项税额转出，营业成本相比 2018 年降低约 2-4%。综上导致 2019 年 SPC 地板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3.66% 和 12.40%，两者影响相互抵消，使得 2019 年 SPC 地板毛利率保持稳定，较 2018 年略有下滑。

2020 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公司 SPC 地板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越南 SPC 地板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加快了全球化布局的脚步，通过在越南设立境外生产基地，减轻关税政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销售带来的冲击。为了优化公司出口结构，鼓励客户从越南聚丰购买 SPC 地板，2020 年公司越南聚丰 SPC 地板整体销售单价相比境内略低，而单位成本高于国内，导致 2020

年越南 SPC 地板毛利率低于国内 SPC 地板毛利率，也拉低了 2020 年公司整体 SPC 地板毛利水平。

2020 年中国及越南 SPC 地板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情况对比如下（均为剔除运杂费数据）：

项目	中国	越南
收入（万元）	55,613.05	55,250.35
成本（万元）	38,006.32	39,510.21
销量（万平方米）	933.66	948.7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59.56	58.23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40.71	41.64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18.86	16.59
毛利率	31.66%	28.49%

（3）LVT 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 LVT 地板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10,449.42	48.93%	7,016.55	-28.34%	9,791.25
成本（万元）	8,689.55	47.18%	5,904.00	-24.24%	7,793.18
成本（万元，剔除运杂费）	8,466.94	43.41%	5,904.00	-24.24%	7,793.18
销量（万平方米）	371.51	46.62%	253.38	-19.64%	315.29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8.13	1.57%	27.69	-10.83%	31.05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3.39	0.38%	23.30	-5.73%	24.72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22.79	-2.19%	23.30	-5.73%	24.72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4.74	7.88%	4.39	-30.71%	6.34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5.34	21.53%	4.39	-30.71%	6.34
毛利率	16.84%	0.99	15.86%	-4.55	20.41%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18.97%	3.12	15.86%	-4.55	20.41%

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公司 LVT 地板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各期分别

为 20.41%、15.86%和 18.97%。

2019 年 LVT 地板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5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①2019 年受加征关税、市场竞争、产品规格变化等原因影响，LVT 地板全年平均单价下滑 10.90%；②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涨 4.25%，提升了 SPC 地板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③2019 年销售的 LVT 地板薄型产品占比更高，其毛利率相对较低；④2019 年全年增值税出口征退税率差为 0，无进项税额转出，营业成本相比 2018 年下降约 2-4%。综上导致 2019 年 LVT 地板毛利率实际下降 4.55 个百分点。

2020 年新增 LVT 地板主要为售价相对较高产品，使得 2020 年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1.57%，其毛利率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LVT 地板单位成本因此降低，综上导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2020 年 LVT 地板毛利率提高了 3.12 个百分点。

(4) MGO 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 MGO 地板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4,987.59	79.71%	2,775.32	93750.76%	2.96
成本（万元）	3,022.04	75.18%	1,725.12	74572.71%	2.31
成本（万元，剔除运杂费）	2,920.88	69.31%	1,725.12	74572.71%	2.31
销量（万平方米）	46.74	117.02%	21.54	94890.07%	0.02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06.72	-17.19%	128.87	-1.20%	130.44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64.66	-19.28%	80.11	-21.39%	101.90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62.50	-21.98%	80.11	-21.39%	101.90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42.06	-13.76%	48.77	70.90%	28.54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剔除运杂费）	44.22	-9.32%	48.77	70.90%	28.54
毛利率	39.41%	1.57	37.84%	15.96	21.88%
毛利率（剔除运杂	41.44%	3.60	37.84%	15.96	21.88%

费)					
----	--	--	--	--	--

MGO 地板作为公司 2018 年四季度推出的新产品，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 15.96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随着 MGO 地板产销量的大幅提升，规模效应使得 2019 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②2019 年全年增值税出口征退税率差为 0，无进项税额转出，营业成本相比 2018 年下降约 2-4%；③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涨 4.25%，提升了 MGO 地板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

剔除运杂费影响后，2020 年 MGO 地板毛利率上升 3.6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随着公司 MGO 地板工艺水平的继续提高以及生产规模的提升，各规格 MGO 地板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②当年推出的 7.2mm 厚度新产品毛利亦相对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象新材	29.75%	33.05%	28.72%
爱丽家居	17.78%	23.70%	24.93%
平均值	23.77%	28.37%	26.83%
公司	30.75%	35.47%	34.0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主要系：①公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大，在采购、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规模优势；②公司产品收入构成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同时，相较爱丽家居，公司和海象新材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较高，除上述原因外，主要由于：

①公司及海象新材产品售价较高，三家公司主要产品整体的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爱丽家居	54.33	52.23	50.69

海象新材	58.49	61.67	63.74
公司	65.80	71.99	78.26

注：销售均价=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对应销量之和

一方面，公司和海象新材单价较高的 WPC 和 SPC 地板占比较高，而爱丽家居主要为单价较低的 LVT 产品；另一方面，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所产生的锁扣专利费，公司与海象新材主要通过直接向专利授权方缴纳的形式支付，以销售费用体现；而爱丽家居向其第一大客户 VERTEX（报告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4%、91.12%和 89.86%）销售的锁扣地板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由 VERTEX 与专利授权方统一结算，体现在其销售价格对客户的折让，产品定价低于公司。

②公司和海象新材客户集中度低于爱丽家居，客户相对分散，议价能力更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爱丽家居	95.73%	97.17%	95.88%
海象新材	37.14%	40.53%	47.98%
本公司	83.33%	89.61%	87.35%

从数据来看，爱丽家居客户集中度高于公司和海象新材，且爱丽家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4%、91.12%、89.86%，远高于公司，因而其客户结构单一，相对而言议价能力较弱。而公司相比爱丽家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55.40%和 37.76%，相比而言客户数量相对分散，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也导致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爱丽家居。

（2）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爱丽家居：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悬浮地板	11.01%	23.75%	26.56%
锁扣地板	19.45%	21.95%	21.70%

普通地板	26.66%	31.02%	31.16%
------	--------	--------	--------

②海象新材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LVT地板	32.20%	31.71%	31.99%
WPC地板	30.80%	32.78%	28.82%
SPC地板	28.99%	33.71%	25.80%

③本公司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WPC地板	35.34%	39.04%	35.16%
SPC地板	27.67%	31.81%	32.79%
LVT地板	16.84%	15.86%	20.41%
MGO地板	39.41%	37.84%	21.88%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结构与海象新材较为相似，相关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项目	WPC地板			SPC地板			LVT地板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海象新材	平均单价	86.92	88.58	86.19	60.20	67.96	72.39	41.20	42.21	46.24
	单位成本	60.15	59.54	61.35	42.75	45.05	53.71	27.93	28.82	31.45
	毛利率	30.80%	32.78%	28.82%	28.99%	33.71%	25.80%	32.20%	31.71%	31.99%
公司	平均单价	88.92	92.96	89.48	58.89	59.94	69.42	28.13	27.69	31.05
	单位成本	57.50	56.67	58.02	42.60	40.87	46.66	23.39	23.30	24.72
	毛利率	35.34%	39.04%	35.16%	27.67%	31.81%	32.79%	16.84%	15.86%	20.41%

1) WPC地板

报告期，公司 WPC 地板毛利率均高于海象新材，主要由于公司 WPC 地板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单位成本亦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作为最早在国内研发生产并推广 WPC 地板的企业之一，其 WPC 地板在质量、设计、技术等各个方面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定价相对较高。成本方面，公司 WPC 地板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具有明显的采购、生产规模优势，因此单位成本也相对较低。

2) SPC 地板

公司 SPC 地板 2018 年毛利率高于海象新材，而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低于海象新材，原因主要为：A、2018 年公司 SPC 地板平均单价与海象新材较为接近，凭借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规模优势，公司 SPC 地板单位成本低于海象新材，使得公司 2018 年毛利率高于海象新材；B、海象新材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相比公司较低，因此其 SPC 地板售价受到美国向中国加征关税影响较小，整体价格降幅低，2019 年和 2020 年其 SPC 地板平均单价高于公司，导致其 SPC 地板毛利率较高。

3) LVT 地板

报告期公司 LVT 地板毛利率相比海象新材明显较低，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公司的 LVT 地板主要为厚度为 2mm 左右的薄型产品，单价较低，而海象新材的 LVT 地板产品整体较厚，平均单价高，导致其 LVT 地板毛利相对较高。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2,825.82	5.72	12,742.16	7.37	12,311.50	5.99
管理费用	4,171.56	1.86	3,543.11	2.05	14,885.76	7.24
研发费用	5,700.75	2.54	5,826.44	3.37	6,032.53	2.93
财务费用	5,859.80	2.61	-1,036.08	-0.60	-2,453.45	-1.19
合计	28,557.92	12.73	21,075.63	12.20	30,776.33	14.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776.33 万元、21,075.63 万元和 28,55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7%、12.20%和 12.73%。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为当年确认了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0 年，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上升导致公司产生了大额汇兑损益，期间费用因此较 2019 年有较大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11.50 万元、12,742.16 万元和 12,82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37% 和 5.7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专利费、职工薪酬、运杂费等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专利费	11,150.52	86.94	7,460.77	58.55	6,506.68	52.85
职工薪酬	419.03	3.27	290.93	2.28	169.94	1.38
保险费	262.13	2.04	246.56	1.94	325.14	2.64
佣金	585.80	4.57	266.80	2.09	304.43	2.47
市场费用	233.50	1.82	224.43	1.76	118.61	0.96
业务招待费	82.10	0.64	55.94	0.44	56.78	0.46
差旅费	32.10	0.25	12.19	0.10	9.20	0.07
折旧摊销	18.69	0.15	11.68	0.09	9.69	0.08
办公费	11.57	0.09	6.14	0.05	3.38	0.03
运杂费	-	-	4,165.99	32.69	4,799.40	38.98
其他	30.38	0.24	0.72	0.01	8.24	0.07
合计	12,825.82	100.00	12,742.16	100.00	12,311.50	100.00

(1) 专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WPC、SPC、LVT 和 MGO 地板，上述地板主要以锁扣方式拼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出口 PVC 地板的锁扣专利来自于 UNILIN 和 VALINGE 两家公司的专利许可。其中，根据出口产品具体锁扣类型，公司与越南聚丰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许可，安吉博华使用 VALINGE 锁扣专利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与越南聚丰直接向 UNILIN 支付专利费。对于使用 VALINGE 专利的产品，由安吉博华的客户向 VALINGE 统一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与 UNILIN 的专利许可协议，使用其锁扣专利的地板产品需根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条件的不同，以销量乘以一定的系数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利费用及对应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金额	变动情况	销量/金额	变动情况	销量/金额
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销量	2,988.31	68.85%	1,769.81	11.14%	1,592.48
专利费	11,150.52	49.46%	7,460.77	14.66%	6,506.6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7%	0.65%	4.32%	1.15%	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利费分别为 6,506.68 万元、7,460.77 万元和 11,15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4.32% 和 4.97%。公司专利费主要受使用 UNILIN 锁扣地板类型和销售区域等因素影响，金额呈上升趋势，与 UNILIN 锁扣地板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专利费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安吉博华被公司合并，其产品由原先使用 VALINGE 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此部分产品专利费也改由公司向客户直接支付，导致了专利费占比的上升。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9.94 万元、290.93 万元和 419.03 万元。报告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销售团队逐渐壮大，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也逐年上升。公司销售活动主要通过天振股份展开，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国内。

(3) 保险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保险费	262.13	246.56	325.14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2	0.14	0.16

保险费主要为公司为出口销售购买的出口信用保险费。报告期各期保险金额分别为 325.14 万元、246.56 万元和 262.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6%、0.14% 和 0.12%，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随着与保险公司合作的长期开展，保险公司降低了公司的保险费所致。

(4) 佣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佣金	585.80	266.80	304.43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6	0.15	0.15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海外销售通过居间商介绍的形式实现。公司主要按照介绍客户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或销量及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居间商支付佣金，报告期各期佣金费用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各居间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合作关系。

(5) 市场费用

报告期公司市场费用主要广告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等为公司宣传和促进销售所发生的费用，各期金额分别为 118.61 万元、224.43 万元和 23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3%和 0.10%。报告期公司重视品牌及产品的推广，市场费用有所增加。

(6) 运杂费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5%，公司的运杂费用主要为公司委托第三方货运服务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港口的运输费用、订舱费、产品报关费等费用。境内销售产生的运杂费用影响较小。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的运杂费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 2020 年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全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①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与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运杂费	-	4,165.99	4,799.40
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	5,570.99	-	-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8	2.41	2.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杂费用分别为 4,799.40 万元、4,165.99 万元和 5,570.99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2.41%和 2.48%。报告期运杂费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 FOB 或 FCA 贸易模式。在上述贸易模式下，公司均仅承担产品在产地境内的运输及出口相关费用，装船后的海运及其他后续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象新材	1.21%	1.02%
爱丽家居	1.83%	1.81%
平均值	1.52%	1.42%
公司	2.41%	2.33%

注：海象新材和爱丽家居 2020 年年度报告均未单独披露其 2020 年运杂费的具体数据。

2018 和 2019 年，公司运杂费占比相比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较高，主要原因：

1) 公司地处湖州市安吉县，距洋山港、外高桥港等主要码头相比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距离较远，因此运费更高；

2) 相比爱丽家居，公司 WPC 和 SPC 地板占比更高，WPC 和 SPC 地板相比 LVT 地板总体更厚，同等体积的 WPC 和 SPC 地板需要更多的集装箱装柜，提高了公司的运输成本；

3) 相比海象新材，公司运杂费包括报关费、订舱费等出口费用，而海象新材将此部分费用归集至销售费用项下的“参展、出口费”计算，导致其运杂费用偏低。

(7)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象新材	8.58%	9.95%	9.76%
爱丽家居	0.76%	2.42%	2.43%
平均值	4.67%	6.19%	6.09%
公司	5.72%	7.37%	5.99%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海象新材，但高于爱丽家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海象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权使用费	5,949.66	56.66	3,591.97	42.02	3,684.15	48.19
参展、出口费	2,167.96	20.65	1,822.11	21.32	1,523.60	19.93
运杂费	-	-	1,037.01	12.13	800.23	10.47
职工薪酬	1,101.24	10.49	866.29	10.13	573.52	7.50
销售佣金	937.35	8.93	767.80	8.98	648.82	8.49
办公及差旅费	167.90	1.60	315.17	3.69	173.14	2.26
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	56.13	0.53	94.89	1.11	117.93	1.54
其他	120.77	1.15	53.20	0.62	124.44	1.63
合计	10,501.01	100.00	8,548.44	100.00	7,645.82	100.00

②爱丽家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2,098.00	75.73	2,490.93	74.67
专利使用费	196.20	24.02	157.83	5.70	329.39	9.87
职工薪酬	299.19	36.62	244.15	8.81	249.68	7.48
业务宣传费	133.47	16.34	106.03	3.83	98.84	2.96
出口信用保险费	47.68	5.84	28.00	1.01	38.14	1.14
其他	140.37	17.18	136.39	4.92	129.02	3.87
合计	816.91	100.00	2,770.40	100.00	3,336.00	100.00

海象新材销售费用构成与公司较为相似，但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显著的规模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同时，海象新材销售人员较多，当地工资水平也较高，导致海象新材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显著高于各可比公司。另外，海象新材的销售模式更多依赖居间人的居间服务，导致其销售佣金较高，也进一步推高其整体的销售费用及占比。

爱丽家居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第一大客户 VERTEX 报告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87.64%、91.12%和 89.86%。爱丽家居与 VERTEX 的合作模式为，其向 VERTEX 销售的锁扣地板的专利费用由 VERTEX 向专利公司统一结算。业务模式的差别导致爱丽家居专利费较低，各期专利费占销售费用比重仅为 9.87%、5.70%和 24.02%，远低于公司及海象新材专利费占比，导致其整体销售费用占比远低于公司及海象新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8.18	60.61	2,306.34	65.09	1,467.96	9.86
折旧摊销费	388.23	9.31	269.26	7.60	243.17	1.63
办公费	299.01	7.17	265.67	7.50	204.99	1.38
差旅费	274.23	6.57	224.46	6.34	160.69	1.08
服务费	231.15	5.54	144.86	4.09	180.77	1.21
业务招待费	121.52	2.91	102.23	2.89	56.23	0.38
保险费	89.20	2.14	96.63	2.73	77.89	0.52
残疾人保障基金	87.65	2.10	75.78	2.14	58.01	0.39
租赁费	30.96	0.74	2.02	0.06	-	-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2,296.89	82.61
其他	121.44	2.91	55.86	1.58	139.14	0.93
合计	4,171.56	100.00	3,543.11	100.00	14,88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85.76 万元、3,543.11 万元和 4,17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2.05%和 1.8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等费用组成。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持续上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

人员薪酬分别为 1,467.96 万元、2,306.34 万元和 2,528.18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尤其越南工厂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后，公司招聘了大量管理人员；另一方面，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同时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使得管理人员薪酬得到提升。

（2）股份支付费用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8 年，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当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1,094.77 万元。

2018 年 12 月，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方庆华、朱彩琴分别将 385 万股股份和 115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安吉亚华；同时，同意股东朱彩琴分别将 25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泽明和夏剑英，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于当年完成。上述股权为一次性授予，不附服务条件，可立即行权。

安吉亚华系为进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27.60	30.46
2	朱彩琴	董事	1,488.00	24.80
3	汤文进	研发技术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16.00	3.60
4	朱泽明	副总经理	216.00	3.60
5	王益冰	外销部总监、董事	198.00	3.30
6	林玉君	外销部经理、监事	194.40	3.24
7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156.00	2.60
8	吕雄鹰	供应部经理、监事	156.00	2.60
9	李玉明	生产经理	156.00	2.60
10	潘可松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56.00	2.60
11	蔡君华	白水湾分公司生产经理	156.00	2.60
12	陈荣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20.00	2.00
13	赵五平	设备部经理	120.00	2.00
14	雷双贵	运营监督部经理	120.00	2.00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新飞	天荒坪分公司生产经理	120.00	2.00
16	鲍建华	行政部经理	120.00	2.00
17	王欢	计划部经理	108.00	1.80
18	朱孟波	供应部采购员	96.00	1.60
19	王振忠	内销部经理	96.00	1.60
20	朱雪琴	行政部副经理	96.00	1.60
21	吴昌雨	车间主任	84.00	1.40
合计			6,000.00	100.00

除原股东方庆华和朱彩琴外，安吉亚华中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共 19 人，占安吉亚华出资比例为 44.74%，折合天振有限股份共 500 万股*44.74%=223.70 万股。同时，加上股东朱彩琴直接转让给新股东朱泽明和夏剑英共计 50.00 万股天振有限股份，本次涉及股份支付的天振有限股份总数为 273.70 万股。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振有限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天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A-0081 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天振有限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254.79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50.65 元，每股差额 38.65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65 元/股*273.70 万股=10,578.77 万元。

同时，朱泽明用于购买上述股权的 516.00 万元全部系向朱彩琴借款所得，且双方后续一致同意该借款无需归还，相当于朱泽明以 0 元对价取得上述股权。其中直接持有的天振有限部分股权价值 300.00 万元，安吉亚华部分股权价值 216.00 万元，合计 516.00 万元，全部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因此，2018 年共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0,578.77+516.00=11,094.77 万元。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庆华个人以天振有限的名义先后邀请 18 名公司内部员工以及 2 名外部人员参与投资公司白水湾分公司 13 号车间及公司 8 号车间，上述人员应允其邀请后，与方庆华个人签订了《投

资协议书》。投资协议约定，每年按车间实际效益予以分配收益。

虽然《投资协议书》由方庆华以天振有限名义与各投资者签订，但天振有限未加盖公章，仅方庆华个人签名，投资金额实际系直接汇入实际控制人朱彩琴的账户，主要用于资金拆借、理财投资、个人消费等，公司股权亦从未发生过变更。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实际控制人按相关生产车间的模拟收益测算实际分配收益，以个人自有资金依照各参与方投资之比例，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完税金额，发放给上述投资者。

2018年末，为了规范治理，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返还了上述投资款，并与各当事人员签署了确认函。原先参与投资的人员在确认函中确认原投资协议“予以终止，本人确认不存在因该《投资协议书》对天振竹木股权享有任何权利，与天振竹木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上述白水湾13号车间及公司8号车间分红行为实际上构成了股份支付，公司因此参照现金支付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当期确认股权支付费用合计1,202.13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该投资款进行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3）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243.17万元、269.26万元和388.23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63%、7.60%和9.31%。2020年折旧摊销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越南聚丰办公场地于2019年末完工并投入使用，新增办公建筑的折旧摊销费用所致。

（4）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服务费分别为180.77万元、144.86万元和231.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08%和0.10%。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支付的审计、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费用。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象新材	2.24%	2.74%	2.23%
爱丽家居	4.32%	3.62%	3.09%
平均值	3.28%	3.18%	2.66%
公司	1.86%	2.05%	7.24%

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象新材	2.24%	2.74%	1.99%
爱丽家居	4.32%	3.62%	3.09%
平均值	3.28%	3.18%	2.54%
公司	1.86%	2.05%	1.26%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海象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640.24	59.76	1,377.57	58.52	1,094.68	62.77
股份支付	-	-	-	-	186.84	10.71
中介服务费	198.09	7.22	389.35	16.54	154.93	8.88
办公及差旅费	408.28	14.88	274.40	11.66	146.24	8.38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307.03	11.19	197.53	8.39	86.26	4.95
其他	190.96	6.96	115.26	4.90	75.11	4.31
合计	2,744.59	100.00	2,354.11	100.00	1,744.07	100.00

②爱丽家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349.69	50.50	1,839.59	44.31	2,310.38	54.51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648.48	13.94	684.56	16.49	521.01	12.29
公司经费	1,189.09	25.56	1,119.85	26.97	883.22	20.84
咨询服务费	140.80	3.03	295.74	7.12	271.58	6.41
财产保险费	38.95	0.84	69.14	1.67	66.96	1.58
其他	285.89	6.14	142.62	3.44	185.53	4.38
合计	4,652.89	100.00	4,151.51	100.00	4,238.68	100.00

报告期，爱丽家居由于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公司经费金额较高，导致其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及海象新材。海象新材和爱丽家居因准备上市导致其筹备期间中介服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显著的规模优势以及严格的费用管控政策也使得公司整体管理费用水平较低。综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投入	4,677.60	82.05	4,830.63	82.91	5,168.41	85.68
职工薪酬	797.90	14.00	787.63	13.52	676.34	11.21
设备折旧	205.84	3.61	189.71	3.26	179.90	2.98
服务费	19.42	0.34	18.46	0.32	7.88	0.13
合计	5,700.75	100.00	5,826.44	100.00	6,032.53	100.00

报告期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持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5,826.44 万元和 5,70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3.37%和 2.54%。

直接投入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5.68%、82.91%和 82.05%，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领用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产生。

职工薪酬为参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酬总和。报告期技术人员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技术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公司整体薪酬提升。

服务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参数及性能进行测试费用及外部合作研发支出。

(1) 研发项目、研发支出金额及项目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进度
1	一种PVC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地板研发	-	-	141.87	已完成
2	一种静音PVC竹塑地板的研发	-	-	148.28	已完成
3	一种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	-	-	93.34	已完成
4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	-	136.54	已完成
5	防火抑烟地板的研发	-	-	66.74	已完成
6	新型地板基材与墙面装饰基板材料应用研发	-	-	110.91	已完成
7	PVC高尺寸稳定性地板的研发	-	-	120.59	已完成
8	LVT地板对花复合地板的研发	-	80.38	480.37	已完成
9	LVT地板印花复合地板的研发	-	88.10	495.06	已完成
10	LVT地板复合地板的研发	-	79.98	463.67	已完成
11	新型无机板PVC复合地板的研发	-	452.62	427.95	已完成
12	新型无机板木复合地板的研发	-	94.01	487.56	已完成
13	新型无机板竹复合地板的研发	-	98.62	447.03	已完成
14	强化纸质与PVC材料复合地板应用的研究	-	102.12	451.35	已完成
15	强化纸质无机材料复合地板应用的研究	-	122.77	538.82	已完成
16	一种静音对花多层复合地板的技术研发	-	169.55	386.08	已完成
17	一种纸质多层复合地板技术的研发	-	109.22	543.72	已完成
18	一次成型SPC复合地板的研发	-	99.13	492.65	已完成
19	PVC表面印花技术研发	133.79	339.15	-	进行中
20	PVC印花地板技术研发	106.37	308.25	-	进行中
21	提高PVC地板表面平整度的研发	92.20	481.70	-	进行中

序号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度
22	硬质 PVC 地板的研发	256.19	306.84	-	进行中
23	一种减震复合地板的研发	107.59	287.42	-	进行中
24	一种新型拼接复合地板技术的研发	132.10	299.66	-	进行中
25	LVT 地板一次加工成型的研发	164.69	357.42	-	进行中
26	一种高强度 WPC 地板的研发	152.41	327.58	-	进行中
27	减小 PVC 地板整体厚度的研发	93.03	357.63	-	进行中
28	PVC 地板环保抑菌技术的研发	80.82	305.85	-	进行中
29	一种新型电加热复合地板的研发	161.10	317.79	-	进行中
30	防火抑烟地板的研发（继续研究）	108.09	329.40	-	进行中
31	新型地板基材与墙面装饰基板材料应用研发（继续研究）	73.32	311.25	-	进行中
32	一种硬质聚氯乙烯对花石塑地板	298.61	-	-	进行中
33	一种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186.13	-	-	进行中
34	塑面低热膨胀玻镁板复合地板	187.27	-	-	进行中
35	一种耐磨轻质仿瓷砖复合地板	201.64	-	-	进行中
36	一种新型基材实木复合地板	207.06	-	-	进行中
37	一种表面拉丝实木复合地板	166.08	-	-	进行中
38	一种新型无机防火阻燃地板基材	187.44	-	-	进行中
39	一种薄型无醛地板基材	218.04	-	-	进行中
40	一种高耐磨新型无机复合地板	184.06	-	-	进行中
41	一种轻质材料制成的新型阻燃地板的研发	255.00	-	-	进行中
42	高强度玻镁基材的研发	214.95	-	-	进行中
43	户外 PVC 地板的研发	236.04	-	-	进行中
44	石墨烯自热地板的研发	199.40	-	-	进行中
45	一种防潮结构稳定的复合地板	207.76	-	-	进行中
46	一种抗腐蚀、抗老化地板的研发	238.55	-	-	进行中
47	一种保温地板的研发	213.03	-	-	进行中
48	一种抗静电新材料地板的研发	195.23	-	-	进行中
49	PVC 树脂加工性能及工艺的研发	153.20	-	-	进行中
50	人字拼锁扣地板应用的研发	289.56	-	-	进行中
合计		5,700.75	5,826.44	6,032.53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象新材	3,700.29	3.02%	2,804.98	3.27%	2,358.06	3.01%
爱丽家居	2,827.28	2.62%	1,267.06	1.11%	1,269.27	0.92%
平均值	3,263.78	2.82%	2,036.02	2.19%	1,813.67	1.97%
公司	5,700.75	2.54%	5,826.44	3.37%	6,032.53	2.9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保持较高投入水平，力求在产品及工艺上取得持续创新，以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海象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费	2,448.41	66.17	1,805.91	64.38	1,504.72	63.81
职工薪酬	851.11	23.00	629.29	22.43	632.34	26.82
燃料与动力	170.27	4.60	134.52	4.80	89.40	3.79
折旧及摊销	176.66	4.77	171.81	6.13	60.64	2.57
付现研发费用	53.83	1.45	63.45	2.26	70.96	3.01
合计	3,700.29	100.00	2,804.98	100.00	2,358.06	100.00

②爱丽家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029.80	71.79	501.72	39.60	-	-
材料费	467.35	16.53	571.39	45.10	-	-
折旧费	93.63	3.31	32.11	2.53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36.49	8.36	161.84	12.77	-	-
合计	2,827.28	100.00	1,267.06	100.00	1,269.27	100.00

注：爱丽家居未披露其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公司与海象新材的产品构成较为接近，研发活动较为相似，均以材料费等直接投入为主。公司直接投入相比海象新材较高，主要系海象新材地处嘉兴地区，当地人员平均工资较高。剔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后，公司与海象新材直接投入占比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研发费用（剔除职工薪酬）比重	金额	占研发费用（剔除职工薪酬）比重	金额	占研发费用（剔除职工薪酬）比重
海象新材	2,618.68	91.91%	1,940.43	89.19%	1,594.12	92.37%
公司	4,677.60	95.41%	4,830.63	95.87%	5,168.41	96.49%

注：公司的“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因此海象新材对应的“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包括其“研发费用-材料费”和“研发费用-燃料与动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029.41	17.57	1,033.13	-99.72	188.57	-7.69
减：利息收入	696.94	11.89	1,646.34	-158.90	583.05	-23.76
汇兑损益	5,422.44	92.54	-449.31	43.37	-2,071.45	84.43
其他	104.89	1.79	26.44	-2.55	12.48	-0.51
合计	5,859.80	100.00	-1,036.08	100.00	-2,45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53.45万元、-1,036.08万元和5,859.80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2018年和2019年，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2018年及2019年产生大额汇兑收益。2020年下半年美元

兑人民币持续走弱，导致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大。发行人已采取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加强外汇资金管理、加快外币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措施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象新材	2.77%	1.29%	0.76%
爱丽家居	1.05%	0.26%	-0.15%
平均值	1.91%	0.78%	0.31%
公司	2.61%	-0.60%	-1.1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海象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1,422.22	41.96	1,187.70	107.24	838.45	139.98
利息收入	-484.53	-14.29	-124.89	-11.28	-9.54	-1.59
汇兑损益	2,363.66	69.73	-282.65	-25.52	-402.36	-67.17
手续费	88.22	2.60	327.38	29.56	172.43	28.79
合计	3,389.57	100.00	1,107.55	100.00	598.98	100.00

②爱丽家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152.91	13.52	483.82	160.71	746.72	-367.14
利息收入	-596.11	-52.69	199.57	66.29	183.43	-90.19
汇兑损益	1,452.30	128.37	-124.81	-41.46	-895.89	440.48
手续费支出	122.21	10.80	141.64	47.05	129.22	-63.53
合计	1,131.32	100.00	301.06	100.00	-203.39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外销为主，汇兑损益金额同受美元、欧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公司营收水平较高，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为显著。2018 和 2019 年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收益，同时公司利息收入较高，导致公司 2018 和 2019 年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爱丽家居财务费用率低于公司和海象新材新材，主要由于：①爱丽家居 2020 年营收水平较低，汇率波动对其影响相对较小；②爱丽家居当年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远低于公司及海象新材。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房产税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7	765.59	58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56	306.08	236.97
教育费附加	270.14	459.12	347.74
印花税	43.69	42.00	65.21
房产税	47.08	45.48	43.32
其他	0.33	0.22	0.12
合计	993.37	1,618.50	1,279.57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30.38	1,020.90	733.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9.89	28.61	0.00
合计	1,220.28	1,049.52	733.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其中，

政府补助主要为企业稳岗社保费返还、科学技术支出补助等政府的政策扶持补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体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52.66	222.00	41.99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社保费返还	25.40	433.44	-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助和企业员工加班补助	369.24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奖励款	-	-	338.02	与收益相关
800万m ² 高弹静音新型复合板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国拨资金）	85.00	85.00	85.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能源补助（锅炉改造）	-	105.80	32.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	-	-	107.86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补资金	-	100.38	-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86.67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81.95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5.00	-	与收益相关
贴息款	-	-	54.00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返还	-	-	35.82	与收益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资金	-	-	26.96	与收益相关
复工包车补助	17.45	-	-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4.61	-	-	与收益相关
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4.00	-	-	与收益相关
实习补贴	1.75	-	-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贴	0.89	0.3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维持费补助	0.38	0.24	0.22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0.22	-	-	与收益相关
递铺街道两新组织党建补助	0.16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引才育才补贴	-	2.50	0.1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化服务以奖代补	-	0.75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补贴	-	0.5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节水型企业补助	-	-	4.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	-	3.6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奖代补	-	-	3.20	与收益相关
文体设施补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0.38	1,020.90	733.86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46.63 万元、-314.41 万元和 311.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及信托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远期外汇合约履约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19.27	19.27	17.21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131.31	-558.06	-114.97
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160.62	224.37	744.39
合计	311.20	-314.41	646.63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从合同或订单签订日至收汇日存在一定周期，考虑到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美经济发展状况、经济货币政策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尝试通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 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涨幅较大，导致 2019 年产生远期外汇合约履约损失 558.06 万元。公司未来将在合理判断将来趋势的基础上谨慎使用相关投资工具，避免因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608.95 万元、107.78 万元和 333.38 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的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93	460.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55	-352.50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12.43
合计	333.38	107.78	-1,608.95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0.92	712.4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93	237.54	-
合计	176.99	949.99	-

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2.45 万元和 260.92 万元，分别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54 万元及-83.93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892.7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3.22	-151.12	-471.72
合计	-293.22	-151.12	-1,364.44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892.73 万元。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列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471.72 万元、-151.12 万元和-293.22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7、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3.02 万元、-23.20 万元和-82.74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理闲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收入	112.67	112.30	86.25
赔偿收入	125.35	3.60	29.47
其他	16.01	8.47	0.09
合计	254.03	124.37	115.8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5.82 万元、124.37 万元和 254.03 万元，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及保险赔偿收入，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	3.00	301.00
罚没支出	1.62	24.68	0.29
滞纳金	12.26	0.16	0.48
医药工伤费	71.06	185.52	40.71
其他	0.00	6.30	0.82
合计	84.94	219.66	343.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3.29 万元、219.66 万元和 84.9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款、滞纳金及医药工伤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①对外捐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向安吉县慈善总会捐赠 300.00 万元和 3.00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安吉县抗癌协会也捐助了 1 万元。

②罚没支出

报告期，公司罚没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2020年	越南违规施工处罚	1.19
	车辆违章	0.43
	合计	1.62
2019年	安全生产处罚	20.00
	市场监督处罚	3.00
	海关处罚	0.73
	车辆违章	0.95
	合计	24.68
2018年	车辆违章	0.29
	合计	0.29

2020年：1.19万元罚款是因为公司越南办公楼实际施工内容与建设许可证内容不符导致的行政处罚款。

2019年：1) 20.00万元安全生产处罚为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的处罚款；2) 3.00万元罚款系安吉县市场监管局对公司违规使用锅炉的处罚款；3) 0.73万元是公司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填写错误导致的处罚款。

其他罚没支出为公司车辆违章的罚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均较小。

上述处罚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处罚金额较低，且均已取得境内有关部门或境外律师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③滞纳金

报告期滞纳金主要为税收、罚款及电费滞纳金，各期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④医药工伤费

报告期医药工伤费系公司为发生意外事故的员工及相关人员支付的医药费及补偿款。上述事故主要为相关人员操作不当或大意所致，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也与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就赔偿补助金达成了一致。

2019年公司工伤医药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的黄荣“11.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中，公司支付给黄荣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合计115.00万元。2019年11

月 28 日，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黄荣在将货物运至公司等待卸货过程中，被倾倒的货物砸中后救治无效去世。根据安吉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认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黄荣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公司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就事故认定和赔偿事项达成了一致。协议书签订后，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与员工等事故相关方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纠纷和诉讼情况。

（七）纳税情况

1. 报告期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5.61	5,434.82	7,92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55	774.73	-294.91
合计	3,862.16	6,209.54	7,633.9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65.06	6,007.35	5,397.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3.41	836.09	990.4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9.27	-10.36	-11.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640.72	-653.96	-677.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75	-15.64	-15.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37	98.24	1,950.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11	-52.1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862.16	6,209.54	7,633.97

3.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025 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608.99	14.62	-0.05
2019 年度	191.25	19.27	-608.99
2018 年度	1,422.50	314.34	191.25

(2) 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544.66	4,239.25	1.01
2019 年度	2,891.11	7,781.27	544.66
2018 年度	3,133.26	8,171.03	2,891.11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8,245.15	72.68	111,680.45	76.05	104,927.94	85.14
非流动资产	55,728.17	27.32	35,172.33	23.95	18,317.07	14.86
总资产	203,973.32	100.00	146,852.78	100.00	123,24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245.01 万元、146,852.78 万元和 203,973.32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927.94 万元

111,680.45 万元和 148,245.1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总体销售及生产情况较好，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手未完成订单较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流动资产规模相应扩大；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17.07 万元、35,172.33 万元和 55,72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越南聚丰的设立及新建厂房、生产设备购置等导致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速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4%、76.05% 和 72.68%。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6%、23.95% 和 27.32%。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在越南河内新设子公司越南聚丰并新建生产场地，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变动合理，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7,477.73	45.52	23,621.64	21.15	38,582.14	3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48	0.89	29,960.28	26.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48	-
应收票据	-	-	10.00	0.01	-	-
应收账款	26,962.19	18.19	32,084.84	28.73	45,625.03	43.48
预付款项	3,341.53	2.25	1,689.07	1.51	2,309.22	2.20
其他应收款	3,703.29	2.50	2,328.32	2.08	6,634.74	6.32
存货	45,317.63	30.57	21,320.17	19.09	11,657.87	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69	0.0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7.62	0.01	666.14	0.60	115.46	0.11
流动资产合计	148,245.15	100.00	111,680.45	100.00	104,92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36%、95.80%和 95.1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8.47	0.47	-
银行存款	46,651.25	22,361.66	31,977.81
其他货币资金	20,818.01	1,259.50	6,604.33
合计	67,477.73	23,621.64	38,58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582.14 万元、23,621.64 万元和 67,477.7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31,977.81 万元、22,361.66 万元和 46,651.25 万元，2019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下降 9,616.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现金管理目的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增加以及用于新设立子公司越南聚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等；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上升 24,28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越南聚丰新建厂房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归还银行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而储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及已设定抵押的定期存款。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23	507.79	324.12
乐盈宝定期存款	100.00	-	-
已设定抵押的定期存款	4,269.85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保证金	-	-	5,729.30
保函保证金	-	47.20	-
远期、掉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16,447.83	704.41	550.81
合计	20,817.91	1,259.40	6,604.23

2019 年末，公司的借款保证金相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末的借款均未设定保证金质押，而主要采用信用担保或不动产抵押等担保形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48 万元、29,960.28 万元及 1,316.48 万，其中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9,921.22 万元及 1,030.41 万元，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48 万元、39.06 万元及 228.6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信托产品	1,030.41	29,921.22	-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	228.65	39.06	3.48
外汇期权	57.42	-	-
合计	1,316.48	29,960.28	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机构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购买日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	3.70	1,030.41	-	2020年3月4日

产品名称	银行机构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购买日
	公司	存款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54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5~3.50	-	5,072.31	2019年7月31日
泰隆银行天添向上3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	6,616.60	2019年7月31日
泰隆银行天添向上3号(机构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	15,232.31	2019年7月30日
万向信托-地产269号(万梁地产基金五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信托计划	8.50	-	3,000.00	2019年7月5日
合计				1,030.41	29,921.22	

2019年末，公司考虑到越南聚丰的厂房与购置生产设备投入需要较多流动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及扩张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资金增值效率，公司从农业银行、泰隆银行等购买了汇利丰、天添向上3号等可灵活存取的理财产品作为现金管理手段。2020年末，由于公司库存商品发货速度受到新冠疫情背景下国际海运运力紧张的影响，有一部分订单的存货未能完成发货并实现收入及回款，同时越南聚丰仍需持续投入建设厂房及生产线，因此公司为保障资金流动性，减少购买理财进行现金管理，因此2020年末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	-
合计	-	1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金额较小，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出票行	出票日期	汇票金额
杭州芝麻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1102331008910201 91016494378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桐庐支行	2019/10/16	10.00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前手	票号	承兑行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银行 承兑汇票：								
吉满盛地板	130233513338920 190705429293215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	-	48.00	-	-	-
吉满盛地板	110233510700620 191119517952298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	-	54.00	-	-	-
吉满盛地板	110233510700620 191119517953436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	-	48.00	-	-	-
合计			-	-	150.00	-	-	-

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及兴业银行承兑，信用等级较高，因此公司在背书及贴现时终止确认了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依据

公司应收票据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政策。对于银行承兑汇

票，公司认为其由银行承兑并承诺到期无条件见票即付，信用等级较高，款项收回风险很低，因此对各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单独计提坏账；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互相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在公司收到票据后，客户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190.00	-
合计	-	19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来自客户杭州欧典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背书转让，该票据已于2020年4月到期托收，正常兑付。2020年末，公司无尚未收回的应收票据款项。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8,381.25	33,810.18	48,063.02
坏账准备	1,419.06	1,725.34	2,437.99
账面价值	26,962.19	32,084.84	45,625.03
营业收入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2	18.57	22.1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5	19.57	2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25.03 万元、32,084.84

万元和 26,962.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8%、28.73%和 18.1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9%、18.57%和 12.0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性质及合作年限等因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外知名地板厂商，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81.25	100.00	33,773.51	99.89	48,026.35	99.92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36.67	0.11	36.67	0.08
合计	28,381.25	100.00	33,810.18	100.00	48,063.0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于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起算应收账款账龄，并于客户回款时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核销应收款项，进而计算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2%，99.89%和 100.00%，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回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0	4.45	5.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 次、4.45 次和 7.60 次，与公司授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提

升，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越南聚丰相对国内不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具有价格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加大对越南聚丰的采购量，公司主要客户 SHAW 出于抢占越南聚丰的产量，推动尽快为其生产发货的目的，对越南聚丰的部分订单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同时公司 2020 年订单大幅增长，加上越南聚丰投入较大，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也加大，公司凭借越南聚丰的关税优势，与第一大客户 SHAW 及 MOHAWK、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 等长期合作伙伴进行了信用期的商谈，主要缩减为 45~60 天，从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按照账龄组合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单位：%

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4年 (含4年)	4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海象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爱丽家居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关于衔接的规定，发行人对往期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所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期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

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4年 (含4年)	4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海象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爱丽家居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4年 (含4年)	4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整理。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31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以及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针对账龄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28,381.25	1,419.06	33,773.51	1,688.68	48,026.35	2,401.32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	-	-	-	-	-	20.00
2年至3年 (含3年)	-	-	-	-	-	-	50.00
3年以上	-	-	36.67	36.67	36.67	36.67	100.00
小计	28,381.25	1,419.06	33,810.18	1,725.34	48,063.02	2,437.99	-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冲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应收货款	366,681.76	债务人浙江艾玛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	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后核销	否

期间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366,681.76	-	-	-

(6)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来自海外，主要集中于北美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对应形成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SHAW	8,214.04	28.94	-	410.70	1 年以内	8,214.04
MANNINGTON	6,381.97	22.49	-	319.10	1 年以内	6,381.97
MOHAWK	3,159.72	11.13	-	157.99	1 年以内	3,159.72
ARMSTRONG	2,631.92	9.27	-	131.60	1 年以内	2,631.92
TARKETT	2,347.58	8.27	-	117.38	1 年以内	2,347.58
合计	22,735.23	80.11	-	1,136.76		22,735.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对应形成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HAW	20,724.53	61.30	-	1,036.23	1 年以内	20,724.53
TARKETT	2,868.58	8.48	-	143.43	1 年以内	2,868.58
ARMSTRONG	2,552.71	7.55	-	127.64	1 年以内	2,552.71
MANNINGTON	2,433.47	7.20	-	121.67	1 年以内	2,433.47
Gesco Limited Partnership	1,654.03	4.89	-	82.70	1 年以内	1,654.03
合计	30,233.32	89.42	-	1,511.67		30,233.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对应形成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HAW	26,762.65	55.68	-	1,338.13	1 年以内	26,762.65
MANNINGTON	5,368.25	11.17	-	268.41	1 年以内	5,368.25
ARMSTRONG	5,069.27	10.55	-	253.46	1 年以内	5,069.27
MSI	3,878.61	8.07	-	193.93	1 年以内	3,878.61
Congoleum Corporation	2,136.46	4.45	-	106.82	1 年以内	2,136.46
合计	43,215.24	89.91		2,160.76		43,21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SHAW 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大，主要系该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 SHAW 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40% 和 37.76%，应收该客户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与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之比相匹配，且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针对该客户的不同结算主体，报告期内合同及订单采用赊销及预收两种方式结算，针对赊销部分结算主体，合同规定的信用期一般均为 45~75 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满盛地板	35.72	-	-
合计	35.7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形。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回收期间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8,381.25	-	-	28,324.44	28,324.44	99.80%
2019年12月31日 ^注	33,810.18	-	33,773.51	-	33,773.51	99.89%
2018年12月31日 ^注	48,063.02	48,026.35	-	-	48,026.35	99.92%

注：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未回款项为浙江艾玛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的36.67万元货款。2020年，由于浙江艾玛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且回款可能性极低，相关款项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后核销。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期后1年内收回，与结算周期以及行业情况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2,917.28	1,356.13	1,909.71
租赁费	339.12	223.30	385.83
保险费	28.96	15.18	-
其他	56.17	94.46	13.68
合计	3,341.53	1,689.07	2,309.2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09.22万元、1,689.07万元和3,341.53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0%、1.51%和2.25%，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料款和租金等，总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1.53	100.00	1,689.07	100.00	2,309.22	100.00
合计	3,341.53	100.00	1,689.07	100.00	2,309.2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陕西北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42.42	25.21	1年以内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93.55	20.76	1年以内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05.08	18.11	1年以内
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45.02	13.32	1年以内
Y&M INTERNATIONAL CORP	材料采购款	221.98	6.64	1年以内
合计		2,808.05	84.0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65.90	57.19	1年以内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72.83	16.15	1年以内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4.88	6.80	1年以内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3.08	6.10	1年以内
安吉县供电局	电费	63.81	3.78	1年以内
合计		1,520.51	90.0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25.10	48.72	1年以内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00.16	17.33	1年以内
浙江中睿物联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9.48	5.17	1年以内

供应商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吉满盛地板	租赁费	111.80	4.84	1年以内
江苏百诺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2.05	4.42	1年以内
合计		1,858.59	8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满盛地板	-	-	111.80
合计	-	-	11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801.37	2,345.48	6,889.44
坏账准备	98.08	17.16	254.70
账面价值	3,703.29	2,328.32	6,634.74

按照款项性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7.05	0.35	77.16
拆借款	642.73	-	-
出口退税	2,466.49	2,167.51	1,763.22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借款	-	-	5,000.00
员工借款	33.80	41.91	26.61
押金保证金	503.83	133.92	15.00
期权手续费收入	125.50	-	-
其他	1.97	1.79	7.45
账面余额	3,801.37	2,345.48	6,889.44
减：坏账准备	98.08	17.16	254.70
合计	3,703.29	2,328.32	6,63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34.74 万元，2,328.32 万元和 3,703.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2.08%和 2.50%，主要为对外借款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出口退税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 9 月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关于投资扩建木塑地板项目的框架协议》，拟出让土地给公司，但由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 1 亿元用于前期土地收购费用，借款期限约定为 1 年，2018 年末尚有 5,000 万元未予以归还。剩余款项后续已于 2019 年 6 月提前收回，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系公司借给参股公司越南优和，用于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额相较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分别上升 298.98 万元和 404.28 万元，主要系 2020、2019 年度已申报未收回的出口退税收入高于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所致。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667.47	2,320.28	6,874.44
1 至 2 年	116.90	10.20	15.0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至3年	2.00	15.00	-
3年以上	15.00	-	-
小计	3,801.37	2,345.48	6,889.44
减：坏账准备	98.08	17.16	254.70
合计	3,703.29	2,328.32	6,634.74

(3) 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安吉支库	出口退税	2,466.49	1年以内	65.35	-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借款	642.73	1年以内	17.03	32.14
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	土地出让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7.95	15.00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期权手续费收入	125.50	1年以内	3.33	6.28
西贡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厂房租赁保证金	102.27	1到2年	2.71	20.45
合计		3,636.99	-	96.36	73.87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安吉支库	出口退税	2,167.51	1年以内	92.43	-
西贡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出让保证金	108.95	1年以内	4.65	5.45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押金	10.00	2到3年	0.43	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押金	5.00	2到3年	0.21	2.50
吴林	员工借款	5.00	1年以内	0.21	0.25
合计		2,296.46		97.92	13.20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	政府借款	5,000.00	1年以内	73.40	250.00
国家金库安吉支库	出口退税	1,763.22	1年以内	25.88	-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押金	10.00	1到2年	0.15	2.00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押金	5.00	1到2年	0.07	1.00
吴昌雨	员工借款	5.00	1年以内	0.07	0.25
合计		6,783.22		99.57	25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越南优和	642.73	32.14	-	-	-	-
王益冰	-	-	-	-	3.00	0.15
朱泽明	0.01	0.00	-	-	-	-

上述款项中，对越南优和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尚未回收的拆借款项余额，对朱泽明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代缴党费，对王益冰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7.87 万元，21,320.17 万元和 45,317.6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1%、19.09% 和 30.5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总产能的提升、年末在手未完成订单增加所产生的生产需求以及因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导致的发货速度放缓，存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1) 存货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122.86	28.96	6,674.88	31.31	3,149.45	27.02
库存商品	20,279.61	44.75	4,831.42	22.66	3,317.54	28.46
在产品	7,046.77	15.55	6,239.04	29.26	3,526.65	30.25
发出商品	3,996.82	8.82	3,545.16	16.63	1,656.34	14.21
在途物资	436.19	0.96	-	-	-	-
委托加工物资	309.71	0.68	29.67	0.14	7.89	0.07
合同履约成本-运费	125.67	0.28	-	-	-	-
合计	45,317.63	100.00	21,320.17	100.00	11,657.87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结构维持稳定，2020 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显著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均有所增加，首先，公司通常于春节假期前赶工生产以储存额外的库存商品，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向港口及海外发货不受影响，而 2019 年末距离春节假期较近，故公司于 2019 年末开始提前备货生产，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其次，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北美，圣诞节前后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但由于 2019 年末货运船舱的数量较为紧张，发货速度延缓，因此造成年末存货总额整体较 2018 年大幅增加；此外，公司 2019 年末越南子公司开始逐步投产，采购了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并已经产生一些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也使得公司的存货余额进一步上升。

2020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上升较多，一方面是越南子公司的产能和销量逐步扩大，期末订单较多，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又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国际海运能力大幅下降，而中国作为最早恢复生产的国家之一，生活必需品及防疫物资的出口需求较大，导致国内出口的集装箱运力极为紧张，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发货速度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上升较多。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86%和 98.08%。

①原材料及在产品

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 PVC 树脂粉、IXPE、EVA、印花面料、耐磨层、木塑皮以及石塑皮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149.45 万元、6,674.88 万元和 13,122.86 万元，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526.65 万元、6,239.04 万元和 7,046.77 万元，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57.27%，60.57%和 44.51%，金额呈上升趋势，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稳定，而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则有所下降。首先，公司通常于春节假期前赶工生产以备货，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向港口及海外发货不受影响，而 2020 年春节假期距离年初较近，故公司于 2019 年末开始提前备货生产，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其次，公司 2019 年末越南工厂开始逐步投产，原材料采购量大幅上升，2020 年末随着越南工厂的产能进一步扩张以及大量订单在手，原材料余额进一步大幅上升；最后，由于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出口的集装箱运力极为紧张，因此公司的产成品发货速度下降，同时为减轻仓库的存储压力，公司于 2020 年末降低了产量，导致在产品金额同比相对保持平稳。

②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成但尚未出库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317.54 万元、4,831.42 万元和 20,279.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46%，22.66%和 44.75%，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8 年期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1) 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北美，2018 年受到美国加征关税

政策的影响，公司在当年关税政策落地前收到了大量订单，并需要以最大产量及效率实现订单生产及发货，短期内加快了库存商品的周转速度；2）北美市场在圣诞节前后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而 2019 年末货运船舱的数量较紧张，发货速度延缓，导致库存商品有所上升。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进一步上升，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国际海运运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相较于 2019 年末更加紧张，公司的库存商品发货速度进一步延缓；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0 年收到了较多订单，尤其是越南子公司凭借不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劣势，订单量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在国内及越南的产线在下半年均全力开工，以满足订单需求，但随着国际海运运力不足现象的持续，公司已于 2020 年末调整了工厂的产量，降低库存压力。

③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往港口但暂未装船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 1,656.34 万元、3,545.16 万元和 3,996.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21%、16.63%和 8.82%，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贸易条款为 FOB，因此需货物运送至港口并装船及获取提单后方可确认收入，而由于公司产品运送至装运港口后等待报关时间一般较久且由于年末船舱仓位较紧张等因素可能导致发出的商品无法及时装船，因此在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一定比例。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及比重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货运船舱的数量较为紧张，发货速度延缓。

报告期内，公司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周期一般为发出商品后 1 个月以内，该时间取决于产品运送至装运港口的运输时间、报关等待时间以及安排船舱等待装船的时间。报告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占全部发出商品余额的占比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SHAW	1,997.63	49.98%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确认收入的条件

MOHAWK	502.07	12.56%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确认收入的条件
ARMSTRONG	353.51	8.84%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确认收入的条件
MSI	261.93	6.55%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确认收入的条件
MANNINGTON	172.41	4.31%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确认收入的条件
合计	3,287.55	82.25%		

上述客户的发出商品均已在 2021 年 1 月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45,093.49	97.02	21,007.83	94.66	11,550.67	93.31
6个月至12个月	614.39	1.32	550.95	2.48	263.45	2.13
12个月以上	772.37	1.66	633.23	2.85	564.47	4.56
合计	46,480.25	100.00	22,192.01	100.00	12,378.59	100.00

报告期内，6个月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的机器设备备用件及部分库存商品，整体金额占存货比例较低，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除五金器件以外的库龄较长的大部分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反映了相关存货的跌价风险。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722.12	599.26	7,138.55	463.67	3,578.41	428.97
库存商品	20,792.61	513.00	5,231.61	400.19	3,604.62	287.09
在产品	7,097.13	50.36	6,247.02	7.98	3,531.32	4.67
发出商品	3,996.82	-	3,545.16	-	1,656.34	-
在途物资	436.19		-	-	-	-
委托加工物资	309.71	-	29.67	-	7.89	-
合同履行成本-运费	125.67		-	-	-	-
合计	46,480.25	1,162.62	22,192.01	871.84	12,378.59	720.7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获取的客户订单，结合发货时间要求、产能情况、安全库存等因素，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储备库存商品。由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 ODM，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存货减值迹象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减值政策如下：

对于原材料中五金器件部分，主要是机器设备的备件，包括螺丝、刀头等，由于库龄均在 1-2 年内，该类器件的保质期限长，损耗程度低，暂不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中油漆类，胶水类，包材以及低值易耗品等，由于这部分原材料保质期通常为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后随着库龄的增加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减少，跌价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对上述情况的原材料基本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对于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由于公司采用 ODM 模式经营，因此一般库龄不超过 6 个月，除半成品废料以外，如果在仓库积压时间较长，则可能无法继续出售的可能性大幅增加，可变现净值大幅减少，跌价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对上述情况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基本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对于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中的半成品，由于公司销售周期约为 40-50 天，且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货，一般库存周期较短，因此随着库龄增加其跌价风险逐渐增大，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后，上述存货的销售或处理困难较大，其可变

现净值较低，公司也根据其存货跌价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全额的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118.69	-	-
合计	118.69	-	-

公司 2020 年末的定期存款为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支行、越南外贸股份银行北宁支行的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 330,000 万越南盾和 90,0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93.26 万元及 25.43 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待认证进项税	7.57	99.32	42.76	6.42	115.46	100.00
待抵扣进项税	0.05	0.68	623.38	93.58	-	-
合计	7.62	100.00	666.14	100.00	11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5.46 万元、666.14 万元和 7.62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623.38 万元，系 2019 年末受到期末港口运力紧张、发货较慢、收入确认受影响及公司退税申请周期的影响，导致公司已申请退税的金额与已认证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差额相较于 2018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13.56	3.35
长期股权投资	200.50	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56	1.10	613.56	1.74	-	-
投资性房地产	737.08	1.32	760.25	2.16	783.43	4.28
固定资产	29,909.40	53.67	14,394.15	40.92	12,980.08	70.86
在建工程	4,675.42	8.39	9,421.29	26.79	-	-
无形资产	15,725.68	28.22	8,132.49	23.12	3,026.28	16.52
长期待摊费用	88.15	0.16	121.90	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98	0.01	685.74	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8.40	6.78	1,726.72	4.91	227.99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28.17	100.00	35,172.33	100.00	18,317.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38%，90.83% 和 90.2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3.56
合计	-	-	61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13.56	613.56	-
合计	613.56	613.56	-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股权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的股权，相关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56	113.56	113.56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613.56	613.56	613.56

对于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根据其持有目的，将该部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该准则，公司持有的该两项投资根据其现金流量特征及持有目的，应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在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200.50	100.00%
小计	200.50	100.00%

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该公司增资 28.5 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权的 28.93%。公司参股越南优和，主要公司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公司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越南优和的联营方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股东，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公司通过参股，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3、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837.50	837.50	837.50
减：累计折旧	100.42	77.24	54.0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37.08	760.25	783.43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位于安吉商会大厦的一处房产，该房产于 2016 年购入，原定用于未来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但考虑到公司是研发、生产型企业，总部距离厂区较远，会影响管理效率和响应速度，因此决定将该办公楼由自用改出租，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同年公司将其中约 4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对外出租，租期为 5 年；2020 年 9 月，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协议，将另外 33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出租，租期为 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43 万元、760.25 万元和 737.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的 4.28%、2.16% 和 1.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737.08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办理了抵押，相关抵押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868.25	6,485.12	6,485.12
机器设备	25,540.26	15,847.73	12,732.21
办公设备	533.03	364.51	275.58
运输设备	2,400.40	1,586.00	1,156.65
合计	42,341.94	24,283.35	20,649.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97.72	2,091.41	1,783.42
机器设备	8,450.36	6,735.65	5,099.14
办公设备	299.22	221.38	153.67
运输设备	1,085.25	840.77	633.25
合计	12,432.54	9,889.20	7,669.4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70.54	4,393.71	4,701.70
机器设备	17,089.90	9,112.08	7,633.07
办公设备	233.80	143.13	121.90
运输设备	1,315.15	745.23	523.40
合计	29,909.40	14,394.15	12,980.08
五、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27	67.75	72.50
机器设备	66.91	57.50	59.95
办公设备	43.86	39.27	44.24
运输设备	54.79	46.99	45.25
合计	70.64	59.28	6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2,980.08 万元，14,394.15 万元和 29,909.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86%、40.92%和 53.67%，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新设子公司，增加境外生产基地，所以固定资产净值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公司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

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均在 93% 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1,186.32 万元的固定资产办理了抵押借款，相关抵押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相关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负债”之“2.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1）短期借款”。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海象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5-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爱丽家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越南聚丰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0%，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折旧政策较为稳定。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房施工工程	2,016.29	6,261.64	-
待安装设备	2,659.12	3,123.50	-
工程物资	-	36.15	-
合计	4,675.42	9,421.29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越南聚丰的厂房施工工程和设备安装，2019 年的第四季度开始分批完工并开展了设备调试和少量试生产，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二期厂房的施工工程及产线设备的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厂房施工工程的发生额、主要项目名称、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认定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报告期内发生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工程状态	转固时点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依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N区厂房施工工程	1,405.88	6,261.64	-	-	已完工	竣工验收	验收报告
K/L区厂房施工工程	2,016.29	-	-	-	尚未完工	竣工验收	验收报告
合计	3,422.18	6,261.64	-	-			

注：K/L 地块上的新建厂房将用于“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6、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59.53	8,763.94	3,511.3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软件	46.23	21.61	21.61
合计	16,605.75	8,785.55	3,532.9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69.91	644.90	500.69
软件	10.16	8.15	5.99
合计	880.08	653.06	506.69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89.61	8,119.04	3,010.66
软件	36.06	13.45	15.61
合计	15,725.68	8,132.49	3,02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026.28 万元、8,132.49 万元和 15,72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2%、23.12%和 28.22%。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系越南聚丰在境外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7,781.0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借款，相关抵押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相关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负债”之“2.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亦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21.90 万元和 88.15 万元，主要是经营租入资产的改良支出。

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3.03	319.95	2,532.06	392.53	3,392.19	55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3.19	1.98	311.95	7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05.55	30.83	352.50	52.87	1,612.43	292.79
预提费用	288.50	43.28	210.01	31.50	148.03	22.20
合计	2,627.08	394.06	3,107.76	478.88	5,464.60	95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51.26 万元、478.88 万元和 394.06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计税基础大于资产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由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以致其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因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8.27 万元、392.53 万元和 319.9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因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2.79 万元、52.87 万元和 30.83 万元，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幅度下降所致；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消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7.99 万元、1.98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由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交易减少，因此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相应下降；因预提费用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20 万元，31.50 万元及 43.28 万元，逐年递增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期末计提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4,014.17	602.13	3,170.62	475.59	1,766.63	26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16.48	47.47	460.28	92.27	3.48	0.52
合计	4,330.66	649.60	3,630.90	567.87	1,770.11	26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65.52 万元、567.87 万元和 649.60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税会差异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的新增设备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在 2018 年接近年末时新增的设备较多，随之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产生的折旧费用少于税法允许在当期抵扣的金额，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相应的差异需在 2019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的资产中符合一次性扣除的资产比例较大，因此造成 2019 年及 2020 年末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06	-	476.91	1.98	265.52	68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06	255.54	476.91	90.96	265.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6.73	69.76	-
可抵扣亏损	-	106.91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3.31	66.31	-
合计	1,120.04	242.98	-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香港爱德森、香港聚丰及越南聚丰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香港聚丰及越南聚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亏损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为越南聚丰向香港爱德森销售以及天振股份向越南聚丰销售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78.40	1,627.37	227.99
大额存单	-	99.35	-
合计	3,778.40	1,726.72	22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99 万元、1,726.72 万元和 3,778.40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由于子公司越南聚丰的厂房设备开工建设，预付设备工程款的金额相比于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四) 营运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海象新材	7.70	5.93	7.90
爱丽家居	5.56	6.23	6.92
平均值	6.63	6.08	7.41
本公司	7.60	4.45	5.25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系根据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内容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 次、4.45 次和 7.60 次，在 2019 年略有下降，在 2020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2018 年受到美国加征关税预期的影响，公司产品发货及回款效率较高，导致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 2019 年；而 2020 年由于公司子公司越南聚丰相对国内不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具有关税优势，公司主要客户 SHAW 出于抢占越南聚丰的产量，推动尽快为其生产发货的目的，对越南聚丰的部分订单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同时公司 2020 年订单大幅增长，加上越南聚丰投入较大，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也加大，公司依靠越南聚丰的关税优势与第一大客户 SHAW 及 MOHAWK、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 等长期合作伙伴进行了信用期的商谈，主要缩减为 45~60 天，从而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的周转率均与公司在相应时期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及结算方式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初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在报告期末逐步接近同行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主要客户信用期有所差异所致：1、报告期内爱丽家具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于 30-65 天内；2、报告期内海象新材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30-90 天内，且存在一定比例的预付或离港起算信用期的条款；3、公司由于规模较大，资金管理效率也较好，为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扩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75 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相同。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海象新材	4.14	4.08	5.37
爱丽家居	4.51	5.12	5.74
平均值	4.32	4.60	5.55
本公司	4.67	6.77	11.8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内容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3 次、6.77 次和 4.67 次，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20 年春节假期距离年初较近，故公司在 2019 年末进行了提前备货生产，拉高了全年的平均存货水平，其次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北美，圣诞节前后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但由于 2019 年末国际海运船舱的数量较为紧张，发货速度延缓，因此造成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额增加，全年平均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2）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及生产活动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使得全球的海运运力趋于紧张，加剧了出口集装箱运力的不足，导致海运订舱困难、公司的发货速度收到影响，而客户的订单增加、需求较急又要求公司积极生产，导致公司库存压力增大，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也适度提高了备货水平，也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初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报告期末逐步接近同行业。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

1.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06,954.00	99.56	53,005.71	99.26	63,264.09	99.39
非流动负债	475.12	0.44	395.54	0.74	389.58	0.61
负债总额	107,429.12	100.00	53,401.26	100.00	63,65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653.67 万元、53,401.26 万元和 107,429.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3,264.09 万元、53,005.71 万元和 106,954.0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9.58 万元、395.54 万元和 475.12 万元，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421.95	38.73	1,493.36	2.82	7,711.43	1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55	0.19	352.50	0.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612.43	2.55
应付票据	11,904.44	11.13	507.79	0.96	324.12	0.51
应付账款	40,663.75	38.02	26,027.07	49.10	19,676.99	31.10
预收款项	89.47	0.08	245.34	0.46	115.44	0.18
合同负债	5,984.69	5.6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38.65	2.93	2,877.58	5.43	2,053.68	3.25
应交税费	189.84	0.18	830.47	1.57	3,329.75	5.26
其他应付款	3,327.24	3.11	20,671.61	39.00	28,440.25	44.95
其他流动负债	28.41	0.03	-	-	-	-
流动负债	106,954.00	100.00	53,005.71	100.00	63,26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76%、91.88%和

90.9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13,950.30	-	5,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6,60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7,738.83	1,000.00	-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0.00	-	2,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3,632.83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493.36	-
质押借款	2,000.00	-	711.43
保证借款	3,500.00	-	-
合计	41,421.95	1,493.36	7,711.43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信用借款以及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包含质押等方式实现的贸易融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11.43 万元、1,493.36 万元和 41,421.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9%、2.82% 和 38.73%。2018 年、2019 年公司资金需求相对较低，短期借款较少；2020 年，随着公司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投入，以及新冠疫情背景下出口货运集装箱运力受限的影响，公司的发货速度则大幅减慢，导致库存商品未能迅速转化为收入及回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信用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不能如期归还短期借款的风险较低。

①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定抵押或质押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开立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	抵押物/质押物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9/21	2021/9/17	2,100.00	-	-	抵押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3 号、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8 号（原抵

借款机构	开立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抵押/ 质押	抵押物/质押物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行							押权证为安吉国用（2010）第03706号、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00361号、00362号、00363号、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809号、安吉国用（2013）第06993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359、48465、67028号，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完成不动产权换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2/31	2021/12/30	1,500.00	-	-	抵押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原抵押权证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0728、40729、62078号、安吉国用（2010）字第04206号，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完成不动产权换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0/20	2021/4/16	1,600.00	-	-	抵押及质押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原抵押权证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0728、40729、62078号、安吉国用（2010）字第04206号，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完成不动产权换证），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9/7	2021/3/5	2,400.00	-	-	抵押及质押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原抵押权证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0728、40729、62078号、安吉国用（2010）字第04206号，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完成不动产权换证），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9/30	2021/1/26	4,000.00	-	-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1/5	2021/3/5	2,600.00	-	-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2020/10/5	2021/1/14	274.83	-	-	抵押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提供保函担保。该笔保函系由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其中由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1号）作为
	2020/10/9	2021/1/14	549.66	-	-	抵押	
	2020/10/9	2021/1/14	985.36	-	-	抵押	
	2020/10/23	2021/1/14	955.01	-	-	抵押	
	2020/11/11	2021/1/14	1,373.97	-	-	抵押	

借款机构	开立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	抵押物/质押物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20/12/4	2021/6/1	2,000.00	-	-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分行	2020/12/23	2021/6/23	881.05 ^{注1}	-	-	抵押	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存货，应收账款及位于越南光州工业区N区地块的不动产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分行	2020/12/25	2021/6/25	2,751.78 ^{注1}	-	-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8/6	2020/1/14	-	1,000.00	-	抵押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3号、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978号（原抵押权证为安吉国用（2010）第03706号、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00361号、00362号、00363号、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809号、安吉国用（2013）第06993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359、48465、67028号，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完成不动产权换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2019/10/15	2020/5/15	-	493.36	-	质押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12/27	2019/6/24	-	-	800.00	抵押及质押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原抵押权证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0728、40729、62078号、安吉国用（2010）字第04206号，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完成不动产权换证），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12/28	2019/6/24	-	-	1,200.00	抵押及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11/27	2019/11/27	-	-	711.43	质押	保证金质押
合计			23,971.66	1,493.36	2,711.43		

注 1：该两笔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分行的借款为公司根据与该行签署的 12,000 亿

越南盾授信合同（编号 HPG202013243877/HDCTD）所申请的放款，未签订单独协议。

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详细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费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00%	199.79	5.16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00%	62.64	1.62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00%	237.57	6.14	-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50%	2,087.97	36.64	-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50%	2,479.46	40.9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4.05%	2,100.00	24.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3.00%	4,000.00	30.6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4.05%	1,500.00	12.1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4.05%	1,500.00	9.7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3.00%	2,600.00	12.13	-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85%	1,000.00	4.17	-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85%	3,000.00	13.48	-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3.85%	2,000.00	5.13	-

借款机构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费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85%	1,500.00	0.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3.25%	2,400.00	24.9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3.25%	1,600.00	10.40	-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3.40%	2,000.00	5.2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1%	1,501.37	3.0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2.01%	1,881.50	2.07	-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2020 年 10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7%	274.83	1.16	-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7%	549.66	2.21	-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0%	985.36	4.07	-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0%	955.01	3.25	-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0%	1,373.97	3.39	-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分行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2.40%	881.05 ^{注1}	0.46	-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分行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40%	2,751.78 ^{注1}	1.09	-
合计				41,421.95	263.67	

注 1：该两笔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分行的借款为公司根据与该行签署的 12,000 亿

越南盾授信合同（编号 HPG202013243877/HDCTD）所申请的放款，未签单独协议。

（2）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外汇合约	129.19	352.50	1,612.43
外汇期权	76.36	-	-
合计	205.55	352.50	1,612.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负债形成系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的市场报价与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之间的差额，公司持有远期外汇合约是为了降低汇率风险，期末余额主要受到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的市场报价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该类金融负债余额相对于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不高，流动性风险较低。

2018 年度远期外汇合约的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的波动较大，2018 年年初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格位于 6.3 左右，而年末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的中间价格主要徘徊在 6.9 左右，全年汇率波动及贬值的幅度较大。

（3）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04.44	507.79	324.12
合计	11,904.44	507.79	32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324.12 万元，507.79 万元和 11,904.4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越南聚丰投入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在 2020 年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方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资金压力。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披露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采购款	36,083.38	22,974.89	18,157.6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费	2,020.13	918.49	672.71
专利费	1,523.11	1,756.61	550.45
佣金	527.15	210.01	148.03
其他费用款	509.97	167.07	148.15
合计	40,663.75	26,027.07	19,67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676.99 万元、26,027.07 万元和 40,663.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0%、49.10%和 38.02%。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运输费和应付专利费用。

2019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4,817.2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春节假期距离年初较近，公司为提前备货加大了计划产量并采购了备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专利费增加 1,20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 UNILIN 地板锁扣的专利许可，公司通常在收到对方 UNILIN 下属地板工业公司结算确认开具的发票后，实际结算支付专利费用，2019 年末由于对方尚未提供部分专利费发票用以结算，导致相关专利费用尚未支付，年末余额有所上升。

2020 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佣金相较于 2019 年末分别增加 13,108.49 万元及 317.14 万元，前者主要由于越南聚丰顺利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收到的订单较多，因此在国内及越南均采购了较多原材料用于生产，应付材料款的上升与公司原材料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应付佣金的增加主要由于 2020 年度随着销量及收入的上升，需要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612.52	99.87	25,967.59	99.77	19,676.59	100.00
1 年至 2 年	49.80	0.12	59.08	0.23	-	-
2 年至 3 年	1.03	0.00	-	-	0.40	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0.40	0.00	0.40	0.00	-	-
合计	40,663.75	100.00	26,027.07	100.00	19,67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都在1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无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账龄	未付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731.76	9.18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材料采购款	2,529.44	6.22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43.87	4.04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545.47	3.8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否
地板工业公司	专利费	1,523.11	3.75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合计		10,973.66	26.99	-	-	-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账龄	未付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891.70	7.27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地板工业公司	专利费	1,756.61	6.7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否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25.66	4.71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40.64	4.38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14.58	4.28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账龄	未付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合计		7,129.20	27.39	-	-	-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账龄	未付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310.01	6.66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苏州市亿佰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24.57	6.22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86.01	6.03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029.98	5.23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吉满盛地板	半成品加工费	1,006.83	5.12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合计		5,757.40	29.26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信用周期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满盛地板	-	893.94	1,006.83
越南嘉丰	288.28	-	-
嘉磊纸箱	194.68	851.90	938.22
合计	482.96	1,745.83	1,945.05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披露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208.69	77.3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租金	89.47	36.65	38.05
合计	89.47	245.34	11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披露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5,984.69	-	-
合计	5,984.6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115.44 万元，245.34 万元和 6,074.1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8%、0.46% 和 5.68%，主要为预收货款和租金，其中预收租金主要为范潭分公司转租部分生产场地所收的租金。2020 年末合同负债中的预收货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越南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以及不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具有关税较低的优势，公司主要客户 SHAW 出于抢占越南聚丰的产量，推动尽快为其生产发货的目的，SHAW 分别按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预付了 294.27 万美元、704.12 万美元订单货款，于报告期末折合人民币约 6,514 万元，相关订单及产品由于年末国际货运集装箱运力不足的因素，尚未全部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账龄
1	SHAW ^注	预收货款	5,952.70	98.00	1 年以内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79.88	1.32	1 年以内
3	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51	0.35	1 年以内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房屋租金	9.59	0.16	1年以内
5	PVC FLOOR COOPERATION BV	预收货款	8.35	0.14	1年以内
合计			6,072.03	99.96	

注：此处预收货款的结算对方为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及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前者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与同年末应收账款中披露的 SHAW 是 SHAW 集团内部的不同结算主体，公司对后者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既有应收账款又有预收账款是由于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所致，对公司境内是赊购结算，对公司境外子公司是预付结算。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龄
1	SHAW ^注	货款	181.05	73.79	1年以内
2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	36.65	14.94	1年以内
3	厦门港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20	5.79	1年以内
4	PVC FLOOR COOPERATION BV	货款	11.95	4.87	1年以内
5	Zamma Corporation	货款	0.74	0.30	1至2年
合计			244.59	99.69	

注：此处预收货款的结算对方为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及 SHAWEUROPE,LTD，与同年末应收账款中披露的客户 SHAW 是 SHAW 集团内部的不同结算主体。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龄
1	SHAW ^注	货款	56.26	48.74	1年以内
2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	38.05	32.96	1年以内
3	PVC FLOOR COOPERATION BV	货款	11.75	10.18	1年以内
4	MOHAWK	货款	7.79	6.75	1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龄
5	FLP LLC	货款	0.26	0.23	1年以内
合计			114.12	98.85	

注：此处预收货款的结算对方为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与同年末应收账款中披露的客户 SHAW 是 SHAW 集团内部的不同结算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6）应付职工薪酬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53.68 万元，2,877.58 万元和 3,138.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5.43%和 2.9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00.94	19,049.32	18,814.42	-32.62	2,80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64	1,873.59	1,814.78	0.00	335.44
合计	2,877.58	20,922.90	20,629.21	-32.62	3,138.6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90.72	14,226.88	13,516.52	-0.14	2,600.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96	1,639.87	1,526.20	0.00	276.64
合计	2,053.68	15,866.75	15,042.72	-0.14	2,877.5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5.16	13,367.80	12,892.24	-	1,890.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5	1,162.37	1,054.56	-	162.96
合计	1,470.31	14,530.17	13,946.80	-	2,05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53.68 万元、2,877.58 万元和 3,138.6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5.43%和 2.9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随着越南聚丰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

公司于当月计提当月职工工资并于次月支付，每年年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计算全年奖金并于次年年初支付，不存在长期应付薪酬挂账的情形。

①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的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
高层员工	537,114.79	529,124.79	371,596.15
中层员工	276,725.19	287,644.59	296,746.23
基层员工	83,346.28	75,860.15	77,076.72

注 1：高层员工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发行人经理、主管级员工，基层员工指除上述两类员工以外的人员；注 2：平均年薪=员工工资、奖金总额/加权平均人数，未包含福利费及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中，加权平均人数=Σ（各月月末实有人数）/各期月份数；注 3：为保证比较口径一致，此处仅列示天振股份及安吉博华的员工，不含越南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及基层员工的平均薪酬总体上涨，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及薪酬调整趋势。随着业绩的增长，公司建立健全薪酬激励机制，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稳步上涨；中层员工的平均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招收了较多中层新员工，其起薪低于同级别资深员工的工资，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
生产人员	84,165.18	76,459.03	78,777.01
销售人员	104,507.27	107,773.38	120,088.46
财务人员	100,282.18	92,493.73	96,414.60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技术人员	89,821.80	89,397.91	90,659.36
行政管理人员	110,682.93	103,740.23	86,093.71

注：为保证比较口径一致，此处仅列示天振股份及安吉博华的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平均薪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薪酬激励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待遇持续提升，人工成本稳步增长。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发展及扩张新招收和储备了较多销售人员，而新进入公司员工的薪酬低于国内同等职位和级别的员工，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平均薪酬。

②公司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2018~2020年，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比较

单位：元/年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爱丽家居 ^{注1}	110,917.80	107,167.38	112,909.51
海象新材 ^{注1}	85,404.16	102,074.41	86,781.07
平均值	98,160.98	104,620.89	99,845.29
本公司年均薪酬福利金额 ^{注2}	87,688.67	80,220.56	80,403.73

注1：爱丽家居及海象新材人均薪酬水平=年报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在职人数；注2：本公司年薪为不包含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部分等的平均年薪；平均年薪=员工工资、奖金总额/加权平均人数，其中，加权平均人数=Σ（各月月末实有人数）/各期月份数，并且考虑到爱丽家居及海象新材尚未在越南等地大规模投产，此处仅列示母公司及安吉博华的人员工资薪酬。

2018年度，公司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平均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海象新材位于嘉兴市、爱丽家居位于苏州市下辖的张家港市，两地的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湖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湖州市与苏州市、嘉兴市的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4,846	58,333
嘉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9,252	53,233
湖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3,418	47,31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的工资水平显著高于湖州市的私营单位人员平均工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薪酬政策。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公司人均薪酬也处于稳步增长趋势。

B.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水平比较如下：

根据湖州市统计局公布以及越南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公司与当地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	平均年薪
湖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年）	-	53,418.00	47,316.00
天振股份及安吉博华平均工资（元/年）	87,688.67	80,220.56	80,403.73
越南北江省平均工资（千越南盾/年）	-	70,511.00	80,301.00
越南聚丰平均工资（千越南盾/年）	127,972.86	112,849.79	-

注：相关数据来源为 2018 年、2019 年湖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以及越南统计局公布的 Statistical Summary Book of VietNam 2019。2020 年湖州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越南北江省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逐步上升，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逐年提高，相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地城镇私营单位或当地平均的工资水平，公司提供了较为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5.61	179.39	7.51
应交房产税	47.08	45.48	21.2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	19.84	98.3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3	11.90	59.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	7.93	39.33
应交增值税	-	14.39	191.25
应交所得税	1.01	544.66	2,891.11
其他	7.71	6.88	21.97
合计	189.84	830.47	3,329.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3,329.75 万元，830.47 万元和 189.8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6%、1.57%和 0.18%，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是由于税收缴纳时点与会计确认时点之间的时间差形成。

2019 年末应交所得税比 2018 年末降低 2,346.45 万元，系公司于 2018 年计提的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由于 2020 年在前三季度预缴的所得税与全年应纳所得税额比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均足额及时缴纳各项税费。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3.16	15.03	-
应付股利	-	-	8,000.00
其他应付款	3,214.09	20,656.58	20,440.25
合计	3,327.24	20,671.61	28,440.25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2019 年末的余额为 15.03 万元，2020 年末的余额为 113.16 万元。

②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主要是 2018 年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利，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股利在 2019 年已经全额发放。

③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借款	-	18,793.47	20,000.00
设备及工程款	2,808.47	1,593.40	433.25
土地购买款	393.92	262.63	-
押金保证金	9.80	7.00	7.00
其他	1.90	0.09	-
合计	3,214.09	20,656.58	20,44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是 20,440.25 万元，20,656.58 万元和 3,214.0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2.31%、38.97%和 3.01%。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余额主要是应付股东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 5,100 万元及 14,9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息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率，采用 4.35%的年利率，该往来款项已于 2020 年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11.57	99.38	1,872.56	9.06	28,434.14	99.97
1 年至 2 年	12.28	0.37	18,796.15	90.93	4.11	0.02
2 年至 3 年	0.49	0.16	0.91	0.00	2.00	0.01
3 年以上	2.91	0.09	2.00	0.01	-	-
合计	3,327.24	100.00	20,671.61	100.00	28,440.25	100.00

④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百分比 (%)	账龄
1	昆山九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709.73	21.33	一年以内
2	舟山德玛吉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699.02	21.01	一年以内
3	CONG TY CO PHAN KHU CONG NGHIEP SAI GON-BAC GIANG	土地购买款	393.92	11.84	一年以内
4	阜新鑫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315.38	9.48	一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百分比 (%)	账龄
5	浙江华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172.44	5.18	一年以内
合计			2,290.48	68.8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百分比 (%)	账龄
1	朱彩琴	股东往来款	14,540.01	70.34	一年以内
2	方庆华	股东往来款	4,253.46	20.58	一年以内
3	VINAINCON 施工及设计咨询股份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578.42	2.80	一年以内
4	安徽嘉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555.56	2.69	一年以内
5	CONG TY CO PHAN KHU CONG NGHIEP SA I GON- BAC GIANG	土地购买款	262.63	1.27	一年以内
合计			20,190.08	97.6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百分比 (%)	账龄
1	朱彩琴	股东往来款及应付股利	17,300.00	60.83	一年以内
2	方庆华	股东往来款及应付股利	10,700.00	37.62	一年以内
3	全椒县敬鑫模具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95.18	0.33	一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百分比(%)	账龄
4	阜新鑫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41.27	0.15	一年以内
5	安徽嘉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35.73	0.13	一年以内
合计			28,172.18	99.06	

⑤其他应付款余额中的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方庆华	-	4,253.46	10,700.00
朱彩琴	-	14,540.01	17,300.00
慧居智能	0.68	-	-
合计	0.68	18,793.47	28,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期末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拆借资金款及应付股利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8.41	-	-
合计	28.4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该科目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较小，主要由于 2020 年末有少量内销产品收入已满足收入确认时点但尚未产生纳税义务，以及公司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219.58	46.22	304.58	77.00	389.5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54	53.78	90.96	23.00	-	-
非流动负债	475.12	100.00	395.54	100.00	38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形成原因
800万m ² 高弹静音新型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国拨资金）	219.58	304.58	389.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58	304.58	38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89.58 万元、304.58 万元和 219.58 万元，主要是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的摊销余额。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获得由湖州市安吉县提供，用于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弹静音新型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 510 万元补贴款项，公司将其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收到当月开始在六年的受益期限内逐年摊销。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年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以及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包含质押等方式实现的贸易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款项，也不存在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2、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需偿还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其中，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41,421.95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40,663.75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运输费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327.24 万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3、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7%	36.36%	5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4%	42.55%	59.21%
流动比率（倍）	1.39	2.11	1.66
速动比率（倍）	0.96	1.70	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757.02	43,722.79	38,26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3	39.76	191.83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计算公式详见本节“九、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36.36%和 52.67%，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1%、42.55%和 45.44%。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8 年末有所降低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所得未进行利润分配而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本及资本性投入，在公司总体保持较强盈利能力且总体现金净流入的情况下，资产的增长速度较快，2020 年，由于公司的发货受到新冠疫情背景下国际海运运力不足的影响，存货转化为收入及回款的速度降低，导致公司在 2020

年使用了较多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又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2.11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70 和 0.9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9 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随之上升，偿债能力增强，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国际海运集装箱紧缺、运力紧张，公司的发货速度受限，存货余额大幅上升，未能及时转化为收入及回款，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仍旧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的库存商品不断发货和消化，相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恢复正常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265.90 万元、43,722.79 万元和 45,757.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1.83，39.76 和 40.93，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息偿付能力较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于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筹建越南聚丰的工厂及经营场所陆续利用了股东借款及银行短期借款作为资金的补充，利息费用由 2018 年度的 188.57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1,033.13 万元和 2020 年度的 1,029.41 万元，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但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较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程度较低。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是国内 PVC 塑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	海象新材	27.33%	50.14%	53.28%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司)	爱丽家居	16.55%	23.38%	30.10%
	平均值	21.94%	36.76%	41.69%
	天振股份	45.44%	42.55%	59.21%
流动比率	海象新材	2.18	1.03	0.96
	爱丽家居	3.87	2.31	1.91
	平均值	3.03	1.67	1.44
	天振股份	1.39	2.11	1.66
速动比率	海象新材	1.66	0.70	0.61
	爱丽家居	3.08	1.68	1.33
	平均值	2.37	1.19	0.97
	天振股份	0.96	1.70	1.47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系根据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内容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处于产能扩张期，在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度随着子公司越南聚丰的设立及厂房设备的投入，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用了更多的债务融资，并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募集资金到位，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例如海象新材，从而相对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偏低。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次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40,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

供分配利润中的 7,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转增股本。

2、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经子公司安吉博华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公司所有股东分红 100 万元。

经子公司安吉博华 2020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公司所有股东分红 2,000 万元。

经子公司安吉博华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公司所有股东分红 23,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提高投资者现金回报等因素确定的，利润分配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利润分配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匹配，利润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	41,548.19	27,5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69	-45,975.31	18,57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05	-5,629.23	-17,42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5.77	440.68	42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7.58	-9,615.67	29,148.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59.82	22,362.24	31,977.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257.02	188,297.60	195,00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0.43	13,872.28	13,124.7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2	2,541.75	1,2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5.07	204,711.63	209,35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27.56	121,239.02	140,15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7.53	15,038.05	13,94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2.29	9,711.36	9,6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1.62	17,175.01	18,0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68.99	163,163.45	181,7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	41,548.19	27,567.4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67.45 万元、41,548.19 万元和 56,316.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以及良好的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5,005.23 万元、188,297.60 万元和 233,257.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4.82%、108.98%和 103.99%，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地转化为了现金流入，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6.99	-949.99	-
资产减值准备	293.22	151.12	1,364.44
固定资产折旧	3,371.44	2,521.45	1,995.5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17	23.17	23.17
无形资产摊销	148.76	86.42	7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6	9.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4	23.20	83.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38	-107.78	1,608.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2.14	369.23	-30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20	314.41	-6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	683.77	-294.9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58	90.9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82.37	-9,818.05	-85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5.78	13,373.13	5,63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43.81	872.32	-21,766.72
其他	580.33	65.75	12,2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	41,548.19	27,567.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782.76万元，差异较小。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7,708.73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因素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变动后相抵所致。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19,077.8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投入，整体产销量也有所扩大，两者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大，故公司在2020年对采购交易加大了以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压力，使得公司2020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6,843.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的差异情况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海象新材	净利润	18,828.75	13,832.26	8,9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5.59	18,377.58	1,520.11
爱丽家居	净利润	7,930.05	14,202.97	17,5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24	19,779.91	31,469.57
天振股份	净利润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	41,548.19	27,567.4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象新材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差异情况与公司相似，均为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一可比公司爱丽家居因收回了前期镍铁资产出售款项以及非付现成本费用、投资收益相对较高，使得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两家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的差异均是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非付现成本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70.00	14,053.79	123,15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11	243.65	76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0	8.00	14.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62	22,889.75	5,13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5.03	37,195.20	129,06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09.72	19,581.79	3,38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6.66	43,553.79	96,409.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8.34	20,034.92	10,69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4.72	83,170.51	110,4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69	-45,975.31	18,575.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5.33 万元、-45,975.31 万元和-13,819.69 万元，主要为因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滚动形成的资金收付以及越南聚丰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产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3,154.01 万元、14,053.79 万元和 34,970.0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409.45 万元、43,553.79 万元及 6,666.6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进行日常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87.38 万元、19,581.79 万元及 26,209.7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用于公司的子公司越南聚丰的厂房及生产线设备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1.02	3,108.65	13,34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48	11,691.94	22,28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57.51	14,800.59	35,62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65.87	4,346.11	7,67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8.05	8,683.68	37,28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64	7,400.04	8,08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0.56	20,429.82	53,0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05	-5,629.23	-17,421.5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21.50万元、-5,629.23万元和-15,843.05万元，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分别为37,288.57万元，8,683.68万元和33,598.05万元，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会采用银行短期借款及进出口短期贸易融资作为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341.10万元、3,108.65万元和59,521.02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74.24万元、4,346.11万元及18,265.87万元，均为公司利用短期借款及贸易融资所产生的资金流动。

2020年，一方面公司加了对越南聚丰的投入，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海运运力下降，公司的发货速度受限，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此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于2018年和2019年上升较多。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盈余稳定，回款良好，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用于偿还债务、偿付利息与分配利润，短期借款增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148,245.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429.12 万元，流动资产可有效覆盖全部负债。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也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目前在行业内已经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以及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下游客户覆盖面广泛，公司产品已经远销欧美、澳洲、东南亚等地区并和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三。未来几年，随着越南聚丰产能提升及募投项目达产，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盈利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或风险因素。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稳中有升的业务需求以及适应国际贸易形势的新变化，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越南聚丰，新建了厂房和购买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87.38 万元、19,581.79 万元和 26,209.72 万元。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	备案号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天振股份	66,200.00	66,200.00	2101-330523-07-02-323276
2	年产2500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越南聚丰	41,100.00	41,100.00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10008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天振股份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37,300.00	137,300.00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市场形势等需要，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 11,180.1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设备、厂房建设等费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相对于实木、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PVC地板更符合绿色环保、低碳经济、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多项政策给予鼓励与支持。相关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有效推动了PVC地板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而PVC地板具有环保、安全、简洁耐用等特点，使得消费者对PVC地板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PVC地板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而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PVC地板生产出口国。2015年，美国市场的PVC地板销售金额为28.32亿美元，2019年则增长至61.2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27%。根据中国海关

相关数据统计，2015年至2020年我国出口PVC地板金额从21.75亿美元增长到55.5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63%。与此同时，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加，消费不断升级，PVC地板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

作为一家在PVC地板行业技术领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从2010年转型生产PVC地板开始，作为国内最早的WPC地板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内部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试验室、材料测试中心、技术和研发中心，并且建立了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制造体系，引进全球各地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公司实验室内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步入式恒温恒湿、塑料烟密度测定仪、立方米VOC释放量检测试验箱、氙灯老化试验机等70多款先进的检测仪器。公司重视科研队伍建设，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216人，占员工总数的6.60%，这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公司先后取得了美国FloorScore认证、欧盟CE认证、FSC-COC认证和德国TUV认证，产品在主要消费国家获得了充分的认可。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3004-2019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20-2019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1413-2019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03-2020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扎实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专业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4）丰富的管理经验与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的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随着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天振股份不断扩大延长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除拥有多条高标准现代化生产线的制造体系外，在销售系统方面，已形成了“多渠道、密集型”的销售体系，产品已遍布北美、欧洲、东南亚等20余个国家，目前与

SHAW、MSI、TARKETT、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ARMSTRONG和MOHAWK等多家全球知名专业建材商和一线地板品牌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丰富的管理经验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PVC地板主业开展，加强核心竞争资源要素投入，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及提高抗风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提升产能及自动化水平

本次项目建设将购置先进智能生产线，提升产能及设备自动化程度，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的增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及时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盈利能力。

（2）充实技术团队，增强研发创新实力

本项目拟建设国家级标准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产品开发提供更优越的研发测试环境，完善公司及研发及检测手段，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进行前沿性技术研发，加大对产品材料、工艺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3）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分散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坚持前瞻性眼光和全球化视野，致力于打造集研发、加工、仓储、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创新型全球化一流地板企业品牌。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面临调整，越南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开放的经商环境及倡导发展多边合作伙伴关系的外交政策吸引了大量国际投资，经济持续向好，成为国内企业国际化布局的首选。越南属“一带一路”国家，劳动力资源充足，土地租金成本较低，公司下属公司越南聚丰本次项目建设所在地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社光州工业区可享受“二免四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此同时，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对从中国进口PVC地板加征25%关税后至30.5%，而对从越南进口PVC地板则仅征收5.5%关税。公司本次项目建设的实施，有利

于推行全球化战略，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分散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3,973.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137,3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7.31%，与公司现有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供给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和短时间内的弹性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05,653.07 万元、172,775.58 万元和 224,305.6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5,984.18 万元、40,049.00 万元和 41,100.3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研发方面，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丰富的从业经历，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目建设条件充分，建设目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六）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越南聚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项目拟建设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及 MGO 地板生产线，产品具有环保、质轻、耐磨、阻燃、防潮、静音及美观等特点。设备选择遵循自

动化、性能稳定、技术先进的原则，可以有效减少人工环节，加强工艺流程连续性。车间布置方面，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加强设备布置的合理性，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工艺路线无迂回。生产线建设采用智能化方案，为了提升公司制造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行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有效控制产品不良品率，公司提出实现少人化、无人化、数字化生产自动化模型，拟从生产过程中的装配线自动化改造、仓储、搬运等方面入手，逐步实现制造过程智能化。

本次项目拟参照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建设标准建设国家级标准实验室以及研发中心，为产品开发提供更优越的研发测试环境，完善公司及研发及检测手段，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进行前沿性技术研发。技术导向基本原则是借鉴和吸取国际绿色环保理念，开发绿色环保的 PVC 地板，不断提高地板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以及可循环再生性，提升客户满意度。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准确理解市场需求，加强技术储备及快速反应速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秉承“开发绿色材料、追求卓越品质、维护和谐生态、构建环保家园”的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多年来管理经验、技术与工艺，结合市场需求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品质，满足客户功能化、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尽早实现，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力支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 7 幢生产车间、1 幢办公楼、1 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 161,528.72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石塑线、LVT 挤塑线、WPC 挤塑线、混料系统、豪迈开榫机、乳胶线、油漆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平方米/年）	产品特点
1	WPC 地板	1,800	材质轻、便于运输安装、静音
2	SPC 地板	900	耐磨、稳定、抗冲击性强、静音
3	LVT 地板	150	绿色环保、超强耐磨、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防火阻燃、保养方便、防水防潮。
4	MGO 地板	150	具备优异的防水和防火特性、美观、舒适
合计		3,000	

同时，本项目将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新增研发检测设备，建设高标准研发中心，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研发中心参照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标准建设，包括产品研发平台、各类实验室、检测中心、科技情报档案室等，人均实验面积、实验室规格、实验设施等均要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技术导向基本原则是借鉴和吸取国际绿色环保理念，开发绿色环保的 PVC 地板，不断提高地板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以及可循环再生性，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项目总投资为 66,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0,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6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与全球多家知名专业建材市场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产品远销欧洲、北美和东南亚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面临瓶颈，主要表现为场地规模有限、设备投入不足以及员工数量有待增加，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借助前期积累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将扩大国内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新增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的产能，以顺应 PVC 地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可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满足客户短时间内需求增加的能力。

（2）提升技术及创新能力

本项目拟建设先进生产线，采用智能化建设方案，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制造

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行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有效控制产品不良品率。同时，本项目将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新增研发检测设备，建设高标准研发中心，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导向基本原则是借鉴和吸取国际绿色环保理念，开发绿色环保的 PVC 地板，不断提高地板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以及可循环再生性。项目实施将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0,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6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0,600.00	76.44%
1.1	工程费用	42,403.00	64.05%
1.1.1	建筑工程	25,977.00	39.24%
1.1.2	设备购置费	14,306.00	21.61%
1.1.3	安装工程	2,120.00	3.20%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667.00	8.56%
1.3	预备费	2,530.00	3.82%
2	铺底流动资金	15,600.00	23.56%
项目总投资		66,200.00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14,30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61%，其中生产设备 14,164.00 万元，研发设备 14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条）、万元/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石塑线	40	115.00	4,600.00
2	LVT 挤塑线	9	140.00	1,260.00

3	WPC 挤塑线	10	65.00	650.00
4	混料系统	4	55.00	220.00
5	豪迈开榫机	12	288.00	3,456.00
6	豪迈前后连线	12	28.50	342.00
7	涂胶机	7	8.00	56.00
8	上胶机	7	10.00	70.00
9	冲切机	10	13.00	130.00
10	冷压机	100	1.80	180.00
11	55KW 甩刀式磨粉机	2	4.00	8.00
12	破碎机	2	18.00	36.00
13	2500#平头机 1300#分片机	12	13.50	162.00
14	1800#倒角线	3	34.00	102.00
15	55KW 涡旋空压机组	7	10.00	70.00
16	油漆线(含回火线)	8	115.00	920.00
17	着色线	3	35.00	105.00
18	叉车(油)	22	14.00	308.00
19	电动叉车	23	14.00	322.00
20	地磅	2	16.50	33.00
21	配电设施	1	500.00	500.00
22	除尘	15	28.00	420.00
23	真空泵	4	3.50	14.00
24	15T 锅炉	1	200.00	200.00
合计				14,164.00

研发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万元（万美元）/台、万元（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进口设备			
1	滚动磨损试验机（磨耗仪）	2	0.75	1.50
2	马丁代尔磨耗仪	1	1.70	1.70

小计		3		3.20
折合人民币（汇率：1:7）				22.40
二	国产设备			
1	箱式电阻炉	1	1.00	1.00
2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2.00	2.00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1	0.25	0.25
4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1.65	1.65
5	地板脚轮耐磨试验机	1	7.00	7.00
6	电子天平	2	0.025	0.05
7	密度仪	4	0.20	0.80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50.00	50.00
9	全自动地板残余凹陷试验机	1	4.00	4.00
10	柔韧性测试器	1	2.00	2.00
11	数字式粘度计	1	0.60	0.60
12	数字摩擦实验仪（防滑）	1	10.00	10.00
13	精密塑料烟密度测试仪	1	18.00	18.00
14	荧光光谱仪	1	7.75	7.75
15	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4.50	14.50
小计				119.60
合计				142.00

4、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建设期包括项目实施准备、资金筹集安排、勘察设计和设备订货、施工准备、施工和生产准备、试运转直到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各个工作阶段。这些阶段的各项投资活动和各个工作环节，有些是相互影响、前后紧密衔接的，也有些是同时开展、相互交叉进行的。项目计划在一年内全面建成投产，第二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四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五年完全达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周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报告编制	■	■										
2	项目审批		■	■									
3	设备调研、采购			■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7	试生产、投产							■	■	■	■	■	

5、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就该项目已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2101-330523-07-02-32327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1]28号）的批复文件。

6、项目环境保护

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气。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挤出废气，油漆废气。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措施如下：

混料粉尘：经收集经过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只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故天然气燃烧废气可以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

（2）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动力噪声。因此，本设计选用的主机设备技术先进、工艺水平高、噪声低于85dB。风机采用高效、低速、低噪声的风机，水泵配装消间减振器，使噪声降

到规定标准以下。

为减少噪音，空压机吸气口加装消声器，控制室与压缩机室的墙面及门进行隔声处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考虑到空压站发热量较大，机房设置机械排风，选择一台轴流风机进行强制排风。

生产车间内采用吊顶吸音板等措施，降低噪音强度。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厂外及附近生产、生活区，可通过厂房，边房隔墙及厂区围墙阻挡，使传出的噪音强度很小，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废水

主要为压延、复合、淋膜工序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压延、复合、淋膜工序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且定期补充损耗量。

生活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仅含悬浮物、杂质、粪便等物，可经企业内部污水排放管网进入化粪池发酵、沉淀，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山工业园污水管网。

（4）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有一定数量废料，下脚料产生，企业收集后可出售供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定期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放置工作，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教科文新区北山工业园，项目总征地面积 211.70 亩，其中代征面积 61.71 亩，实际用地面积 150 亩。2021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省安吉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就该项目用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32021A21041），目前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达 26.49%，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62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2,759.70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双螺杆生产线、混料系统、豪迈开榫机、倒角线、油漆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轻、耐磨、阻燃、防潮等特点，符合地面装饰产业功能化、个性化定制趋势。

SPC 地板又称石塑地板，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SPC 基材层构成。SPC 地板是近年来需求较大的 PVC 地板产品，相比其他类型 PVC 地板产品，SPC 的基材层通过重钙粉与 PVC 粉混合，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抗冲击性；部分 SPC 地板通过加设基层，达到静音效果。

SPC 地板防水防潮性能出色，比铺贴地砖的成本更低，更节省铺设时间。SPC 地板生产过程，它是一次性加热贴合而成的，根本无须使用胶水。它的优点很多，比如高环保性；防水防潮；防虫防蛀；高防火性；吸音效果好；不会开裂，不会变形，不会热胀冷缩；价格不高；安装便捷；不含有甲醛、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甲醇等有害物质，符合 EN14372、EN649-2011、IEC62321、GB4085-83 标准。在欧美发达国家及亚太市场广受欢迎。凭借其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石塑地板既解决了实木地板受潮变形霉烂的问题，又解决其他装修材料的甲醛问题。它可供选择的花色图案众多，适用于室内家装，酒店，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1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4,10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生产基地的全球布局，推行全球化发展战略

PVC 地板需求主要来自国外，近年来占市场主导地位的欧美国家需求增长强劲。公司近年来订单不断增多，公司产能已接近瓶颈，自越南公司投产以来，产能紧张情况随得到缓解，但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对越南产能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公司始终以前瞻性眼光和全球化视野目标打造集研发、加工、仓储、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创新型全球一流地板企业，致力于打造一个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国际化品牌。在日趋复杂的环境下从全球范围考虑公司的市场与资源分布，提高竞争能力，增强竞争地位，最大限度地去实现总体利益。在越南投资建设

生产基地，可以充分利用越南对外贸易开放程度较高、劳动力资源充足、税费政策优惠等诸多优势，与国内生产基地统筹考虑，依据地板行业发展趋势，将生产经营设施安排在最有利的国家内，对公司战略行动统一协调，将位于不同国家的经营活动连接起来，及时转移在技术开发、管理创新上的成果，更充分地利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灵活配置经营资源，推行全球化发展战略。

（2）节约经营成本

美国对来自中国的 PVC 地板加征关税情况下，公司在越南生产并出口，可享受较低的关税水平。同时，本项目建设所在地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社光州工业区可享受“二免四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节约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3、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4,1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4,100.00	82.97%
1.1	工程费用	21,136.80	51.43%
1.1.1	土建工程	8,320.00	20.25%
1.1.2	设备购置费	11,726.80	28.53%
1.1.3	安装工程	1,090.00	2.65%
1.2	安装工程其它费用	12,963.20	31.54%
2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17.03%
项目总投资		41,100.00	100.00%

（2）设备购置费概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11,726.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8.53%，具体明细如下：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条）、万元/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10型同向平型双螺杆生产线	30	115.00	3,450.00
2	混料系统	18	55.00	990.00
3	6+6 豪迈开榫机	10	288.00	2,880.00
4	8+8 豪迈开榫机	3	347.00	1,041.00
5	豪迈前后连线	13	28.50	370.50
6	涂胶机	8	8.00	64.00
7	上胶机	8	10.00	80.00
8	冷压机	96	3.60	345.60
9	55KW 甩刀式磨粉机	10	4.00	40.00
10	破碎机	5	18.00	90.00
11	2500#平头机 1300#分片机	13	13.40	174.20
12	1800#倒角线	3	34.00	102.00
13	55KW 涡旋空压机组	7	9.50	66.50
14	油漆线	5	46.00	230.00
15	叉车（油）	30	14.10	423.00
16	电动叉车	30	14.10	423.00
17	地磅	2	16.50	33.00
18	配电设施	1	500.00	500.00
19	除尘	13	28.00	364.00
20	真空泵	6	10.00	60.00
	合计			11,726.80

4、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同时在以往的项目实施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部分项目实施可交叉进行。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含可行性论证及批复，引进设备谈判）、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含签订购买设备的合同，土建施工，公用工程及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和生产准备阶段（含各公用工程设备和工艺设备的调试、试生产）。项目计划一年内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作并开始试生产，当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4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四年实现完全达产，具体

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周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报告编制	■	■										
2	项目审批		■	■									
3	设备调研、采购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7	试生产、投产							■	■	■	■	■	■

5、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就该投资项目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86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12 号）。

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取得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登记证》（项目编号：3282577262）。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在越南当地的环境影响评估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关于“SPC 地板和 WPC 地板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事宜》的批复文件（编号：268/QĐ-UBND）。

6、环境保护

环保方面采用越南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实施。

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气。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挤出废气，油漆废气。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措施如下：

混料粉尘：经收集经过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动力噪声。因此，本设计选用的主机设备技术先进、工艺水平高、噪声低于85dB。风机采用高效、低速、低噪声的风机，水泵配装消间减振器，使噪声降到规定标准以下。

为减少噪音，空压机吸气口加装消声器，控制室与压缩机室的墙面及门进行隔声处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考虑到空压站发热量较大，机房设置机械排风，选择一台轴流风机进行强制排风。

生产车间内采用吊顶吸音板等措施，降低噪音强度。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厂外及附近生产、生活区，可通过厂房，边房隔墙及厂区围墙阻挡，使传出的噪音强度很小，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废水

主要为压延、复合、淋膜工序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压延、复合、淋膜工序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且定期补充损耗量。

生活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仅含悬浮物、杂质、粪便等物，可经企业内部污水排放管网进入化粪池发酵、沉淀，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光州工业区污水管网。

（4）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有一定数量废料，下脚料产生，企业收集后可出售供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定期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放置工作，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

7、项目选址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L 地块，拟用地 231.90 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把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划定为工业用地。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2,759.70 平方米，新建车间及辅助用房。

2020 年 11 月 30 日，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与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签订了 4 份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期限均为截至 2056 年 1 月，土地具体情况如下：（1）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K1-6) 地块的一部分, 面积 13,325.70 平方米; (2)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K2-2) 地块的一部分, 面积 34,535 平方米; (3)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的一部分, 面积 71,100 平方米; (4)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和 K (K2-2) 地块的一部分, 面积分别为 20,517 平方米和 10,590.80 平方米, 合计 31,107.80 平方米。对于剩余的募投用地面积 4,531.10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16 日, 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出具说明, 正在展开实施光州工业园区 L 地段的剩余土地的平整工作, 将分批移交土地, 该地块剩余面积 4,483 平方米最晚于 2021 年 7 月移交完成; 根据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 由于目前 K2-2 地块有部分土地尚未取得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双方将签署 K2-2 地块剩余面积 48.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合同。募投用地的分批移交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目前按募投用地的获取进度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达 24.35%, 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5.67 年, 经济效益良好。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653.07 万元、172,775.58 万元和 224,305.65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对应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尤其近年来,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 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为了满足客户的弹性供货需求, 对备货的要求也随之增加, 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 固定资产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1)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 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较大幅度的提高, 固定资产的投入而新

增产能与企业现状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产能 (万平方米)	单位产能投入资产 (元/平方米)
2020年末/2020年	42,341.94	3,792 ^注	11.17
募投项目建设投资	66,909.80	5,500	12.17
合计	109,251.74	9,292	11.76

注：为便于与募投项目产品规划产能比较，此处取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对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投入固定资产与公司 2020 年相应指标相比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大增强了生产体系的智能化水平及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单位产能投入资产增加具备合理性。

(2) 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固定资产变化与业务收入变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实现营 业收入 (元/元)
2020年/2020年末	224,305.65	42,341.94	5.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8,575.00	66,909.80	5.5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实现营业收入的水平与公司以往水平相比差异不大，略有提升，主要是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水平提高，本次项目固定资产投入效率有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两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采用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229.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43.70	525.30	3,169.00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565.60	495.20	2,060.80
合计	4,209.30	1,020.50	5,229.80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市场达到预期，在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年均可实现增量营业收入 324,346.00 万元，可消化上述各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1%、35.47%及 30.75%，取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 33.41%进行测算，要消化上述合计 5,229.80 万元的折旧、摊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产生营业收入 15,652.95 万元，即项目计算期内平均每年仅需产生营业收入 15,652.95 万元即可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占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大幅下降。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增长要求，完全能够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则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依靠现有业务经营收入的增长来消化上述折旧及摊销金额，确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1、对总资产、净资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03,973.32万元和96,544.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将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从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增长，净资

产收益率也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将进一步分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风险将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将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开发绿色材料、追求卓越品质、维护和谐生态、构建环保家园”的宗旨，执行“广纳行业专业人才、组建制胜创业团队、增强研发创新实力、做大做强新型材料”的经营方针，坚持“以创新汇聚卓越，以品牌引领市场，成为行业领跑者及行业规范制定者”的发展经营思路，积极贯彻“环保的理念、优质的产品、健康的使用、便捷的服务”。公司继续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满足客户与打造品牌为方向，制造满足客户对产品高质量、多功能的需求，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扩大公司地板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致力于建立世界一流的新型绿色环保地板、墙板等高科技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制造基地，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为世界创造更多绿色空间。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研发体系及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5,826.44 万元和 5,700.75 万元。

公司研发技术部下设实验室检测中心、产品试验室和材料测试中心三个分支机构。其中实验室检测中心负责对原材料和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进行质量和性能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检验结果；同时负责维护和保养实验室中日常使用的实验设备及校准车间内的各种检测设备。产品试验室负责对成

功研发的新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制定新产品质量提升方案并负责公司内部新产品检测性能标准的制定。材料测试中心负责对各类新材料和新配方进行研究和开发，为实现产品性能优化和质量稳定、降低生产成本提供技术支持。上述体系的建立使公司既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创新，又能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16 名，占员工人数的 6.60%。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章程》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鼓励研发人员进行创新，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充分激发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研发体系的建立及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产品紧贴市场

公司凭借多年来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依靠自身雄厚的研发力量和拥有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节能环保 PVC 地板产品，具有环保、质轻、耐磨、阻燃、防潮、静音及美观等特点。公司产品及服务紧贴市场，赢得了客户的认同，提升了业务市场份额。

3、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

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一方面起到减少贸易摩擦的目的，另一方面，越南 PVC 地板出口关税较低，子公司越南聚丰在所在地享受税收优惠，较大幅度减少了公司经营成本。

（三）实现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升级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完成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及生产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促成产品升级。在未来的生产及研发中，紧紧把握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变动趋势，作为公司产品升级的重点研发与改善方向。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立高标准的研究中心，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探索研发新型地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通过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打造经验丰富和勇于创新的高水平团队，搭建科学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尤其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优化公司研发体系，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披露和管理制度，信息保密，档案保管，责任追究机制等多个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具备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保证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4、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5、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如下：

-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1）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 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 证券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汇总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2) 提供信息的部门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长批准后发布。

4、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申请：公司发布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2) 审核：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 发布：待披露信息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需要披露事项时，及时报告证券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拟定是否需要披露的初步意见，报董事长审定，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夏剑英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联系人:	夏剑英
电话号码:	0572-5302880
传真号码:	0572-53028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zbamboo.com/index-chs.html
电子信箱:	sd@tzbamboo.com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投资者关系的内容和方式，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市场中的良好形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及其他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3、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电子信箱、论坛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4、公司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5、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

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6、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7、公司将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8、公司将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9、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10、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11、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12、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分工为：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

公司将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将

进行专题培训。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为：同股同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安排

1、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2、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订单或协议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MGO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5.28	正在履行
2	天振有限	MANNINGTON MILLS,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LVT/LVP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1	正在履行
3	香港聚丰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6	正在履行
4	天振有限	M S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合同	高端乙烯基地板（LVF）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21	正在履行
5	越南聚丰	M S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合同	高档乙烯基地板（LVT）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28	正在履行
6	天振有限	ARMSTRONG FLOORING, INC.	框架合同	LVT 普通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8.30	正在履行
7	天振有限	TARKETT USA INC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8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9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

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9.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9.1	正在履行
2	天振有限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9.7.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3	天振有限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软木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软木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4	天振有限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8.13	正在履行
	安吉博华		框架合同	木塑皮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5	天振有限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18.2.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19.3.2	已履行完毕
6	天振股份	江苏达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7	天振有限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70.08万元	2020.2.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6,355.15万元	2020.2.10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73.77万元	2021.3.22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2,598.28万元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99.14万元	2021.4.21	正在履行中
8	越南聚丰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816.40万美元	2020.2.1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0.17万美元	2020.9.18	正在履行中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819.90万美元	2020.10.13	已履行

		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同	脂粉			完毕
9	天振有限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2,328.13万元	2018.3.19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6,472.23万元	2018.11.14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940.35万元	2019.10.17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3,233.82万元	2019.10.18	已履行完毕
10	天振有限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76.13万元	2018.3.1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15.36万元	2018.3.19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638.45万元	2020.2.21	已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18 授信额度 002 号	6,600 万元	2018.1.29-2019.1.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2 号	14,000 万元	2020.1.13-2020.1.2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有限	09101PC209J7D2E	30,000 万元	2020.3.6-2030.3.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6 号	14,000 万元	2020.4.7-2021.3.1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7 号	14,000 万元	2020.9.27-2021.3.1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1 号	38,000 万元	2021.1.14-2021.12.2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股份	571XY2021008164	20,000 万元	2021.3.22-2022.3.21
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900/ST/JF/2020	900 万美元	2020.2.19-2021.2.18
9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	HPG202013243877/H DCTD	120,000,000 万越南盾	2020.11.20-2021.11.20
1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1500/ST/JUFENG/2021	1,500 万美元	2021.2.8-2022.2.7

（四）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融资期限
1	天振有限	方庆华	借款合同	5,100 万元	2018.12.1	2018.12.1-2020.12.1
2	天振有限	朱彩琴	借款合同	14,900 万元	2018.12.1	2018.12.1-2020.12.1
3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FCABCHN2019001	560 万美元	2019.10.15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且任何一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本业务项下用作担保的融资性保函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自实际提款当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当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约定为准
4	天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ED92G3200002	3,000 万元	2020.1.13	自银行融资之日起至发票到期日后 9-30 天
5	天振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9100LK209K5EAD	700 万美元	2020.4.29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如采取分期提款，提款有效期为 2020.4.29 起 60 个日历日
6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0 年融信达字 001 号	4,000 万元	2020.9.28	自银行融资/支付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40-60 天宽限期
7	天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200024526	3,000 万元	2020.10.20	2020.10.20-2021.10.19
8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0 年融信达字 002 号	2,600 万元	2020.10.29	自银行融资/支付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42-58 天宽限期
9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FCABCHN202011001	650 万美元	2020.11.15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及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10	天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0 年（安吉）字 00659 号	3,000 万元	2020.11.19	借款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11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1 人借 023 号	3,000 万元	2021.3.1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债务人	保证/出质人	债权/质权人	主债务合同	最高担保额
1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5.11.25 至 2020.11.24 日在贵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 10,020 万元（其中债务本金 8,800 万元）	10,020 万元
2	安吉 2017 人保 003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7.1.10 至 2018.1.9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600 万元
3	安吉 2018 人保 011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1.23 至 2019.1.22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600 万元
4	安吉 2019 人保 013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4.25 至 2020.4.24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000 万元
5	安吉 2019 人保 039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7.31 至 2020.7.30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000 万元
6	安吉 2019 人保 040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10.10 至 2020.10.9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00 万元
7	安吉 2020 年保函字 001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U900/ST/JUFENG/2020/2019-JUFENG	950 万美元
8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0.3.18 至 2023.3.31 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10,000 万元
9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2 号	天振有限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0.3.18 至 2023.3.31 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10,000 万元
10	安吉 2020 人保 035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7.22 至 2021.3.20 止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000 万元
11	安吉 2020 人保 048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7.29 至 2021.3.20 止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00 万元
12	个人连带保	天振股	方庆	中国农业银	2020.9.1 至 2025.8.31 日	28,500

	证承诺书	份	华、朱彩琴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止在贵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 28,500 万元（其中债务本金 19,000 万元）	万元
13	GAABCHN 202011001	越南聚丰	天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2020.11.15 至 2022.11.15 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880 万美元
14	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2.16 至 2021.12.15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1,500 万元
15	安吉 2020 人保 067 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2.28 至 2021.12.2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00 万元
16	安吉 2021 年保函字 001 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U1500/ST/JUFENG/2021、2020-JUFENG	1,550 万美元
17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10422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1.4.23 至 2024.4.30 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0,000 万元

（六）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抵押权人	主债务合同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简介
1	安吉 2016 人抵 003 号	天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6.3.8 至 2018.3.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安吉 2016 人借 013 号，安吉 2016 人借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357.74 万元	房产；土地使用权
2	331006 201600 43340	天振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6.11.15 至 2021.11.14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33140520160000573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不动产

3	安吉 2018 人抵 003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8.3.26至2020.3.25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1800003, ED92G31800004, ED92G31800005号《出口商 业发票贴现协议》属于本合 同项下之主合同	3,393.93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4	安吉 2019 人抵 019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9.10.9至2021.10.8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6,642.58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5	安吉 2020 人抵 007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20.3.18至2022.3.17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200002《出口商业 发票贴现协议》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3,638.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6	安吉 2020 人抵 008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20.3.18至2022.3.17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安吉2020 年保函字001号的《开立保 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属于本 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89.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7	331006 202000 73417	天振股 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 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18至2025.9.17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 权;33062020200000397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项下 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 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 用等	4,020.00 万元	工业厂 房
8	安吉 2020 人抵 038号	天振股 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22至2022.9.21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200006、	3,601.43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ED92G3200009《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及安吉 2020 银承 008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1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3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7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8 号、安吉 2020 银承 025 号、安吉 2020 银承 026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	安吉 2020 人抵 039 号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22 至 2022.9.21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安吉 2020 年保函字 001 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392.84 万元	房产； 土地使用权
10	HPG20 201324 8515/H Đ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44,697,944.42 万越南盾	债权和 债款
11	HPG20 201326 6804/H Đ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36,920,200.00 万越南盾	房产； 土地使用权
12	HPG20 201324 8556/H Đ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引起任何担保义务的合同，协议和承诺产生任何担保义务的，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32,038,200.06 万越南盾	货物
13	HPG20 201330 3902/H Đ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16,285,460.00 万越南盾	不动产 租赁合同产生的 财产权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14	331006 202100 12634	天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1.2.25 至 2026.2.24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3301012020002228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工业用房
15	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1.3.1 至 2023.2.28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安吉 2020 人借 1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ED92G3200009、ED92G3200011、ED92G3210001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安吉 2020 银承 026 号、安吉 2020 银承 032 号、安吉 2020 银承 038 号、安吉 2020 银承 043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819.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用 权

（七）专利许可协议

公司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主管人员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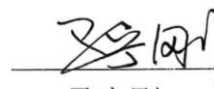

方庆华


朱彩琴


夏剑英


王益冰


徐宗宇


马宁刚


韦 军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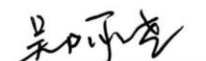

汤文进


林玉君


吕雄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泽明


吴阿晓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方庆华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彩琴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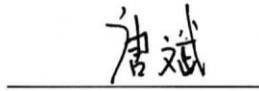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建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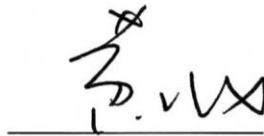


唐 斌



肖江波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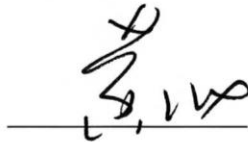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念清


邬文昊

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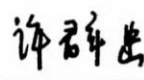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飞


许群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A-007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高丰

沈毅（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A-0075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高丰、沈毅。

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沈毅已于2021年01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飞


许群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阳光大道 398 号

联系人：夏剑英

电话：0572-5302880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联系人：肖江波、唐斌

电话：021-35082000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上述减持事项发生时，本承诺人将通知发行人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承诺人如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朱方怡、方欣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上述减持事项发生时，本承诺人将通知发行人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安吉亚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上述减持事项发生时，本企业将通知发行人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剑英、朱泽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上述减持事项发生时，本承诺人将通知发行人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承诺人如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方怡、方欣悦、安吉亚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启动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启动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

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包括直接和间接取得的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包括直接和间接取得的分红）或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总薪酬的 30%（孰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

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关经济损失。

6、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公司愿意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自筹资金先行进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

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

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天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承诺

“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承诺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承诺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承诺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承诺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承诺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

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

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离职工作人员。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